

EPISIL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SIL TECHNOLOGIES INC.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3707

(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2,2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22,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5元，共可募集中額為新台幣209,000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2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2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76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2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摘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24.85%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1,248,524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250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il.com>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股 份 轉 換 設 立	1,633,191,540	49.37
庫 藏 股 註 銷 減 資	(15,690,000)	(0.47)
公 司 債 轉 換	1,103,578,620	33.36
現 金 增 資	560,000,000	16.93
員 工 認 股 權 執 行	27,160,000	0.81
合 計	3,308,240,160	100.00

註：截至111年1月31日止，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576,050元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eeworld.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 址：新竹市北區東門街216號

電 話：(03)524-92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 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桂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婷苑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處長

電 話：(03)577-9245

電 話：(03)577-9245

電子郵件信箱：episil_mail@episil.com

電子郵件信箱：episil_mail@episi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pisil.com>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08,240,160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18號1樓		電話：(03)577-9245	
設立日期：103年10月1日			網址： http://www.episi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年10月1日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徐建華 總經理：劉燦文		發言人：范桂榮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婷苑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http://www.kgie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www.pwcglobal.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年6月1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25%(111年01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01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4.90%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0.45%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4.9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5.46%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5.46%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0.44%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主要產品：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42.63% ；外銷 57.3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 (1 1 0) 年度	營業收入：7,269,400仟元 稅前純益：487,997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0.73元			參閱本文之附件五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件一之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4月8日			刊印目的：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6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柒、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三、現金增資價格說明書	
四、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九、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本案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研發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八號	(03)577-9245
創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三號	
研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五號	
嘉晶及嘉晶篤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十號	(03)563-2255
嘉晶力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八號五樓	
嘉晶創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創新一路三號	
嘉晶磊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十二之一號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03	執行產業控股和分業獨立經營政策，以開拓經營發展空間，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等目的，本公司經103年6月6日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依相關規定於設立日掛牌上櫃，股票代號為3707。
104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5日將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部，分割讓與新設成立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讓兩個事業部能各自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TS16949:2009證書。 董事會同意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105	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與嘉晶電子(股)公司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嘉晶電子之英文名稱為「Episil-Precision Inc.」。合併後嘉晶電子實收資本額由9.4億元擴增為24.36億元，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61.4%股權，成為最大股東。
	由徐建華先生擔任董事長，原董事長黃民奇先生任榮譽董事長。
10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每股溢價11.85元。
107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置6吋SiC生產線，佈局利基產品，持續擴大SiC製程事業投資。
108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
109	股東常會改選第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109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VDA6.3認證。
110	董事會通過合併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變更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07)，合併基準日為110年9月1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長短期借款，110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為9,244仟元，若110年度新台幣或美元借款利率增加1碼(0.25%)，利息費用將增加332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皆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且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故主要匯率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110年度兌換淨損為10,267仟元，主係110年受美元貶值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之製造及晶圓代工，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減少因成本及報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運用原則有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相關作業均依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且業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內部管理辦法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作為相關作業依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預估一一一年投入之研發經費約新台幣貳億元。

(2)未來研發計畫

- A.第二代 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 B.射頻氮化鎵(GaN on Si)磊晶技術

- C. 第二代650V GaN on Si磊晶量產技術
- D. 6” SiC G3 平台發展。
- E. GaN 功率半導體元件結合IC製程
- F. SiC Schottky Diode 3300V製程
- G. SiC MOSFET 3300V 製程
- H. Low Capacitor, Low Clamp新一代Trench TVS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由財務、會計、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更嚴謹的策略規劃、先進的製程開發、業務不斷擴展，作為取得獲利的新利器。本公司並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長期以『穩健經營』為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擬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採簡易合併方式，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磊科技)進行合併，並考量漢磊科技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資本額，合併對價為每1股漢磊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16.48元。除本公司外，總計應發放新台幣2,837,411元予漢磊科技其他少數股權股東。110年9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同時，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併購計畫係為漢磊集團內的組織合併，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客戶佔營業淨額不到10%，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主要進貨廠商均分別未達進貨淨額之22%，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

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晶公司於民國100年陸續向冠成有限公司（下稱冠成公司，嗣後冠成公司將業務移轉予千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千緯公司）購買商品，陸續支付貨款後，尚未支付之貨款計有新臺幣（下同）1,230萬元，本件嘉晶公司所購買之商品，經嘉晶公司清點數量後，認為實際上並未使用如千緯公司所主張之數量，有短少之情事，故嘉晶公司於106年10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送達千緯公司，因千緯公司上開行為，致嘉晶公司受有損害，損害金額為1,230萬元以上，並主張以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貨款債務1,230萬。本案件於108年3月25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嘉晶公司應給付千緯公司1,230萬元貨款及利息，嘉晶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故於108年4月17日提起上訴，109年3月2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嘉晶公司應給付千緯公司577萬元貨款及其利息，嘉晶公司依據二審判決支付貨款及其利息。惟千緯公司就第二審判決法院判決嘉晶公司無需支付之貨款新臺幣653萬元之部分不服，遂於109年4月23日聲請三審上訴，110年6月17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本案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進行中，尚未終結。茲因本件所牽涉之金額對嘉晶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第二審法院判決嘉晶公司部分勝訴，故上開案件對於嘉晶公司或漢磊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產生重大影響，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另嘉晶公司就上開案件於108年9月24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本案於110年3月29日經新竹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嘉晶公司不服，於110年4月8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表示不服，聲請再議。110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命令新竹地檢署續行偵查，上開刑事告訴案件，目前尚在臺灣新竹地檢署偵查中。惟上開案件係嘉晶公司對他人提出刑事告訴，對於嘉晶公司或漢磊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亦不影響股東權益。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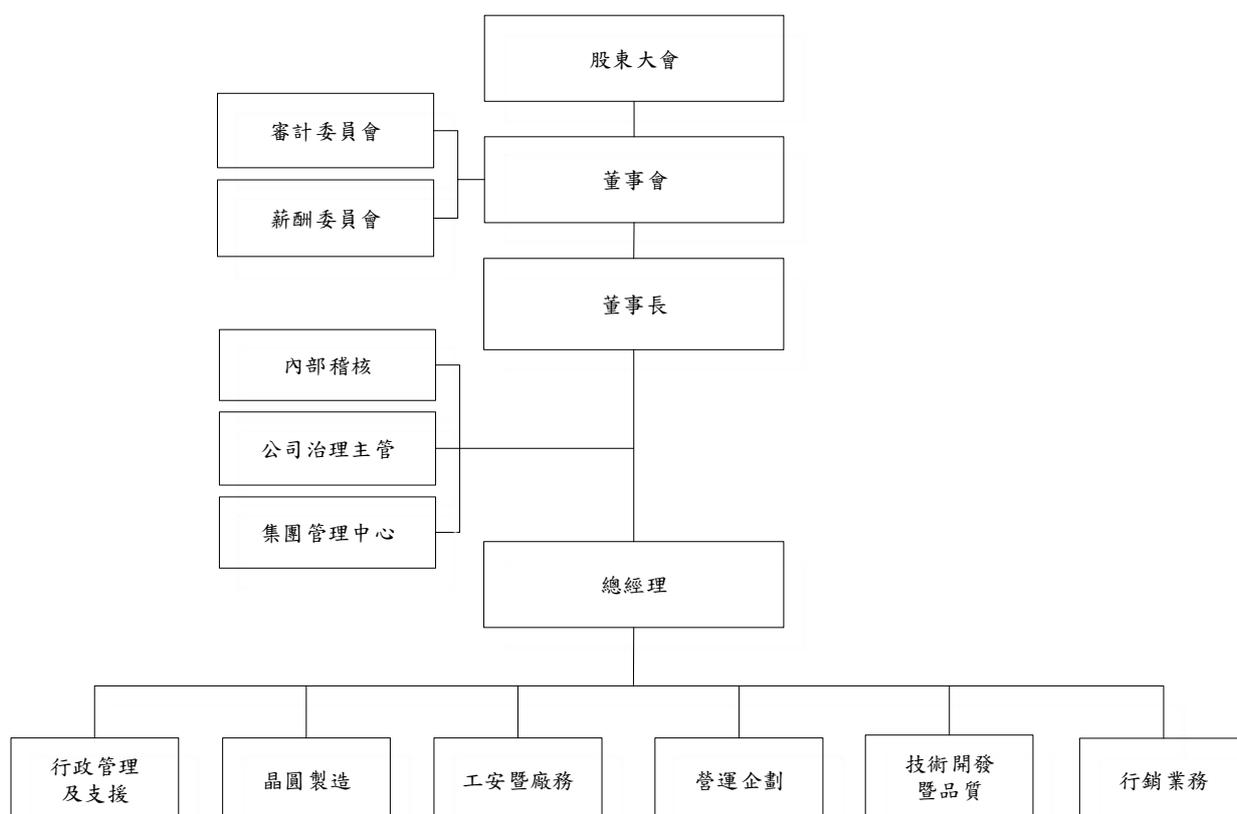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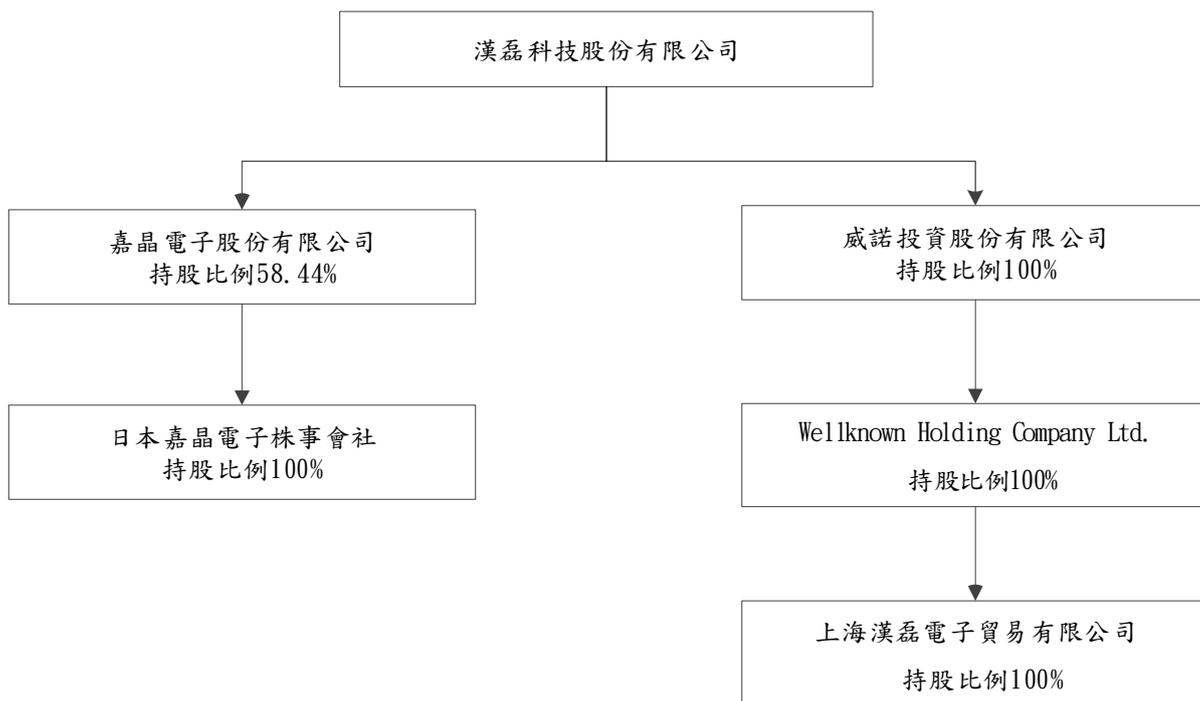
單位	主要職掌
內部稽核	•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公司治理主管	•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集團管理中心	• 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正確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 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 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單 位	主 要 職 掌
行政管理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 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 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 企業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 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晶 圓 製 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工廠營運管理 • 負責產品生產計畫、製造、出貨管理與製造技術的發展 • 持續進行製程能力優化、良率提升、提高公司與客戶之競爭力 • 預算管控與生產成本優化 • 建立工廠紀律管理制度與督導
工 安 暨 廠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導ISO 14001/45001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 • 安全衛生環保等教育訓練之執行。 • 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等。 • 管理廠務系統運轉之穩定性及水電氣用量合理性。 • 建立廠務系統預發防止機制、及異常處理指揮。
營 運 企 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客戶做晶圓生產服務，監管生產週期表現與掌控貨物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達成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求為主要任務。 • 晶圓生產組合規劃，制定相關投片、產出、出貨計畫。 • 工廠產出能力規劃，完成各項產能攻堅提升與擴充產出能力。 • 分析生產成本，推動成本合理化，以改善成本結構。 • 適時適量採購原物料與機台零件，妥善保存以達到持續且穩定供應。 • 提供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進出口所需報關業務服務。 • 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處理原物料、修繕、零配件與機台採購訂單業務，透過議價與策略調配等手段，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考量，及降低漲價衝擊。
技 術 開 發 暨 品 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的開發 • 現有產品穩定量產 • 新技術的評估與開發 • 公司內部品管系統的管理 • 各種品質系統的維護(包含車用)
行 銷 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資訊蒐集與拓展評估。 • 銷售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單	位	主	要	職	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之推廣，包括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 新市場應用之製程開發、及新製程開發可行性分析。 • 客戶工程問題與客訴處理。 • 客戶服務與客戶滿意度提升。 • 訂單處理、出貨事宜、帳款處理、銷售資料統計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44	166,200,000	1,938,885	-	-	-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5,000,000	250,000	-	-	-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50,000	4,837	-	-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200	2,740	-	-	-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4,598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燦文	男	中華民國	110.03	81,000	0.02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范桂榮	女	中華民國	103.10	10,361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谷元蓓	女	中華民國	109.06	16,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惠普經理 和艦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張載良	男	中華民國	110.09	41,000	0.01	0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工商管理碩士 宜特科技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陳彥彰	男	中華民國	110.09	54,076	0.02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碩士 台灣應用材料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周正義	男	中華民國	110.1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碩士 聯電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鍾嘉祺	女	中華民國	109.10	60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 漢磊科技處長	無	無	無	無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勝璽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1	109.06.11	3年	15,964,245	5.39	16,208,335	4.90	0	0	0	0	—	威鈦淨材法人董事長 禾榮科技法人董事長 為同科技法人董事長 軒豐法人董事長 恆達智能科技法人董事長 醫創生物科技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
	代表人： 徐建華	男 63歲	中華民國	105.06.08	109.06.11	3年	0	0	217,000	0.07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經理/廠長 和艦科技總經理/董事長 聯華電子資深副總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長 威諾投資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灣高技法人代表董事長/總 經理 晶宏半導體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勝璽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1	109.06.11	3年	15,964,245	5.39	16,208,335	4.90	0	0	0	0	—	威鈦淨材法人董事長 禾榮科技法人董事長 為同科技法人董事長 軒豐法人董事長 恆達智能科技法人董事長 醫創生物科技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許金榮	男 71歲	中華 民國	103.06.06	109.06.11	3年	0	0	0	0	5,393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漢特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 鉅享捷悅董事長 捷悅群洋董事長 軒豐法人代表董事長 究心公益科技董事長 漢民科技董事 漢信董事 漢辰科技董事 聚昌科技法人代表董事 茂德科技法人代表董事 禾榮科技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	
漢民科技 (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03.06.06	109.06.11	3年	17,792,745	6.01	18,064,793	5.46	0	0	0	0	—	漢民投資法人代表董事長 漢民原醫法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	
代表人： 陳溪新	男 65歲	中華 民國	109.08.01	109.08.01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固態物 理學博士	聚昌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 漢民測試系統法人代表董 事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 聯勝光電法人代表董事 祥誠科技法人代表董事 漢辰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 沈孝廉	男 51歲	中華 民國	109.08.01	109.08.01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EMBA	祥誠科技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維善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06	109.06.11	3年	1,417,636	0.48	1,439,311	0.44	0	0	0	0	—	聯嘉光電法人董事 光鎰科技法人董事 漢民測試系統法人董事 聚昌科技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蘇建吉	男 50歲	中華民國	108.01.04	109.06.11	3年	5,298	0	5,298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 學與工程學系	漢民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宏德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06	109.06.11	3年	1,463,387	0.49	1,485,761	0.45	0	0	0	0	—	聚昌科技法人董事長	無	無	無	—
	代表人： 范桂榮	女 58歲	中華民國	103.06.06	109.06.11	3年	10,361	0	10,361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 碩士 漢磊科技副總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法人代 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顏志達	男 54歲	中華民國	106.06.22	109.06.11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 系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副 教授	大中積體電路獨立董事 精拓科技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柯宗義	男 63歲	中華民國	106.06.22	109.06.11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科所 碩士 致嘉科技總經理	円星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鄧茂松	男 60歲	中華 民國	106.06.22	109.06.11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 士 鈺創科技總經理 鈺群科技董事長 鈺立微電子董事長	鈺創科技董事/總經理 鈺群科技法人代表董事/總經 理 鈺立微電子法人代表董事/總 經理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董事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董事 eCapture Technologies, Inc.董 事 eCapture Ltd. Co.董事 eCapture Co., Limited董事 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 事 Insignis Technology, Inc.董事 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董事 Anzon Technology, Inc.董事 eEver Technology Limited董 事 eY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民奇 8.30% 呂煒強 3.86% 林淑玲 4.46% 黃美雲 2.38%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80.00%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1.00%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民奇 11.55% 呂煒強 8.49% 林淑玲 4.57% 黃美雲 2.50%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鉉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7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1.8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2% 呂煒強 3.60% 黃美雲 6.00%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黃美雲 100%
鉉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 50% 李桂華 50%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 50% 李桂華 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不適用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徐建華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如嘉晶電子董事長、威諾投資法人代表董事長、台灣高技法人代表董事長、晶宏半導體獨立董事、力智電子獨立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2
許金榮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漢特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鉉享捷悅董事長、捷悅群洋董事長、軒豐法人代表董事長、究心公益科技董事長、漢民科技董事、漢信董事、漢辰科技董事、聚昌科技法人代表董事、茂德科技法人代表董事、禾榮科技法人代表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陳溪新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聚昌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漢民測試系統法人代表董事、漢磊科技法人代表董事、聯勝光電法人代表董事、祥誠科技法人代表董事、漢辰科技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0
沈孝廉		擔任半導體產業董事祥誠科技法人代表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0
蘇建吉		擔任半導體產業漢民科技經理，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0
范桂榮		擔任半導體產業董事如嘉晶電子法人代表董事高技半導體(常熟)法人代表董事長，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0
顏志達		現任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及擔任大中積體電路獨立董事、精拓科技獨立董事、葳天科技獨立董事電子科技產業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或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柯宗義		擔任電子科技円星科技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或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鄧茂松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鈺創科技董事及總經理、鈺群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鈺立微電子法人代表董事長、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董事、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eCaptur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eCapture Ltd. Co. 董事、e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Anzon Technology, Inc. 董事、eE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Y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雇人或董事、監察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子、半導體、財務及管理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10 年度達成管理目標。

(2) 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及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5年	電子產業	半導體產業	經營及管 理決策能 力	行銷及推 展業務	危機及知 識處產	財務管 理	會計及分 析能力	半導體 製程技 術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金榮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溪新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孝廉		男		V			V	V	V	V	V	V	V	V	
蘇建吉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范桂榮		女	V		V			V	V	V	V	V	V	V	
顏志達		男			V		V					V	V	V	
柯宗義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鄧茂松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1,509	1,509	280	334	0.77%	0.79%	2,759	2,759	108	108	0	0	0	0	2.01%	2.03%	18
法人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法人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法人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法人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獨立董事	顏志達																					
獨立董事	柯宗義																					
獨立董事	鄧茂松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3: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決議配發一〇年度董事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燦文(註2)	13,368	13,368	108	108	1,993	1,993	0	0	0	0	6.67%	6.67%	6
副總經理	范桂榮													
副總經理	谷元蓓													
副總經理	張載良(註3)													
副總經理	陳彥彰(註3)													
副總經理	周正義(註4)													
副總經理	洪宗元(註5)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15日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註2：總經理劉燦文於110年3月聘任。

註3：副總經理張載良及陳彥彰於110年9月聘任。

註4：副總經理周正義於110年11月聘任。

註5：副總經理洪宗元於110年10月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劉燦文、范桂榮、谷元蓓、 張載良、陳彥彰、周正義、 洪宗元	劉燦文、范桂榮、谷元蓓、 張載良、陳彥彰、周正義、 洪宗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燦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桂榮				
	副總經理	谷元蓓				
	副總經理	張載良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周正義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嘉祺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15日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董事	3,566	註2	3,626	註2	6,190	2.67%	6,244	2.69%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864		3,864		15,469	6.67%	15,469	6.67%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15日決議配發110年度員工酬勞，上表為暫估數字，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註2：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四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及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併同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103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支付除參考其所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個人績效貢獻(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1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0,824,016	169,175,984	5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已加計111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57,605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1,750,154	1,617,501,540	註銷庫藏股 15,345,000元	無	105年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63840號
105.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7,030,154	1,670,3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5年6月3日經授商字第10501111940號
10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7,910,154	1,679,1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5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4410號
106.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4,320,154	1,743,2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6年5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7470號
10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460,154	1,784,6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6年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601116890號
106.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8,460,154	2,284,601,5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106年9月4日經授商字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第10601124230號
10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9,124,313	2,291,243,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6年1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9840號
107.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322,209	2,303,222,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7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701031880號
107.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7,749,290	2,777,492,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7年5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701054620號
10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0,915,371	2,809,153,7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	無	107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8470號
10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1,111,121	2,811,111,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107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3620號
1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1,475,703	2,814,757,0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8年3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801029160號
10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1,178,117	2,861,781,1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8年12月4日經授商字第10801169190號
109.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3,724,419	2,937,244,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9年3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901050770號
10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6,036,597	2,960,365,9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9年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901080510號
109.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8,060,979	2,980,609,7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9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901157740號
109.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8,192,641	3,081,926,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09年1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901223180號
1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2,187,746	3,121,877,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10年3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001049100號
11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782,855	3,137,828,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10年5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001091820號
11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9,934,073	3,199,340,730	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10年8月30日竹商字第1100024852號
110.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3,406,734	3,234,067,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10年11月23日竹商字第1100034546號
11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666,411	3,306,664,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111年1月18日竹商字第1110001781號
11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0,824,016	3,308,240,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157,605股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7月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203	44,812	116	45,133
持有股數	0	1,314,000	107,476,438	165,861,232	39,282,403	313,934,073
持股比例	0	0.42	34.24	52.83	12.5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7月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8,682	2,307,501	0.74
1,000至 5,000	21,957	40,883,436	13.02
5,001至 10,000	2,293	18,172,802	5.79
10,001至 15,000	686	8,911,346	2.84
15,001至 20,000	429	7,978,176	2.54
20,001至 30,000	345	8,971,589	2.86
30,001至 50,000	177	6,445,078	2.05
50,001至 100,000	133	6,243,048	1.99
100,001至 200,000	192	14,015,436	4.46
200,001至 400,000	114	16,189,212	5.16
400,001至 600,000	45	12,477,579	3.97
600,001至 800,000	22	10,773,640	3.43
800,001至 1,000,000	14	9,611,490	3.06
1,000,001以上	4	3,620,541	1.15
合計	45,133	313,934,07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7月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501,551	6.85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7,500	6.42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2,745	5.67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64,245	5.0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5,131,000	1.63
黃民奇		5,085,100	1.6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261,000	1.3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62,000	1.04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3,239,064	1.03
第一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統一全天候基金		3,057,000	0.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勝璽投資(股)公司(註1)	0	0	244,090	0	0	0
	漢民科技(股)公司(註1)	0	0	272,048	0	0	0
	代表人:徐建華	0	0	(17,000)	0	0	0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0	0	272,048	0	0	0
	代表人:黃民奇(註2)	0	0	-	-	-	-
	代表人:林淑玲(註3)	0	0	-	-	-	-
	代表人:陳溪新(註4)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沈孝廉(註4)	0	0	0	0	0	0
	維善投資(股)公司	0	0	21,675	0	0	0
董事暨 副總經理	代表人:蘇建吉	0	0	0	0	0	0
	宏德投資(股)公司	0	0	22,374	0	0	0
	代表人:范桂榮	(249,000)	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	-	-	-	-	-	-

職稱	姓名(註)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有限公司(註5)						
	勝璽投資(股)公司(註5)	0	0	244,090	0	0	0
	代表人:許金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	0	0	0	0
總經理	劉燦文(註6)	-	-	81,000	0	0	0
副總經理	谷元蓓	0	0	16,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載良(註7)	-	-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彥彰(註7)	-	-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正義(註8)	-	-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嘉祺	-	-	1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	-	0	0	0	0

註1：原由漢民科技(股)公司及其代表人徐建華先生選任董事長暨執行長，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三屆董事改選，改由勝璽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徐建華先生選任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2：黃民奇先生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三屆董事改選，改以漢民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當選。

註3：林淑玲小姐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三屆董事改選，改以漢民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當選。

註4：漢民科技(股)公司於109年7月31日改派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及沈孝廉先生(原代表人為黃民奇先生及林淑玲小姐)。

註5：原由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金榮先生當選董事，本公司民國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三屆董事改選，改由勝璽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許金榮先生當選董事。

註6：總經理劉燦文於110年3月9日新任。

註7：副總經理張載良及陳彥彰於110年9月1日新任。

註8：副總經理周正義於110年11月1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7月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501,551	6.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別鳳華	0	0.00	0	0	0	0	無	無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7,500	6.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黃美智	0	0.00	0	0	0	0	無	無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2,745	5.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黃民奇	5,085,100	1.62	2,576,958	0.82	0	0	無	無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64,245	5.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陳利圭	1,675,684	0.53	13,616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5,131,00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黃民奇	5,085,100	1.62	2,576,958	0.82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261,000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62,000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3,239,064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第一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統一全天候基金	3,057,000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1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3.20元	173.50元
最低		22.10元	38.40元	105.00元
平均		30.64元	91.68元	119.92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3元	13.53元	-
	分配後	10.03元	13.18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538仟股	318,051仟股	-

	每股盈餘	(1.64元)	0.73元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35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125.59	-
	本利比	-	261.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0.38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15日決議110年度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35元，共新台幣115,733,244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形，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去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期擬配發員工現金，故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20,00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63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0,000	20,000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2,263	2,263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為營運虧損，故110年度並無酬勞分配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111年1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6月22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6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3年6月22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103,2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估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截至111年1月31日止已轉換4,968張，面額共496,8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6,749,924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P.54~P.5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單位：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 1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32.00
最低		111.10	160.00
平均		149.25	178.02
轉換價格		73.6	73.6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年6月2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3.8元，自110年08月17日起轉換價格自73.80元調整為73.6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採簡易合併方式，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磊科技)進行合併，並考量漢磊科技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資本額，合併對價為每1股漢磊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16.48元。除本公司外，總計應發放新台幣2,837,411元予漢磊科技其他少數股權股東。110年9月1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同時，本公司名稱變更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併購計畫係為漢磊集團內的組織合併。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A.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Silicon on Insulator上(SOI)、GaN磊晶片、SiC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事業，主要業務為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高壓CMOS、FRD、TVS、SiC及GaN分離式元件等產品之製造。

C. 功率元件(Power MOSFET)之設計及銷售。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矽磊晶		3,744,809	65.22	4,544,225	62.51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1,962,424	34.18	2,674,693	36.79
其他		34,227	0.60	50,482	0.70
合計		5,741,460	100.00	7,269,400	100.00

(3)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A. 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 C. 功率分離元件代工製造
- D. 以上產品之諮詢及測試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 (2)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磊晶技術
- (3) 第二代650V GaN on Si磊晶量產技術
- (4) 6" SiC G3 平台發展
- (5) GaN 功率半導體元件結合IC製程
- (6) SiC Schottky Diode 3300V製程
- (7) SiC MOSFET 3300V 製程
- (8).Low Capacitor, Low Clamp新一代Trench T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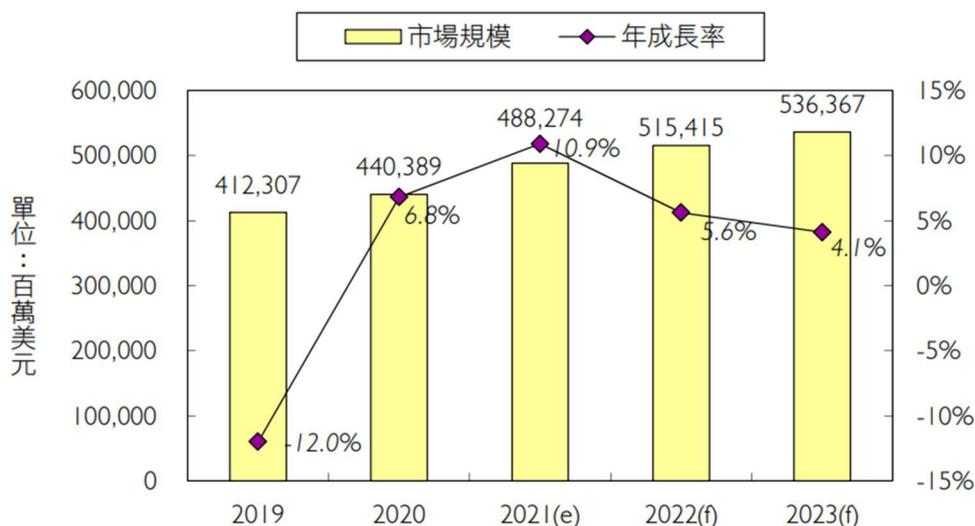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2020年全球市場雖受COVID-19影響，但受惠於雲端運算以及遠距工作、線上學習設備的需求提升，而記憶體市場也有所復甦，使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6.8%。2021年，在後疫情時期全球經濟步上復甦之路，而半導體在產業復甦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預估年度成長達10.9%。工研院IEK所出具之《2021半導體產業年鑑》表示，2022年疫後的經濟復甦將帶動全球半導體市場，新興應用發展亦將驅動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2022年年成長預估5.6%，2023年可持續拉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4.1%。

2019~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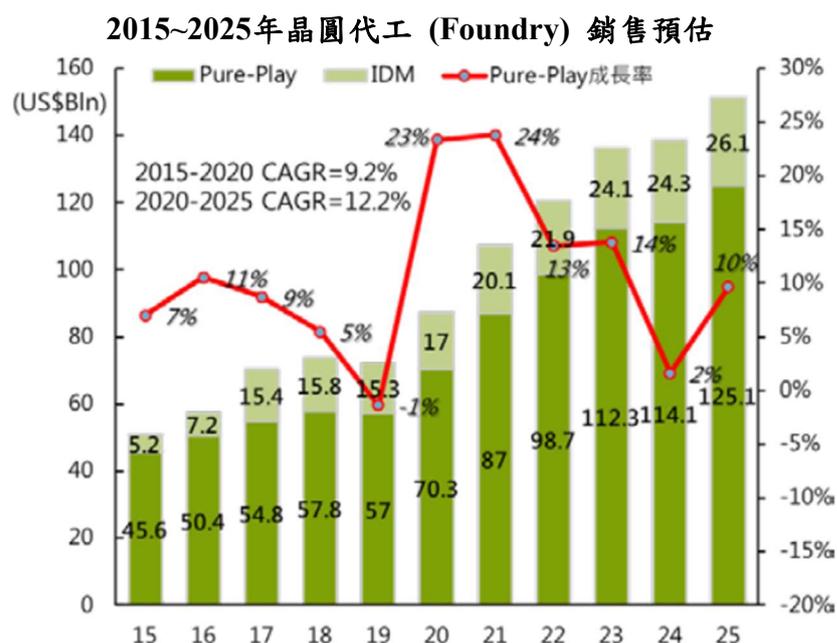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21/07)

(A) IC製造產業

半導體產業依產業別分有IC設計、IC製造、IC封裝及IC測試，其中IC製造主要係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全球IC製造產業產值包含由全球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即擁有自主晶圓廠並有品牌的製造商)與專業晶圓製造商(Foundry)的產業營收。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促使「非接觸」型態的新生活誕生，加速IoT的創新應用產品導入日常生活當中，同時加速流通業自動化的腳步，流通業自動化將朝向智慧物流的發展，因此對應的IoT裝置數量也將增加，2020年全球IC製造業產值達315,200百萬美元，較2019年成長7%。依據研究機構IEK統計，2020年5G相關半導體市場規模最大者為基頻、應用產品核心處理器，以及射頻晶片中收發器(Transceiver)的發展，從應用別來看，2020年之後5G半導體最重要的應用產品在於智慧型手機，特別是高階旗艦型機種，而至2023年後，預估工業用、車用等產品對5G半導體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應疫情所帶來的IoT產品加速滲透，預估IoT半導體應用產品未來成長率最高的是車用與產業用領域，其中AI、Edge computing的機

能將與IoT產品整合，協助裝置進行決策判斷。研究機構IEK預估2021年全球IC製造業產值將成長至348,254百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10.5%，2022年將持續成長5.1%。

研調機構IC Insights預估2021年全球晶圓代工(Foundry)之銷售額將達1,071 億美元，年成長 23%，主要來自 NB 高原需求、手機和車用市場反轉的急回補庫存，加上美中貿易摩擦之轉單效應；2022年則受到晶片市場缺料問題難解，代工廠紛紛漲價制量、簽訂長約因應，預估 2022 年銷售額可再成長 13%至1,206 億美元，而晶圓代工銷售將追隨終端強勁需求一路成長至 2025 年。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21/09)

註：Pure-Play= 純晶圓代工業者；IDM= 整合元件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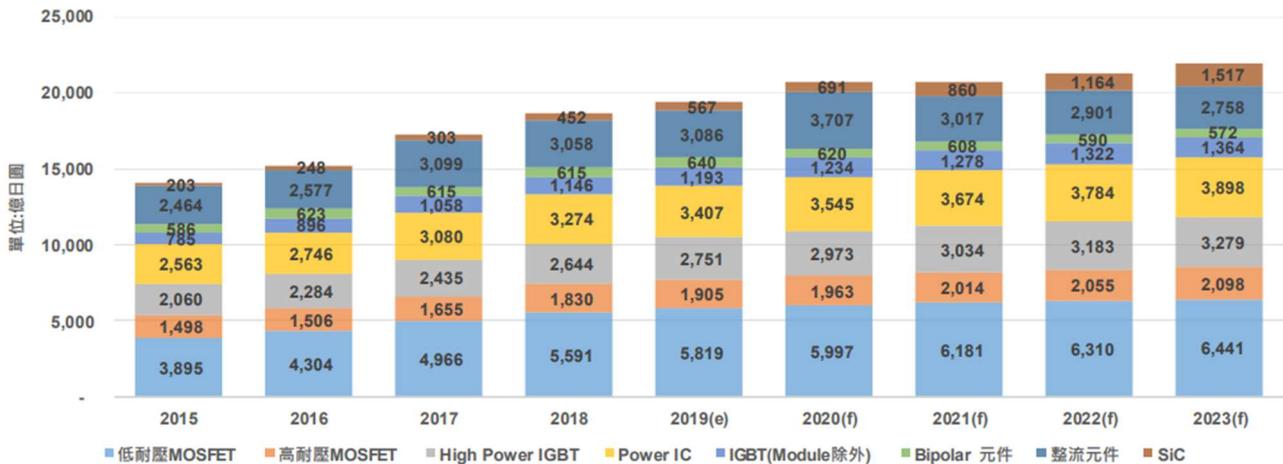
(B)類比IC市場

半導體依產品類別分為分離式元件、積體電路(IC)，光電元件及感測元件，其中積體電路(IC)依市場類別可分成類比(Analog)IC、邏輯(Logic)IC、記憶體(Memory)IC與微組件(microcomponents)IC等四大項類別，在類比IC中電源管理IC約佔8~9成，電源管理類比IC能幫助裝置調節電力使用，保持裝置運行溫度，最終有助於延長手機和其他行動/電池供電系統的電池壽命。隨著消費電子、通訊、工控、汽車終端需求的不斷提升，加上產業轉型所帶動的產品更迭，全球市場對電源管理晶片的使用量大幅增加，消費電子產品是電源管理晶片應用最大宗的領域，而在車市復甦之下，電動車、車用電子、ADAS快速成長，對電源控制、管理與充電的技術要求提高。研調機構IC Insights預期類比IC市場因市場供需吃緊及平均售價將上漲，2021年類比IC市場將達712 億美元，成長25%，其中車用特殊應用類比IC市場成長動能最為強勁，2021年出貨量將較去年成長30%，市場規模成長31%。

(C) 功率半導體市場

功率半導體產品大致可分為功率分離式元件(Power Discrete)及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等兩大類，分離式元件為二極體、電晶體和閘流體等，又以電晶體為主，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產品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s))、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ipolar Power Transistor)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s)等。功率電晶體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隨著節能減碳的需求日漸迫切，功率半導體的應用領域已逐步從傳統的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領域，轉向替代性能源、高速鐵路、智慧電網、變頻白色家電等其他應用。目前功率半導體市場主流以Si-base為大宗，但隨著新型的寬能隙材料製程逐步成熟，寬能隙材料(SiC及GaN)所製造出來的功率半導體由於能提升電力使用效率及降低功耗，在5G/B5G通訊系統下可以提供高寬頻，快速、低延遲的服務，也促使各項機器設備從靜止間互通，達到萬物聯網(IoT)的應用需求，再結合分析運算技術(如 AI)，強化通訊網路效能，也可達到汽車行動的瞬間動態反映，化合物半導體(Compound Semiconductor)將在5G、電源供應器、鐵路運輸、車用電子系統等層面應用廣泛。5G進入大規模商用階段，預期帶動5G手機、無線基地台和通訊網路系統用晶片和電子元件的快速發展及技術創新，以及相關基頻數位訊號處理元件、RF元件、功率放大器元件及電源管理元件的需求增長，IEK預估2023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成長至2.19兆日圓。

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20/06)

(D) 矽晶圓市場

矽晶圓係半導體元件與IC製造的重要基底材料，依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之Silicon Manufacturers Group(SMG)矽晶圓產業分析報告表示，矽晶圓為打造半導體的基礎構件，對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所有電子產品為重要的元件，疫情加速全球企業資通訊及服務的數位轉型，於醫療、汽車、教育等領域會導入更多半導體的產品，在終端市場推動下，半導

體出現強勁的長期成長需求，帶動矽晶圓出貨量顯著攀升。2021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量將較去年成長13.9%，這波成長態勢持續增強，並預計於2022年矽晶圓出貨量將達148.96億平方英吋。

全球矽晶圓預估出貨量

單位：百萬平方英吋(MSI)

項目	實際數據		預估量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百萬平方英吋	11677	12290	13998	14896	15587	16037
年成長率	(6.9)%	5.3%	13.9%	6.4%	4.6%	2.9%

資料來源：SEMI (2021/10)

註1：電子等級矽晶圓片總量(不含非拋光晶圓)。

註2：出貨量數據僅包含半導體產業應用領域(不含太陽能應用)。

(2) 台灣半導體產業現況及發展

台灣IC產業逐步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從上游晶圓材料到IC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等，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依IEK研究資料指出，2020年台灣IC設計產值為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晶圓代工產值及IC封測產值均為全球排名第一，可見台灣IC產業在全球具重要地位。台灣IC產業因上下游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在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下，朝向健全的物聯網應用產業鏈發展。

依IEK之研究資料顯示，2020年台灣IC製造產業產值為新台幣18,203億元，較2019年大幅成長23.7%，全球主要需求來自遠距上班、上學所帶來的相關裝置需求成長，包含PC、NB的訂單增加，也間接帶動伺服器需求大增，通訊相關的5G、資料中心的高效能運算需求也隨之增加，另因應IoT裝置需求增加，電源管理IC、通訊模組用射頻元件、面板驅動IC、影像感測器(CIS)、微控制器(MCU)等產品需求帶動特殊製程產能應接不暇。2021年5G手機滲透率加速、高效能運算、IoT與車用影像晶片需求將有明顯成長，而遠距工作教學拉升面板驅動IC需求，手機攝影與車用ADAS系統則對於影像感測器需求大增，物聯網、車電、醫療用MCU需求也逐步攀升，預估2021年台灣IC製造產業產值為新台幣20,898億元，較2020年增加14.8%。

2019~2023年台灣IC產業產值成長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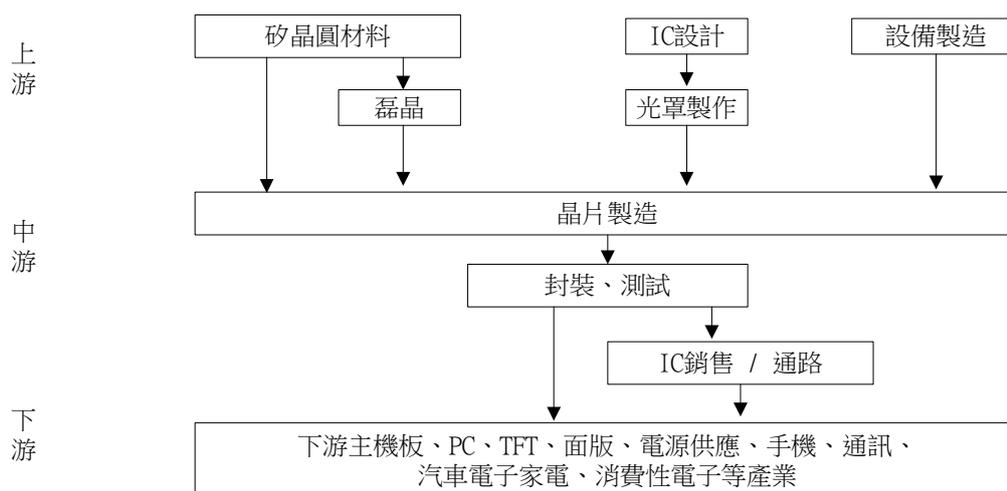
產業細項 \ 年度	2019	2020	2021(e)	2022(f)	2023(f)
IC產業產值	26,656	32,222	38,050	41,476	45,012
IC設計業	6,928	8,529	11,133	11,865	12,950
IC製造業	14,721	18,203	20,898	23,212	25,279
晶圓代工	13,125	16,297	18,369	20,512	22,465
記憶體製造	1,596	1,906	2,529	2,700	2,814

產業細項 \ 年度	2019	2020	2021(e)	2022(f)	2023(f)
IC封測業	5,007	5,490	6,019	6,399	6,783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21/0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 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則依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中游的晶片製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6及8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IDM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12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SiC及GaN/Si磊晶發展。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晶圓代工在國內形成的半導體垂直分工的模式，透過大量生產不同客戶之產品來降低生產成本，對於IC設計業者或IDM公司來說，可提供更有效率的市場供給彈性，其未來的需求成長是必然的趨勢。在類比功率電子市場上約略可分為分離式功率元件及功率IC兩大類。在分離功率元件方面，漢磊從傳統的矽基MOSFET切入市場，擴展到IGBT與FRED元件，並積極導入VDA6.3投入車用產品佈局。隨著行動裝置、電動車、5G應用百花齊放，GaAs、InP、GaN、SiC等化合物半導體供應鏈望已竄出頭，成為傳統矽半導體以外的另一個亮麗族群，目前漢磊次世代SiC及GaN材料發展已進入量產階段，可望為漢磊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功率IC部分，漢磊擴展到高功率和高壓CMOS等製程提供多元化服務，結合Bipolar, CMOS與DMOS元件在高壓、高電流等優點，推出適合功率IC的BCD製程，有利於電源轉換管理、LED照明、功率放大器及汽車電子等市場。

(4) 競爭情形

A.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8"/12"標準CMOS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

本公司嫻熟磊晶技術，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已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彈性且快速的產品服務，並致力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具有足夠能量面對市場上上述競爭者的挑戰。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漢磊成立已逾三十年，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具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以多樣化製程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代工服務，增加良率，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而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更令人矚目的是近幾年投入下世代6" SiC及GaN化合物半導體發展，已使漢磊科技成為全亞洲唯一具備量產規模代工廠。未來在資源整合下，必能對競爭優勢有良好的助益，並有足夠的能量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

在國內擁有中小尺寸的晶圓代工廠的公司除了漢磊外，尚有台積、聯電、旺宏、茂矽、敦南和元隆，各有其專攻業務，供給面持穩，量價可維持大致的平衡。在國外部分，由於大陸在2000年後興起了晶圓廠的興建風潮，中小尺寸晶圓廠因投資金額低，技術來源較易取得，且獲各地方政府大量扶植，其如上海積塔、華潤上華等與漢磊在代工市場屬同型競爭產業，惟因目前各有不同的產品及市場區隔，各自在其領域上積極發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之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已研發完成高壓積體電路多項製程技術，主要提供 6 吋晶圓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事業。本公司擁有關鍵高壓積體電路，如雙載子積體電路、5V CMOS 邏輯元件製程技術、40V 高壓製程技術、700V 高壓製程技術等，分別是市場主流高壓製程技術，應用於 Power adapter、lighting、portable power controller 等多方面。本公司亦擁有關鍵高壓分離元件製程技術，包括有 Power Mosfet、IGBT、FRD diode、Schottky diode 等。未來五年高壓積體電路及高壓分離元件仍是市場主流，其中高端 600V、1200V 高速高壓元件走向 wide bandgap，尤以 GaN, SiC 材料為主。目前本公司是全世界少量量產 GaN HEMT、SiC MOSFET 之公司，將繼續深度廣度開發高壓積體電路與高壓分離元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2	2	2	2
	碩 士	26	25	31	32
	大學/大專	22	15	10	11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平均年資(年)		6.62	8.25	7.25	7.40

(3)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166,240	176,509	133,272	127,446	124,353
營業收入淨額	5,273,623	6,436,456	5,419,225	5,741,460	7,269,400
占營收淨額比率	3.15	2.74	2.46	2.22	1.7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6" GaN/Si 400V eHEMTs 6" SiC/SiC 1200V epi wafer 4" SiC/SiC 1200V MOS SiC Schottky Diode 1700V製程 SiC MOSFET 1200V/1700V/3300V 製程
107年度	6" 650V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量產技術 4" SiC/SiC 1200V/1700V 磊晶量產技術 <100um 厚度的IGBT磊晶技術 新一代600V及1200V高功率FRED Diode分離元件製程 新一代快速FR POWER MOSFET製程
108年度	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第一代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磊晶厚度>100um的IGBT磊晶技術
109年度	第二代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110年度	4" SiC G2 650V/1200V/1700V SBD量產技術 4" SiC G2 650V/1200V/1700V MOS量產技術 6" SiC G2 650V/1200V/1700V SBD量產技術 6" SiC G2 650V/1200V/1700V MOS量產技術 4" SiC Trench 800V MOS量產技術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C)磊晶量產技術 超高電阻矽磊晶量產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B.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在業務發展上將進行一系列既有成熟製程的簡化及品質再提昇工程，提供客戶各項類比及功率產品製程的多元服務，持續擴展歐美、中國大陸等銷售市場，提升外銷比重，並朝向高毛利產品擴展與應用，順利切入新興電子產品的市場潮流，並積極推動6” SiC客戶產品驗證進度，同時加強研發製程能力以增加商品價值，提升市場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由於本事業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SOS、SiC及GaN/Si，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維持高毛利的利基型產品發展，透過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設計業者的合作或結盟，結合磊晶製程的優勢，發展高壓、高頻或高功率的產品，如BiCMOS、BCD、HV-COMOS、TVS、FRED、FRMOS、SiC及GaN功率元件等等，累積領先之技術，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的窠臼。目前歐美地區有相當多類比及高頻、高壓元件6吋廠，計劃性的關廠或移轉生產基地至亞太地區，加以大陸、印度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高度成長，有助於類比及高壓製程的需求持續成長，並針對6” SiC規劃1-3年之擴產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強大的需求，故6” SiC產線擴建將是漢磊未來發展的目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77,211	46.63	3,098,791	42.63
外銷	亞洲區	1,987,434	34.62	2,698,080	37.11
	美洲區	631,275	11.00	1,125,964	15.49
	其他	445,540	7.76	346,565	4.77
合計		5,741,460	100.00	7,269,4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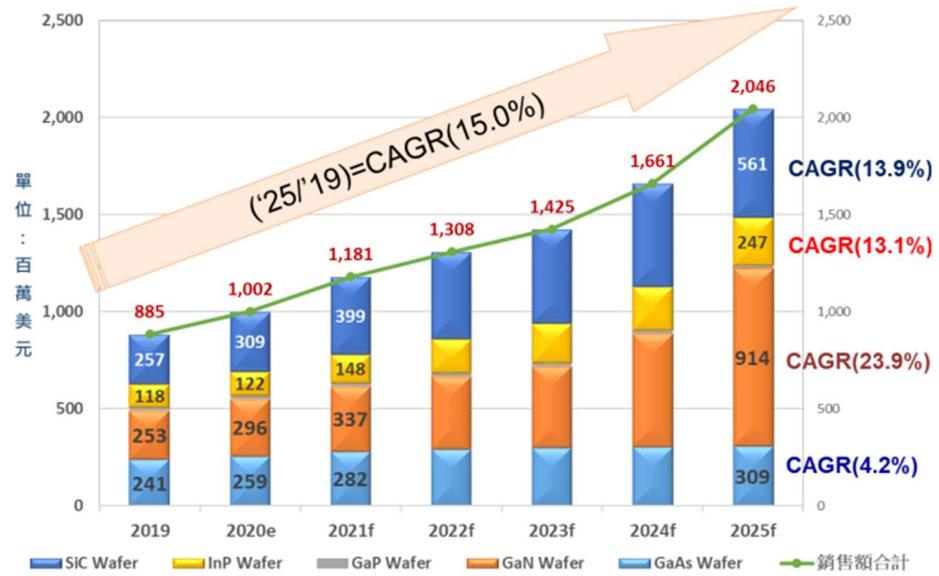
A.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供應分離式元件、MEMS、Bipolar及Sensor之半導體製造廠所需之磊晶矽晶圓，以及國內半導體製造廠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圓(HV、BiCMOS及BCD)。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的特性，可廣泛應用於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元件，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而本公司係使用特殊製程生產性能符合高元件密度、高轉換度及高功率負載要求之磊晶矽晶圓，目前主流是使用6及8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IDM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12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投入研發資源於次世代SiC(碳化矽)與GaN(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之新技術與新材料之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因為具有寬能隙、高電子遷移率、高功率密度、大穿透電壓或稱崩潰電壓、高導熱係數、高截止頻率以及高熔點等物理特性，可承受較高電壓與較高作業環境溫度，且具有更低導通電阻及更高切換速度，帶動被動元件(電容器、電感器)的小型化、冷卻系統的簡化、促使電源切換效率之改善等，利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特性可應用於電源控制、無線通訊、紅外線、太陽能及光通訊等多項領域，隨著5G及IoT機能的擴張，自駕車與電動車用電源供應的需求暴增，以及未來綠色能源的趨勢下，促使電源用高功率的元件需求大增，依研調機構IEK預測 2025 年化合物半導體應用在總體市場將以 6.5%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419.9 億美元，其中高頻元件的應用，預估從 2019 年的 239 億美元會以年複合成長率 5%成長至 2025 年的 326.3 億美元。

從供給面而言，依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之Silicon Manufacturers Group(SMG)矽晶圓產業分析報告表示，2021年矽晶圓總出貨量將達到13,998百萬平方英吋，2022年將達到14,896百萬平方英吋，主要動能是源自於行動裝置、汽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對連網裝置的需求不斷成長。中國大陸公布「中國製造2025」計劃扶植半導產業發展，以供給內需市場，中國大陸積極擴建晶圓廠，拉升市場對於矽晶圓的需求，目前市場矽晶圓以8吋及12吋為主流，隨著無線通訊、物聯網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需求升溫，為降低成本與因應市場走勢，矽晶圓供不應求情形往下延伸至6吋晶圓。化合物半導體供應商以歐美日的產業技術較為先進，由於化合物半導體產品的市場規模不像矽基半導體來的大，但是在光通訊用或IoT用的光電感測元件、電動車用功率模組、高頻通訊用射頻元件或模組等係屬不可或缺的材料與元件，依IEK統計，2019年以砷化鎵(GaAs)、氮化鎵(GaN)、磷化銦(InP)以及碳化矽(SiC)為主的四項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之市場規模總計達 8.85 億美元，預計未來至 2025 年全球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市場將以

CAGR 為 15.0%的速度成長而達20.46 億美元。

全球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市場



B.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之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之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功率元件負責電源轉換處理。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舉凡消費電子、5G 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雲端伺服器、工業應用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受到物聯網、電動車興起、節能減碳、綠色能源、能源轉換高效率、新材料應用及國家基礎建設發展需求，將帶動相關市場成長。110 年中國、美國等進入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包括通訊、汽車、工業、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持續成長，對類比晶片需求強勁，車用(電動車、Smart Car 自動駕駛)、5G、AIoT(小型處理器)等晶片新需求快速興起，造成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改變，目前市場對成熟製程的晶片需求出現大爆發，依 WSTS 預估類比 IC 市場整體規模將成長至 679.5 億美元，年增 22.1%。

供給方面，除國際 IDM 廠自建功率 MOSFET 之 8 吋生產產線外，台灣與中國大部分的功率 MOSFET 元件 Fabless 都在 Foundry 8 吋線投產，使得全球 8 吋晶圓產能吃緊。近年由於國際 IDM 大廠在樽節資本支出及降低成本考量下，大多將產能優先讓給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甚至開發 SiC 及 GaN 方案走向大電流、小體積高端產品，相繼退出中低端產品線，改以委外釋單，增加委外代工比重，導致成熟的功率元件在近年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而將部分訂單轉向 6 吋晶圓代工產線，6 吋晶圓代工亦供給吃緊。

(3)競爭利基

A.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且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GaN氮化鎵及SiC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B.具高度彈性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C.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D.持續發展更先進及具競爭力之製程

本公司於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和高功率場效電晶體方面的製程和研發能力，因長期經驗累積，已是同業水準之上，為拓展新產品領域，滿足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將積極開發特殊用途之分離式高功率IGBT、二極體、BiCMOS及BCD製程以因應代工需求，強化競爭能力，同時結合現有技術及引進40V及700V 功率驅動IC技術，使單一晶片具有完整之驅動手機、驅動馬達、驅動固態光源功能，進而建立線性Power IC之製程代工能力，以擴增未來獲利來源及成長空間。

E.為台灣垂直整合的IC產業鏈中堅固之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F.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本公司除通過ISO 9001:2015及ISO/TS16949:2016認證且續取得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環安認證及SONY綠色夥伴證書。2020年11月正式通過VDA6.3認證。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在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 (C)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 (D)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中小尺寸晶圓代工製程相當完整，且製程穩定度及產能逐步提升，且有多樣化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代工服務，分散單一製程產業風險，並得以增加積體電路之產值。
- (E)針對化合物半導體發展，6" SiC 及 GaN 已使本公司成為全亞洲唯一具備量產規模之代工廠，未來在資源整合下，必能具良好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國內外漸有同業擬進入矽磊晶及類比式代工行列，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 a.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研發改善製程技術，提昇產品廣度及製程精密度，期以降低研發人力成本、保持競爭實力及強化經營團隊效益。
 - b.研發下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 GaN、SiC 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 (B)隨產業競爭擴大，產品更替速度加快，銷售價格壓力漸增。

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各項營運策略以延續產品市場競爭力，增強客戶市場競爭力及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C)部份產品具銷售較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積極拓展業務，長期策略開發國內及歐美客戶，以降低業務過度集中之營運風險，並加強對大陸市場需求的瞭解，以磊晶結合高壓等優勢

製程，選擇性開發潛力大陸客戶，透過產品別的擴大及產能提升來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D)矽晶圓和晶圓代工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景氣的循環越來越短，尤其不利半導體業者的營運。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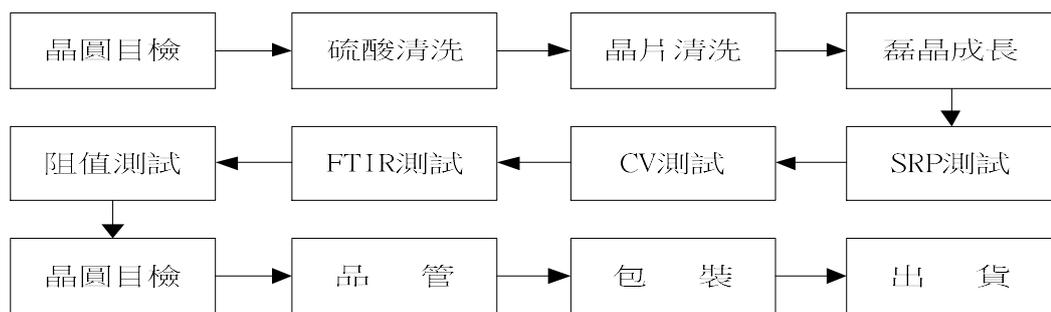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暨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及高壓CMOS及高壓BCD等產品之製造及諮詢，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雙載子積體電路及功率積體電路等產品則屬下游主要製程之技術，可用於製造高速度、高精確度之類比電路及製造高電壓類比電路。高功率場效電晶體更具有低功率消耗和低散熱之優點，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上，而邏輯元件則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工業系統上，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矽 磊 晶 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MOSFET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Silicon on Insulator上(SOI)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RF IC
GaN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GaN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1200V應用
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	標準類比雙載子製程技術(STD Linear Bipolar)	具耐壓性之功能，用於製造高電壓類比電路
	雙載子、二次擴散電晶體製程技術(BIDMOS)	1.提供高電壓、高電流的智慧型功率積體電路製造 2.製造電功率元件，並使用特殊雜質方法以達到高電壓、低漏電之電流特性
		工作放大器、儀表轉換器、比較器、雙頻器的控制器(PWM Controller)及穩壓IC(Regulator)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一般消費性電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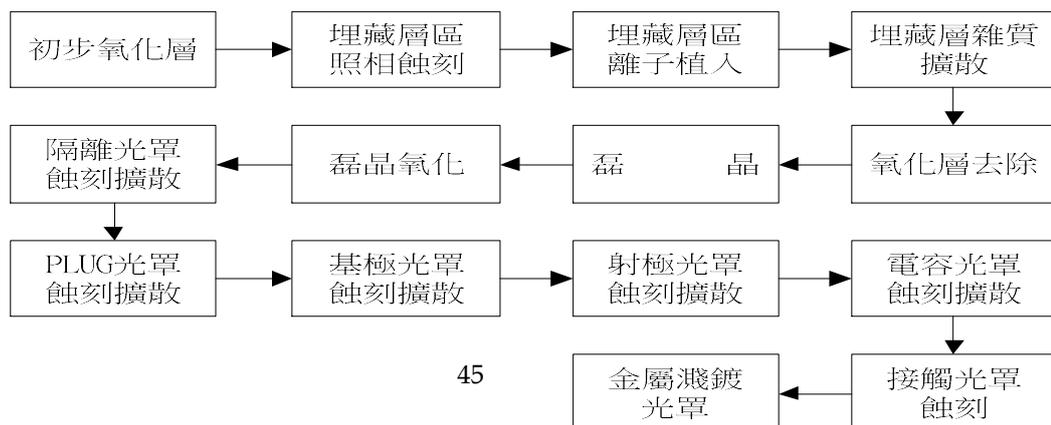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雙載子互補式金 氧製程技術 (BICMOS)	製程之技術可用於製造高速度、 高精確度之類比電路	高解析度電視 (HDTV)、精確馬 達、高密度硬式磁碟機等控制電路 上
高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		具低功率消耗、低散熱之優點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產 品、電視等背光源供應器產品、 電源供應器及充電器產品
GaN高功率HEMT		超低功率消耗、超高操作頻率	應用於5G通訊基地台、不斷電網路 工作站、以及工業用 太空用放大 器
GaN高功率蕭特基二極體		超低導通電壓、超低功率消耗	適用於600V 1200V 電能轉換時的 DCDC, DCAC.特別適用太陽能 水力 電力公司的電能轉換
SiC高功率蕭特基二極體		高崩潰電壓、低導通電阻	適用於600V 1200V 電能轉換時的 DCDC, DCAC.特別適用太陽能 水力 電力公司的電能轉換
SiC高功率MOSFET		高崩潰電壓、低導通電阻、高操 作溫度	適用於600V 1200V 電能轉換、電 動車、油電混合車 電力系統充電 樁。
高功率快速恢復二極體		具快速開關特性,與IGBT並聯使用 可降低功率損耗.	配合IGBT共用於AC110V,230V電磁 爐.及AC380V工業馬達控制
TVS保護元件		過電壓、大電流保護元件	應用於通訊界面靜電保護
絕緣開雙極性電晶體(IGBT)		高功率開關元件	主要應用於AC110V,230V電磁爐.及 AC380V工業馬達控制
線性高壓積 體電路	700V BCD製程	具低功率消耗、低散熱之優點的 控制器以及開關	消費性掌上型電源電路家用路燈節 能照明、工業馬達驅動
	700V HVIC製程	特高耐壓高功率元件	主要應用於AC110V,230V電源管理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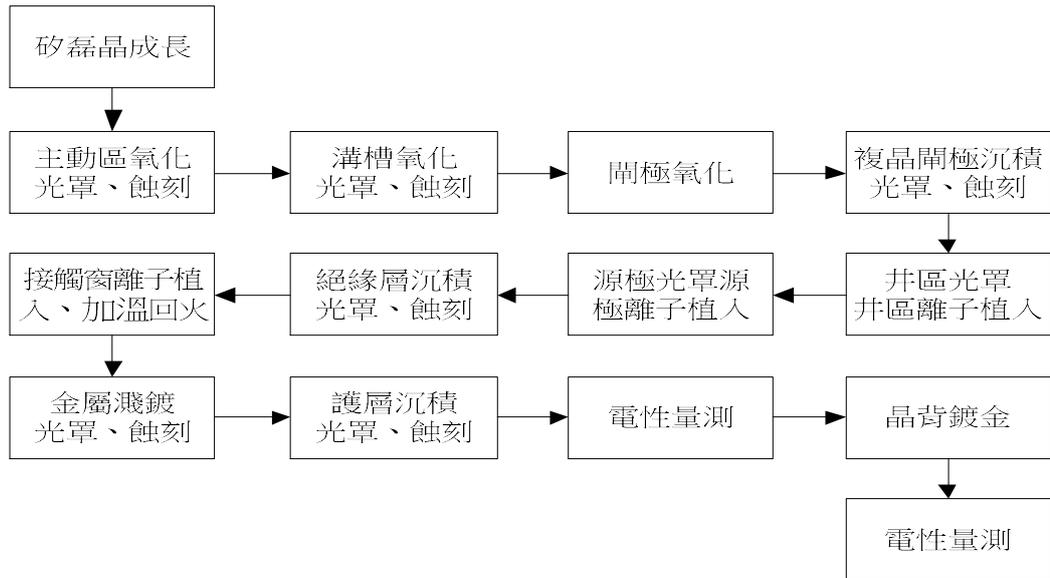
A.一般磊晶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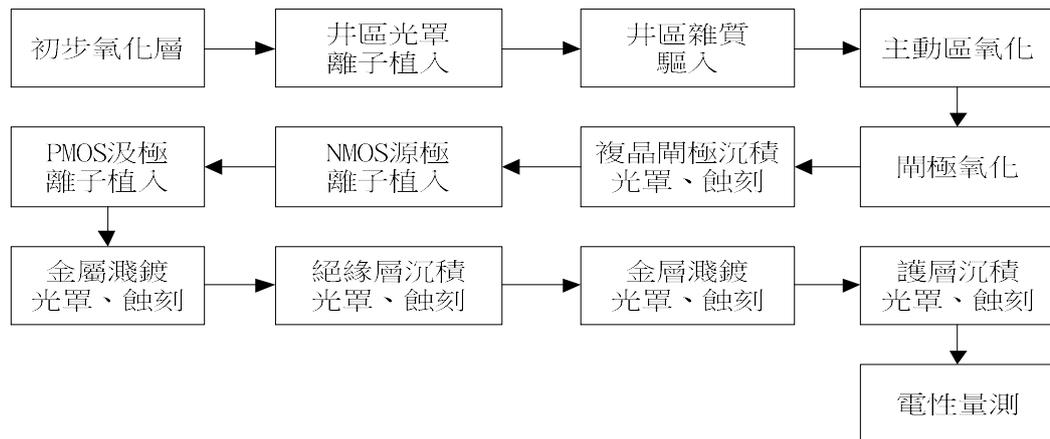
B.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



C.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製程



D.邏輯元件CMOS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向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年度	5,741,460	(8,450)	(0.15)	-
110年度	7,269,400	989,923	13.62	(9,353.07)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109~110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以下就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磊晶矽晶圓

在營收方面，因COVID-19疫情仍持續影響全球工作及就學型態，居家上班上課儼然成為常態，使得消費性電子如手機、PC需求仍持續上升，加上應用端加速創新引發半導體需求擴大，致半導體晶片需求大幅增加，110年度業績較109年度成長，故產生618,529仟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本公司透過產品價格之調漲，使整體平均售價上升，產生155,245仟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25,642仟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業績成長產生數量之不利差異578,280仟元；另本公司因業績成長使得產能利用率有效提升，致單位成本下降，故產生230,284仟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38,036 仟元之組合有利差異。

B.積體電路代工

在營收方面，110年度除受惠市場成長契機外，本公司調整產品策略，減少低價競爭的功率電晶體產品，轉以在高功率產品領域中，強化磊晶製程需求及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漸獲成效，使積體電路代工銷售數量成長，故產生229,240仟元之數量有利差異；而在銷售價格方面，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新產品陸續量產，致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上升，故產生432,506仟元之價格有利差異及50,523仟元之組合有利差異。在成本方面，因業績成長產生數量之不利差異260,864仟元；在整體市場對功率元件需求強勁及新產品陸續量產之下，本公司110年產能利用率回升，使單位成本下降，故產生53,390仟元之單位成本有利差異及6,237仟元之組合有利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供應商	555,778	20.43	無	B供應商	724,870	21.80	無
2	B供應商	545,842	20.06	無	A供應商	570,350	17.15	無
3	其他	1,619,291	59.51	—	其他	2,030,364	61.05	—
	進貨淨額	2,720,911	100.00	—	進貨淨額	3,325,58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10年度隨業績成長增加向B供應商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2	其他	5,741,460	100.00	—	其他	7,269,400	100.00	—
	銷貨淨額	5,741,460	100.00	—	銷貨淨額	7,269,40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無銷售比重達10%以上之客戶，故不予分析。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層/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矽磊晶	4,976,000	4,129,821	4,022,450	4,976,000	4,887,977	4,578,872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814,800	551,153	1,861,727	796,800	689,004	2,644,090
合計	5,790,800	4,680,974	5,884,177	5,772,800	5,576,981	7,222,962

註：矽磊晶之產能、產量單位為層；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之產能、產量單位為片。

增減變動原因：110年景氣好轉終端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0年度生產量值均較109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矽磊晶	2,350,757	2,048,971	1,433,043	1,695,838	2,657,679	2,297,448	1,751,011	2,246,777
元件及積體電路 代工	163,579	612,974	418,796	1,349,451	187,282	783,331	524,774	1,891,362
其他	0	15,266	0	18,960	0	18,012	0	32,470
合計	2,514,336	2,677,211	1,851,839	3,064,249	2,844,961	3,098,791	2,275,785	4,170,609

增減變動原因：110年景氣好轉終端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0年度銷售量值均較109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 1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91	576	578
	間接人員	954	905	916
	合計	1,545	1,481	1,494
平均年歲		38.86	39.63	39.66
平均服務年資		10.02	10.03	9.96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39	0.41	0.40
	碩士	15.79	16.14	16.06
	大專	66.35	64.69	64.93
	高中	16.76	17.96	17.87
	高中以下	0.71	0.80	0.74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及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漢磊科技：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JS129-08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OS117-09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JS034-12號 嘉晶電子：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JS276-05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OS277-05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OS173-10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OS165-11號
毒物性化學許可證	漢磊科技： 新竹縣毒核字第000153號 新竹市毒核字第000017號 新竹縣毒核字第000154號 嘉晶電子： 新竹縣毒核字第000167號 新竹市毒核字第000079號 竹市毒核字第000078號 竹市毒核字第000077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漢磊科技： 竹科環水許字第JS005-19號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OS031-15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JS007-13號 嘉晶電子： 竹科環水許字第JS005-19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OS134-06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OS062-18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OS046-10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漢磊科技： 竹環字第1100031086號 竹環字第1100029934號 竹環字第1100034284號 嘉晶電子： 竹環字第1090028182號 竹環字第1090027762號 竹環字第1100039105號 竹環字第1110000712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漢磊科技： 府授環水字第1108656159號 嘉晶電子： 府授環水字第1088662502號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3441號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0124號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5153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漢磊科技： 府授環水字第1070131623號 府授環水字第1088662503號 嘉晶電子： 府授環水字第1088662502號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3441號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0124號 府授環水字第1050135153號
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	漢磊科技： 各廠未達管制量不需要毒化物專責人員 嘉晶電子： 各廠未達管制量不需要毒化物專責人員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	漢磊科技： 府授環空字第1088659511號 府授環空字第1100116808號 府授環空字第0960100474號 嘉晶電子：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府環空字第1050112214號 府授環空字第1100139732號 府授環二字第0970201656號 府授環二字第0970202341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漢磊科技： 府授環廢字第108865號 府授環廢字第1100157566號 府授環業字第1108655039號 嘉晶電子： 府環業字第1088651094號 府授環廢字第1080144762號 府授環廢字第1080164447號 府授環六字第0970202826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9年度	110年度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194	1,530
	污水處理費	3,699	3,898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7,047	7,193
	污水處理費	3,929	6,215
	空氣污染防制費	612	664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1月31日

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仟元)	未折減餘 額(仟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廢水處理系統	4	1995~2021	36,674	8,86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以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 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274	1994~2021	149,572	36,12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 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 標準。
漢磊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廢水處理系統	39	1997~2022	51,733	17,290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以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 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40	1995~2020	48,845	14,176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 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 標準。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明確掌握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福利方面之競爭力與優勢所在，期使福利資源作效能極大化之運用，茲將本公司現行之福利內容說明如下：

- A.福利餐廳：各廠皆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自助式美味餐點，中餐免費供應。
- B.員工宿舍：公司備有員工宿舍供遠道之員工住宿，宿舍內提供電視、洗衣機、冰箱、冷氣機及飲水機等家庭式設備，並特別注意員工安全之保障。
- C.交通車：公司提供宿舍至公司、竹東、北埔、苗栗、頭份及較遠之芎林、新豐、湖口、橫山、南寮及香山等路線交通車，配合輪班同仁上、下班時間免費搭乘。
- D.員工保健：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除定期提供員工全套健康檢查與健康諮詢外，並不定期依員工需求舉辦身心健康講座及課程。
- E.員工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一社會保險提供員工基本的保障，而公司為彌補勞、健保之不足並給予員工更完善的保險保障，更規劃有公司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而其保險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及重大疾病險等。
- F.福利活動：各部門同仁推選代表組織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社團活動、各式競賽、旅遊、講座、舞會及年終晚會等等，充分聯結員工之情感並促進員工之向心力，進而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2)進修與訓練

為落實人力資源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規劃有完善之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其依據ISO9000及ISO/TS 16949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要求，及公司對人力發展之期待，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使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辦理有所依據與遵循。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或公司內部自辦之各種課程、講座、研討會、講習等訓練活動之規定。包括完備的教育訓練體系：核心職能訓練、專業職能別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一般職能訓練，及自我啟發教育等，及相關作業的執

行準則等。在實務的執行及公司內外部稽核建議下，不定期的檢討與改善，期更臻貼近人力資源發展作業的完善。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 (新台幣仟元)
才能發展訓練	26	2	3	0
職能別專業訓練	1,350	388	802	386
階層別管理訓練	36	6	7	37
其他訓練	2,840	400	1,351	1,006
總計	5,252	796	2,162	1,429

此外，為提昇公司競爭力與鼓勵同仁發展需要，獎助同仁進修成果，訂定有「同仁在職學位進修管理辦法」「同仁語文進修補助辦法」；及提升公司內部教學品質與成效，妥善運用公司內部人力資源，以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分享與傳承，訂定有「內部師資培育辦法」等。上述各項，依年度營運方針及預算，據以規劃施行，並同步尋求/評估外部資源引進，使人力資源發展業務之效益與效率更加提昇，從而創造公司與同仁之最大整體利益。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為安定同仁退休後之生活，並獎勵同仁之專業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勞資間之協議：為了塑造溝通的環境，除了固定之部門月會、新人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外，也成立員工意見電話專線與電子信箱，並開放內部員工生活網站供員工公開表達與討論各式意見，另外也由人資處指派專人推動員工關係相關業務，並依議題時點辦理員工溝通座談會等，一方面使公司理念及重要措施能充分傳達給員工，一方面聽取員工需求及建議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B.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相關法令維護及執行勞保、健保相關保險業務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公傷補償及特別休假等。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DLP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D.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數千萬、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數百萬、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篤行廠廠房(2F~4F除外)	平方公尺	12,285.19	105年1月	226,784	0	192,565	V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1年1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篤行廠 2F~4F	平方公尺	9,532.2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0號2F~4F	105年1月	174,248	-	147,955	174,248	無 (出租中)
創新廠 1F~3F、6F	平方公尺	2,362.2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3號1F~3F、6F	89年3月	37,075	-	21,203	37,075	無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年1月31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漢磊科技創新廠		2,269.62M2	1,494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良好
漢磊科技研新廠		3,143.02M2			良好
漢磊科技研發廠		11,948.32M2			良好
嘉晶電子創新廠		7,112.68M2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代工	良好
嘉晶電子磊新廠		4,129.84M2			良好
嘉晶電子篤行廠		3,070.04M2			良好
嘉晶電子力行廠		2,236.45M2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矽磊晶		4,976,000	4,129,821	83%	4,022,450	4,976,000	4,887,977	98%	4,578,872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814,800	551,153	68%	1,861,727	796,800	689,004	86%	2,644,090
合計		5,790,800	4,680,974	81%	5,884,177	5,772,800	5,576,981	97%	7,222,96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漢磊科技(股)公司(註1)	半導體業務	-	-	-	-	-	-	權益法	(98,366)	-	-
嘉晶電子(股)公司	半導體業務	1,938,885	2,698,227	166,200,000	58.44	2,698,227	-	權益法	227,506	199,440(註2)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200,000	121,028	15,000,000	100.00	121,028	-	權益法	4,832	-	-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業務	4,837	36,207	150,000	100.00	36,207	-	權益法	6,674	-	-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註3)	其他設計業	-	-	-	-	-	-	權益法	(951)	-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10,095	200	100.00	10,095	-	權益法	1,349	-	-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4,598	36,136	-	100.00	36,136	-	權益法	6,677	-	-
台灣高技(股)公司	半導體業務	217,569	184,048	18,750,088	41.12	184,048	-	權益法	1,100	-	-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註4)	投資業務	1,500	1,453	150,000	30.00	1,453	-	權益法	(2)	-	-

註1：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2：上述之分配股利依董事會通過發放1.20元*166,200,000股，實際發放數會因CB3轉換而有些許差異。

註3：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110年1月19日股東會同意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20日。

註4：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已於110年02月26日辦理解散，目前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晶電子(股)公司	166,200,000	58.44	150,000	0.05	166,350,000	58.49
威諾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0	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0	0.00	200	100.00	200	100.00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台灣高技(股)公司	17,093,398	37.49	1,656,690	3.63	18,750,088	41.12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00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公司	109/1/1~111/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B公司	108/7/1~113/6/3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C公司	108/9/26~113/9/25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D公司	107/10/1~113/9/3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E公司	104/7/15~114/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F公司	108/3/4~118/3/3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G公司	109/1/21~119/1/2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H公司	107/3/1~1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I公司	107/1/1~111/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J公司	107/6/1~112/3/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J公司	109/10/1~112/10/01	訂定雙方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K公司	106/8/28~111/8/28	訂定雙方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K公司	109/8/14~111/8/14	訂定雙方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研究與開發合約	L大學	108/7/11~113/7/11	訂定雙方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7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7317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7,5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757,500仟元為上限。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四季	108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一季	757,500	257,500	500,000

註：本次募集資金中500,000仟元，係增資子公司漢磊科技並全數用於償還漢磊科技之銀行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7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467仟元，108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9,581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11,475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57,500	該次籌資計畫業已於108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75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57,500	
		實際	75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8 年上半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	1,118,500	1,011,58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639	13,20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57,500 仟元於 107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分別於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依計畫完成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7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增加，低於原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數，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於 108 年度有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惟整體而言仍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07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8 年第一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1	45.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15	17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25	215.66
	速動比率	128.39	133.42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107年第三季底的41.81%上升至108年第一季底的45.5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07年第三季底的168.15%上升至108年第一季底的177.52%；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72.25%及128.39%，分別提升至215.66%及133.42%。募資計畫執行完畢後，除負債比率因係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及營運需求，而於108年度有新增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較募資前上升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05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1844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1003418441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89,4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3.90 元，募集總金額 383,400 仟元。

B.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989,400	989,4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將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0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5,751 仟元，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2,501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89,400	該次籌資計畫業已於11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989,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89,400	
		實際	989,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		1,029,23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4,965	9,244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989,4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募集完成，並於 110 年第三季依計畫完成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均較 109 年度(籌資前)減少，顯示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

(2)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09 年第四季 (募資前)	110 年第三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0%	41.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33%	263.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43%	241.82%
	速動比率	130.23%	175.09%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44.50% 下降至 41.7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10.33% 上升至 263.70%；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90.43% 及 130.23%，分別提升至 241.82% 及 175.09%。募資計畫執行完畢後，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57,524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5 元，募集總金額 209,000 仟元。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24.85%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48,524 仟元，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發行總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2年第四季	1,211,601	9,804	189,717	88,239	83,149	168,121	146,781	302,312	46,562	176,916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245,923	-	-	245,923	-	-	-	-	-	-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110年第四季及111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2	6吋 碳化矽	17,100	17,100	1,266,408	343,618	267,580
113		45,900	45,900	3,348,530	856,281	704,577
合計		63,000	63,000	4,614,938	1,199,899	972,157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245,92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張數為一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24.85%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期限：3年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計畫」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111年1月31日止，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103,200,000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24.85%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48,524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資本總額之股份總數：50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0,824,016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08,240,16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9,880,711仟元 負債總額：3,511,347仟元 無形資產：46,917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322,447仟元 (依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2號、2之1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一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獲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或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資金募集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95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209,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計22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22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457,524仟元(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總金額209,000仟元加計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1,248,524仟元)，作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主係考量目前寬能隙半導體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均帶動對本公司6吋碳化矽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預估現有及未來產能與市場需求狀況，規劃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明細	金額
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機器設備	高溫離子植入機、金屬濺鍍機等各式製程機。	1,089,509
	安裝工程	機器建置相關工程及機電配電工程等。	122,091
合計			1,211,601

茲就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間、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1) 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生產6吋碳化矽所需之高溫離子植入機及相關附屬設備，主係用以擴充6吋碳化矽之產能，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以及相關廠務工程建置時間，本公司於110年第四季起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所需資金共計為1,211,601仟元，其中包含先以銀行借款支應199,521仟元，預計111年4月底募集資金到位後，隨即依進度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11年第二季至112年第四季陸續以募集資金支付設備款項，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2)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豐富的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並與國內外機器設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本次所購入之機器設備將裝置於現有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研發廠，由於該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3)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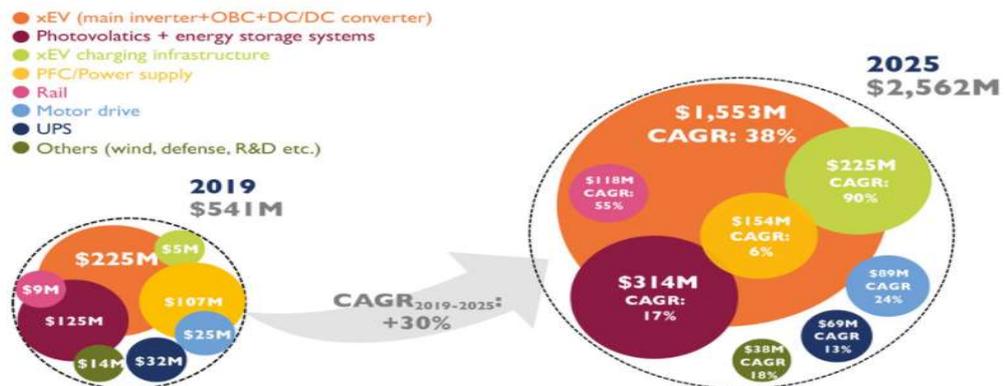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將用以擴充 6 吋碳化矽產品之產能，本公司於早期投入碳化矽產品研發時，係以 4 吋碳化矽產品做為開發基礎，而近年來隨著全球碳化矽產品供應鏈及應用技術開發之進展，使得市場進階為以 6 吋碳化矽產品為發展主流，目前本公司和客戶共同開發的新產品亦以 6 吋製程作為量產目標。6 吋碳化矽產品生產技術上以 4 吋碳化矽製程經驗作為基礎，本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下游客戶產品驗證，開始進行 6 吋碳化矽產品批量生產，加上配合此次針對 6 吋碳化矽所購置之新設備，預計可提升製程能力及加速縮短新產品驗證時程，以逐步滿足各家客戶對 6 吋碳化矽之量產需求。綜上，由於本公司深耕碳化矽產品數多年，在第 3 代半導體領域，是全台灣最大的碳化矽之專業代工廠，現階段目標為持續進行技術提升，以提高產品跨入門檻，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4)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 6 吋碳化矽產能，根據 Yole 的資料顯示，預計在 2025 年碳化矽整體市場規模將達到 25 億美元左右，年均複合成長率保持在 30% 以上，其成長動能與碳化矽下游應用市場息息相關。由於碳化矽具備高功率、高電壓、高頻操作等優勢，能有效提升能源轉換效率，可運用在電動車、高鐵以及工控等領域，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電動車、充電站、再生能源與電網系統等應用需求。從碳化矽下游應用佔比來看，目前電動汽車領域佔據了主要市場，未來隨著市場大規模採用碳化矽車用逆變器，預估汽車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成為碳化矽市場成長的主要推動力，根據 Yole 的資料顯示，2019 年車用碳化矽市場規模約為 2.25 億美元，佔整體市場的 41.59%，預計到 2025 年，車用碳化矽市場規模將增加至 15.53 億美元，佔整體市場的 60.62%，年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38%。整體來說，展望未來下游應用市場顯著成長，亦使本公司所處市場成長可期，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2019-2025 power SiC market forecast split by application

(Source: Power SiC: Materials,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 2020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0)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其中預計以 234,92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半導體上游供應商，近年來除受惠半導體市場成長契機外，本公司調整產品策略，減少低價競爭的功率電晶體產品，轉以在高功率產品領域中，強化磊晶製程需求及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等，為主要拓展業務方向，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公司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本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A. 國際 IDM 大廠委外代工之趨勢

隨著全球日益重視環保節能之訴求，為強攻電動車市場，國際 IDM 大廠積極建置車用功率元件產能，且國際 IDM 廠對旗下自有晶圓廠的投資，主要仍以邏輯 IC、高毛利型功率元件為主，標準型功率半導體產品則擴大委外代工，且在自有產能不足下，為爭取足量晶圓代工、封測產能，國際 IDM 大廠委外代工已成為趨勢。本公司現有碳化矽產能已達滿載，若能及時擴充產能，未來應有機會爭取到更多國際大廠的委外釋單，且亦可在技術發展上共同交流，產業發展與市場前景應屬可期，綜上，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應有其必要性。

B. 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成長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估計，2020 年全球化合物半導體產值大於 1,000 億美元，占整體半導體產值約 18.6%；2025 年全球化合物半導體產值將成長至 1,780 億美元，主要應用包括高階通訊、功率元件、光電應用等；另在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等議題持續帶動市場需求發酵下，與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儲能系統建置，車用(車充、電機逆變器、光達)，工業用(工控、充電樁、伺服器電源)等領域相關之寬能隙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在上述市場成長下，銷貨客戶已陸續與本公司洽談長期訂單合約(LTA)以及未來三年預測需求量，以本公司目前產能狀況，將不足供應既有客戶的需求，亦無法在未來擴大市佔率，本公司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推動業績成長，提高獲利能力，綜上，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實屬必要。

C. 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提升公司競爭力

因寬能隙應用市場的未來需求龐大，國際及中國大陸企業均進行大規模的投資，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日前發表的功率暨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廠展望報告 (SEMI Power and Compound Fab Outlook to 2024) 指

出，全球功率暨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廠設備支出在無線通訊、綠能以及電動車等應用的帶動下，過去幾年呈現快速的擴張，預估相關投資將在 2021 年成長約 20%至 70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2022 年則預計將再成長至約 8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2017-2022）高達 15%，其中中國大陸獲其政府資源補助扶持下，更為積極搶攻市占率。本公司雖因提早佈局而在代工技術上領先，但面對國際競爭，除須擴增產能，亦須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於早期投入碳化矽產品研發時，係以 4 吋碳化矽產品做為開發基礎，而近年來隨著全球碳化矽產品供應鏈及應用技術開發之進展，使得市場進階為以 6 吋碳化矽產品為發展主流，由於目前本公司和其客戶共同開發的新產品上，亦以 6 吋製程作為量產基礎，故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將用以擴充 6 吋碳化矽產品之產能以建立量產經濟規模，綜上，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藉由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參酌本公司現有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07%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54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2,631 仟元，可適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金調度及運用的能力，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註)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2 年第四季	1,211,601	9,804	189,717	88,239	83,149	168,121	146,781	302,312	46,562	176,916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45,923	-	-	245,923	-	-	-	-	-	-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199,521 仟元，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1 年 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陸續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及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而在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到目前半導體供不應求之市況已延伸到上游的設備廠商，故採取較為保守態

度來編製整體資金運用進度，因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半導體供應鏈供不應求，使得許多企業選擇蓋廠擴產來緩解需求，因而刺激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銷量增加，在設備零件與材料短缺影響下，半導體製造設備交期延後係目前之常態現象，除考量上述之產業市況外，本公司另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來編列運用進度，綜上，經評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2	6吋 碳化矽	17,100	17,100	1,266,408	343,618	267,580
113		45,900	45,900	3,348,530	856,281	704,577
合計		63,000	63,000	4,614,938	1,199,899	972,157

①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6吋碳化矽產品產能，係屬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本公司已於11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詢價並進行採購作業，根據過去經驗以及目前市場上半導體相關設備供需狀況，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及驗收時間，預計於112年第二季陸續投產，預估112年度可增加產量為17,100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113年度可增加產量為45,900片。

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量產時間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② 銷售值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主係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反應材料價格變化、產品逐漸進入成熟階段、未來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合理推估112~113年度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1,266,408仟元及3,348,530仟元。

由於本公司已就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③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方面，由於110以及111年度本公司6吋碳化矽產品因生產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效益，毛利率較不具參考價值，本次係參考本公司目前4吋碳化矽產品平均毛利率(約30%)作為估算基礎，112年度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保守預估毛利率約為27%，營業毛利可增加343,618仟元，113年度因分攤新設備折舊費用增加以及預估售價下跌，保守預估113年度毛利率約下降至26%，營業毛利可增加856,281仟元。

由於本公司已就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營業毛利應屬合理。

④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係參考過往個體財報之營業費用率來推估，由於本公司於 110 年度第三季進行組織整併後，其個體財報之營業費用尚須包含原投控業務之管理費用，故應以重編後之 109 以及 110 年度個體財報做為參考依據，又因 109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較小，故以 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 8.86% 作為推估基礎會較以 109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符合公司現況，而漢磊投控之子公司舊漢磊科於 110 年 9 月 1 日與漢磊投控進行合併，本公司依規定給予消滅公司舊漢磊科其不同意留任之員工資遣費，若排除此筆資遣費，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約略降為 7.19%，以此作為基礎，加上考量未來營收成長規模，該公司預估 112 年營業費用率略降為 6%，新增營業利益為 267,580 仟元，113 年營業費用率則為 5%，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704,577 仟元。

由於本公司已就過往歷史經驗、營收成長規模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⑤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註)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2	267,580	100,000	367,580	367,580
113	704,577	201,934	906,511	1,274,091
合計	972,157	301,934	1,274,091	

註：係採直線法以耐用年限 6 年提列折舊(1,211,601 仟元/6=201,934 仟元)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計畫金額為 1,211,601 仟元，自 112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投產，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估於 113 年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3 年內尚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A)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到位，並擬以 245,92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自銀行融資，經參酌本公司現有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07% 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約 1,754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2,631 仟元，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B) 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近年來除受惠半導體市場成長契機外，本公司調整產品策略，減少低價競爭的功率電晶體產品，轉以在高功率產品領域中，強化磊晶製程需求及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等，為主要拓展業務方向，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公司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本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參酌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9 年度

同期成長幅度達 38.22%，本公司面對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之需求，故其本次募集資金實屬必要及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交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交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交換價格皆高於發行時交換標的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出售交換標的普通股。 3.發行公司係以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作為交換標的，並未發行新股，故不會對盈餘造成稀釋，亦不會影響發行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4.債權人請求交換時，發行公司係以交換標的之普通股支付負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降低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公司須持有其他公司之普通股達二年以上，方能發行交換公司債。 2.交換前仍為負債，無法即時降低負債比率。 3.投資人多為國內外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交換溢價及交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公司債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110.12.31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1)	—	1,457,524	1,457,524	1,457,524	1,457,524	1,457,524	1,457,524
資金成本(註2)	—	—	15,596	9,749	—	8,351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30,666,411	330,666,411	330,666,411	330,666,411	330,666,411	330,666,411	330,666,411
預計增發股數(註3)	—	15,342,357	—	—	12,268,720	2,200,000	10,701,684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0,666,411	346,008,768	330,666,411	330,666,411	342,935,131	332,866,411	341,368,09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4)	—	—	0.05	0.03	—	0.03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註5)(A)	—	4.43%	—	—	3.58%	0.66%	3.1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	4.12%	0.00%	0.00%	3.46%	0.66%	3.04%

註1：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209,000千元加計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1,248,524千元，共計1,457,524千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係以2,2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95元所計算；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24.85%發行，故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係以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0千元*124.85%所計算。

註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1.07%，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上之利息費用，係以公司債折價攤銷，設算利率為0.6689%。

註3：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5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18.8元。

註4：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

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20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0.66%(2,200 仟股/(330,666 仟股+2,200 仟股))，稀釋程度小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支應；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 1.07%計算，每年約需支付 15,596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影響財務結構，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遞延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屆時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故本公司不宜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而本次擬辦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118.8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8,418 仟股，占本公司比重為 2.48%(8,418 仟股/(330,666 仟股+8,418 仟股))，稀釋情形亦尚不重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的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另由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綜上所述，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

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973,841	5,105,124	4,423,499	4,400,032	6,036,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889	3,438,335	3,407,212	2,977,434	2,690,844	
無形資產	74,248	68,459	52,119	42,015	46,917	
其他資產	473,393	809,744	1,236,299	1,153,543	1,106,575	
資產總額	7,043,371	9,421,662	9,119,129	8,573,024	9,880,7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71,634	2,667,237	2,028,572	2,310,615	2,458,516
	分配後	1,671,634	2,817,655	2,028,572	2,310,615	2,574,249(註)
非流動負債	1,262,318	1,602,185	2,454,333	1,504,548	1,052,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3,952	4,269,422	4,482,905	3,815,163	3,511,347
	分配後	2,933,952	4,419,840	4,482,905	3,815,163	3,627,080(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07,303	3,570,485	3,145,839	3,132,613	4,473,517	
股本	2,303,222	2,812,153	2,937,244	3,121,877	3,306,664	
資本公積	639,765	723,660	849,467	550,158	955,5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928)	78,620	(562,651)	(465,024)	283,426
	分配後	(134,928)	51,067	(562,651)	(465,024)	167,693(註)
其他權益	(756)	(43,948)	(78,221)	(74,398)	(72,14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02,116	1,581,755	1,490,385	1,625,248	1,895,8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09,419	5,152,240	4,636,224	4,757,861	6,369,364
	分配後	4,109,419	5,001,822	4,636,224	4,757,861	6,253,631(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註1)	110年	
流動資產	32,738	535,858	268,938	1,085,935	1,804,24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7,007	4,187	4,229	896,126	870,512	
無形資產	18,026	12,122	7,127	5,591	12,344	
其他資產	3,682,078	4,123,572	3,652,125	3,150,402	3,485,891	
資產總額	3,739,849	4,675,739	3,932,419	5,138,054	6,172,9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63	26,634	22,231	1,265,650	1,043,172
	分配後	17,763	68,856	22,231	1,265,650	1,158,905(註2)
非流動負債	914,783	1,078,620	764,349	736,859	656,3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2,546	1,105,254	786,580	2,002,509	1,699,475
	分配後	932,546	1,147,476	786,580	2,002,509	1,815,208(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2,807,303	3,570,485	3,145,839	3,132,613	4,473,517	
股本	2,303,222	2,812,153	2,937,244	3,121,877	3,306,664	
資本公積	639,765	723,660	849,467	550,158	955,5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928)	78,620	(562,651)	(465,024)	283,426
	分配後	(134,928)	51,067	(562,651)	(465,024)	167,693(註2)
其他權益	(756)	(43,948)	(78,221)	(74,398)	(72,14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2,932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7,303	3,570,485	3,145,839	3,135,545	4,473,517
	分配後	2,807,303	3,528,263	3,145,839	3,135,545	4,357,784(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273,623	6,436,456	5,419,225	5,741,460	7,269,400
營業毛利(損)	563,096	874,013	(91,965)	(8,450)	989,923
營業(損)益	35,729	305,900	(582,628)	(475,407)	485,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07)	34,139	(19,612)	(14,601)	2,327
稅前淨利(損)	(12,278)	340,039	(602,240)	(490,008)	487,9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348)	239,251	(602,775)	(484,787)	387,479
本期淨利(損)	(45,348)	239,251	(602,775)	(484,787)	38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388)	(14,016)	(41,873)	(23,394)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36)	225,235	(644,648)	(508,181)	388,7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234)	71,203	(606,678)	(493,831)	232,0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9,886	168,048	3,903	9,044	155,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5,927)	59,391	(647,991)	(512,267)	234,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7,191	165,844	3,343	4,086	155,146
每股盈餘	(0.59)	0.26	(2.13)	(1.64)	0.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註)	110年
營業收入	26,502	224,770	(460,888)	1,951,300	2,697,074
營業毛利	26,502	224,770	(460,888)	(251,595)	258,325
營業損益	(102,253)	79,487	(596,777)	(480,172)	19,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1)	(8,284)	(9,901)	(14,057)	212,619
稅前淨利	(115,234)	71,203	(606,678)	(494,229)	232,0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5,234)	71,203	(606,678)	(494,229)	232,035
本期淨利(損)	(115,234)	71,203	(606,678)	(494,229)	232,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93)	(11,812)	(41,313)	(18,480)	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27)	59,391	(647,991)	(512,709)	234,6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	(493,831)	232,03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398)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512,267)	234,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 益	-	-	-	(442)	0
每股盈餘(元)(母公 司 業 主)	(0.59)	0.26	(2.13)	(1.64)	0.73
每股盈餘(元)(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0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分別於 107~109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政策輪調。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6	45.31	49.16	44.50	3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59	191.50	208.10	210.33	275.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7.72	191.40	218.06	190.43	245.53
	速動比率	177.43	137.01	142.33	130.23	181.48
	利息保障倍數	0.20	13.53	(15.12)	(11.99)	19.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1	4.42	3.89	4.52	5.00
	平均收現日數	81	83	94	81	73
	存貨週轉率 (次)	4.64	5.18	4.01	4.25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11	10.12	10.03	11.38	10.47
	平均銷貨日數	79	70	91	86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6	2.10	1.58	1.79	2.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2	0.78	0.58	0.65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	3.08	(6.10)	(5.06)	4.43
	權益報酬率 (%)	(1.23)	5.17	(12.32)	(10.32)	6.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53)	12.09	(20.50)	(15.70)	14.76
	純益率 (%)	(0.86)	3.72	(11.12)	(8.44)	5.33
	每股盈餘 (元)	(0.59)	0.26	(2.13)	(1.64)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7	16.05	(2.98)	12.63	4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註1)	6.85	21.15	4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2	2.61	(1.27)	1.68	5.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7	2.43	0.00	(0.33)	2.34
	財務槓桿度	1.78	1.07	0.94	0.9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3)償債能力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110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5)獲利能力上升，主係因本期毛利上升所致。
- (6)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所致。
- (7)槓桿度上升，主係因本期銷售上升，以及因償還長借及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3年10月1日設立，未滿五年，故該比率不適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註2)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94	23.64	20.00	38.97	27.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838.20	110,539.17	91,923.06	432.13	58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30	2,011.93	1,209.74	85.80	172.96
	速動比率	166.18	1,999.11	1,193.85	45.78	110.77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註1)	(註1)	(32.99)	15.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5.38	6.51
	平均收現日數	(註1)	(註1)	(註1)	68	56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4.48	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10.13	9.33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註1)	81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2.18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0.44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1.89	(13.85)	(10.86)	4.38
	權益報酬率(%)	(4.57)	2.23	(18.07)	(15.77)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0)	2.53	(20.65)	(15.83)	7.02
	純益率(%)	(434.81)	31.68	(131.63)	(25.33)	8.60
	每股盈餘(元)	(0.59)	0.26	(2.13)	(1.64)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13.87)	23.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09.00)	1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11.74)	2.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1)	(註1)	(註1)	0.65	10.63
	財務槓桿度	0.94	1.12	0.98	0.97	5.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3)償債能力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110年度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5)獲利能力上升，主係因本期毛利上升所致。
- (6)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獲利所致。
- (7)槓桿度上升，主係因本期銷售上升，以及因償還長借及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10年以前係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1,367	24	1,582,403	19	818,964	51.75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本期獲利增加產生營運現金流入，以及110年辦理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146	4	24,659	-	400,487	1,624.10	主係銀行定期存款增加定存承作期間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520,630	16	1,221,105	14	299,525	24.53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上升，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	1,455,166	15	1,281,194	15	173,972	13.58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料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72,432	3	134,100	1	138,332	103.16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銷貨客戶增加預付之貨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604,547	6	494,685	6	109,862	22.21	主係獲利成長增加員工紅利及獎金之估列所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6,878	1	257,247	3	(210,369)	(81.78)	主係轉換公司債依轉換權執行成為普通股，以及長期借款全數償還，故減少一年內之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2,703	1	300,555	4	(187,852)	(62.50)	主係轉換公司債依轉換權執行成為普通股，致應付公司債未償還餘額下降。
長期借款	0	-	195,367	2	(195,367)	(100.00)	主係 110 年辦理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獲利成長，持續償還借款，致長期借款下降。
資本公積	955,567	9	550,158	6	405,409	73.69	主係轉換公司債依轉換權執行成為普通股，以及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普通股溢價等。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2,359	2	(516,091)	(6)	748,450	(145.02)	主係本期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並受到 110 年獲利成長，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非控制權益	1,895,847	19	1,625,248	19	270,599	16.65	主係子公司嘉晶所辦理之轉換公司債，依轉換權執行成為普通股，以及受到 110 年獲利成長，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營業收入	7,269,400	100	5,741,460	100	1,527,940	26.61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致營收增加。
營業毛利	989,923	14	(8,450)	(1)	998,373	(11,815.07)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稅前淨利(淨損)	487,997	7	(490,008)	(9)	978,005	(199.59)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518)	(2)	5,221	-	(105,739)	(2,025.26)	主係獲利成長增加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淨損)	387,479	5	(484,787)	(9)	872,266	(179.93)	主係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5,892	11	141,962	3	513,930	362.02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本期獲利增加產生營運現金流入，以及 110 年辦理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70,999	6	288,071	6	82,928	28.79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上升，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	586,706	10	465,989	9	120,717	25.91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料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7,730	48	2,634,976	51	352,754	13.39	主係子公司嘉晶受到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本期獲利增加，故增加所認列之投資利益。
短期借款	217,510	4	395,841	8	(178,331)	(45.05)	主係 110 年辦理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致短期借款餘額下降。
合約負債—流動	125,525	2	24,499	-	101,026	412.37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銷貨客戶增加預付晶圓代工之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760	2	83,719	2	69,041	82.47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故增加向子公司嘉晶採購。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	-	257,247	5	(257,247)	(100.00)	主係轉換公司債依轉換權執行成為普通股，以及長期借款全數償還，故減少一年內之長期負債。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長期借款	0	-	195,368	4	(195,368)	(100.00)	主係 110 年辦理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獲利成長，持續償還借款，致長期借款下降。
應付公司債	112,703	2	0	-	112,703	-	主係 110 年辦理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及依轉換權執行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955,567	15	550,158	10	405,409	73.69	主係轉換公司債依轉換權執行成為普通股，以及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普通股溢價等。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2,359	4	(516,091)	(10)	748,450	(145.02)	主係本期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並受到 110 年獲利成長，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2,697,074	100	1,951,300	100	745,774	38.22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致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2,438,749	90	2,202,895	113	235,854	10.71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上升，營收成長連帶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損)	258,325	10	(251,595)	(13)	509,920	(202.67)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19,416	1	(480,172)	(24)	499,588	(104.04)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9,595	9	10,432	1	219,163	2,100.87	主係子公司嘉晶受到整體半導體需求成長，本期獲利增加，故增加所認列之投資利益。
稅前淨利(淨損)	232,035	9	(494,229)	(25)	726,264	(146.95)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本期淨利(淨損)	232,035	9	(494,229)	(25)	726,264	(146.95)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619	9	(512,709)	(26)	747,328	(145.76)	主係功率半導體元件、Sic 及 Gan 需求成長，產能利用率上升，以及產品組合優化，致獲利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36,375	4,400,032	1,636,343	3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844	2,977,434	(286,590)	(9.63)
無形資產		46,917	42,015	4,902	11.67
其他資產		1,106,575	1,153,543	(46,968)	(4.07)
資產總額		9,880,711	8,573,024	1,307,687	15.25
流動負債		2,458,516	2,310,615	147,901	6.40
非流動負債		1,052,831	1,504,548	(451,717)	(30.02)
負債總額		3,511,347	3,815,163	(303,816)	(7.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3,517	3,132,613	1,340,904	42.80
股本		3,306,664	3,121,877	184,787	5.92
資本公積		955,567	550,158	405,406	73.69
保留盈餘		283,426	(465,024)	748,450	(160.95)
其他權益		(72,140)	(74,398)	2,258	(3.04)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1,895,847	1,625,248	270,599	16.65
權益總額		6,369,364	4,757,861	1,611,503	33.87

1.變動原因及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為本期獲利、發行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為債權人轉換可轉債以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除因彌補虧損外，因現金增資以及公司債轉換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因本期獲利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0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269,400	5,741,460	1,527,940	26.61
營業毛利(損)		989,923	(8,450)	998,373	(11,815.06)
營業(損)益		485,670	(475,407)	961,077	(20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7	(14,601)	16,928	(115.94)
稅前淨利(損)		487,997	(490,008)	978,005	(199.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87,479	(484,787)	872,266	(179.93)
本期淨利(損)		387,479	(484,787)	872,266	(179.9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86	(23,394)	24,680	(10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765	(508,181)	896,946	(176.5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毛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主要係疫情轉單效應及車用電子晶片需求增加影響，接單量上升，產能利用率亦上升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因本期償還長期借款以及轉換公司債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本期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應環保及能源供應之議題，未來電動車市場需求將逐年增加，直至110年底已出現產能滿載之情形，預期未來一年全球對車用電子晶片之需求將不減反增。2022年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利基產品的開發及量產並加強原物料之庫存管理，持續提升業績之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020,832	291,843	728,989	24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13,552)	(128,663)	(584,889)	(45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11,276	(147,945)	659,221	445.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110年度獲利較109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110年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55,892	211,033	(799,100)	67,825	-	銀行借款、現 金增資及發行 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110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漢磊科技(股)公司	(98,366)	主係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品組合不利及新產品尚未達經濟規模，故造成負毛利導致營業損失。	已於110年度與母公司漢磊科技(原名：漢磊投控)合併，以提高營運效率。	-
嘉晶電子(股)公司	227,506	主係市場需求於109年第四季，逐漸回溫，帶動半導體整體需求上升，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
威諾投資(股)公司	4,832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	-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6,674	主係轉投資上海漢磊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	-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951)	主係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品組合不利，故造成負毛利導致營業損失。	已於110年度與子公司漢磊科技合併，以提高營運效率。	-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349	主係代理磊晶矽晶圓產品之銷售，110年營收增加所致。	-	-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6,677	主係代理半導體產品之銷售。	-	-
台灣高技(股)公司	1,100	主係代工多層次埋層磊晶之加工收入。	-	-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	為營運相關費用。	已於110年度清算。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6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7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8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一〇年董事會共召開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5	0	100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5	0	100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4	1	80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沈孝廉	5	0	100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4	1	80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5	0	10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09	第三屆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3.通過合併案。 4.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同意	無
110.04.21	第三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無
110.05.11	第三屆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同意	無
110.08.03	第三屆第八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同意	無
110.11.09	第三屆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	同意	無
111.01.04	第三屆第十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案 3.通過本公司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4.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同意	無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15	第三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3.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4.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三屆第五次 110.03.09	許金榮董事 陳溪新董事 沈孝廉董事 蘇建吉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范桂榮董事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徐建華董事 范桂榮董事	討論經理人110年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111.01.04	徐建華董事 范桂榮董事 許金榮董事 陳溪新董事 沈孝廉董事	討論本公司一般董事車馬費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顏志達獨立董事 柯宗義獨立董事 鄧茂松獨立董事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1.02.15	范桂榮董事	討論經理人110年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二) 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4.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送交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1年2月董事會報告，經評估110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結果為『超越標準』。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 (二)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顏志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5	0	1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09	第三屆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4.通過合併案。 5.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6.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4.21	第三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5.11	第三屆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同意	照案通過
110.08.03	第三屆第八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0.11.09	第三屆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訂 4.通過訂定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通過取得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6.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104	第三屆第十次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同意	照案通過
111.02.15	第三屆第十一次	1.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派案。 3.通過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4.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三屆第十次 111.01.04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通過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二) 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時，由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重大資產評價及會計估計等，會計師針對董事所提問題進行通過及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充分溝通。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0年3月9日	1.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年5月11日	1.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年8月3日	1.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年11月9日	1.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含子公司)	1.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1年2月15日	1.110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0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	V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皆依證期局規定辦理，訂定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以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預計在第4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自願設置有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等，進行評估，110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15日提送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2.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3.依本公司提報110年11月9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二位會計師除簽證相關費用外，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主管吳書容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吳書容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5.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提供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公司相關資訊及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各專責人員連絡方式，以回應利害相關人關切之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V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另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上櫃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本公司暨子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僱員關懷：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107年3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OHSAS18001，本公司於109年8月取得ISO45001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門監督指導各部門進行自主巡檢及改善，並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子公司設有品保及客戶支援單位，對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1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已提報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顏志達		現任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及擔任大中積體電路獨立董事、精拓科技獨立董事、葢天科技獨立董事電子科技產業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3
柯宗義		擔任電子科技円星科技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0
鄧茂松		擔任多家電子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董事如鈺創科技董事及總經理、鈺群科技法人代表董事長、鈺立微電子法人代表董事長、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eCaptur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eCapture Ltd. Co. 董事、eCapture Co., Limited 董事、S Square System Limited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Inc. 董事、Insign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Anzon Technology, Inc. 董事、eE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eYs3D Microelectronics, Inc. 董事，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以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10)	0

註 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一一〇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志達	3	0	100%	無
委員	柯宗義	3	0	100%	無
委員	鄧茂松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後續處理
110.03.09 第三屆第二次	1.討論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2.討論經理人110年薪酬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0.09.09 第三屆第三次	1.經理人薪酬提案	
110.11.09 第三屆第四次	1.本公司經理人委任及薪酬提案	
111.01.04 第三屆第五次	1.討論本公司一般董事車馬費 2.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	
111.02.15 第三屆第六次	1.討論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提案 3.通過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4.通過經理人111年薪酬提案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10年成立「ESG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谷元蓓副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ESG委員會」規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自90年取得ISO14001認證以來，一直維持在有效狀態，至今近20年，環境保護之觀念已融入公司文化中。</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自90年取得ISO14001認證通過以來，節能及減廢已明訂於公司環保政策內。廢棄物朝分類、回收及再利用方向努力，110年回收總重量亦佔原廢棄物之28%以上，有效降低了廢棄物對環境負荷的衝擊。另外對於無法回收之廢棄物，皆依法及其特性，委託合格之清運及處理廠商做最妥善之處理。</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110年已完成ISO14064驗證通過。</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致力於保護環境、綠色生產、促進安全健康、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降低活動、產品對環境之衝擊，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上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環保之出資訊)</p> <p>本公司每半年皆對工作環境實施監測作業確保工作環境對員工健康無影響，在高噪音區皆主動提供</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護具予員工使用。此外，對新進員工依法實施體格檢查，確認新進之員工體格可適應新工作，而對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皆優於法規要求。經十餘年來健康檢查之結果分析，未發現有任何員工之健康與工作環境有關聯性。而在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實施，每年皆會辦理工安講習及健康促進講座，提升員工對安全及健康的注意力及相關知識。有鑑於社會上化學品噴濺案件日益增多，並規劃提供同仁，化學品危害與緊急藥品使用之教育訓練，再次讓同仁清楚使用化學品可能危害與明白異常處理時，適當的處理方式。(以上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環保之出資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與尊重男女平等權益之信念，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實施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執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不同比對相應不同之訓練時數落實訓練。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等。藉由員工個人年度學習計畫，訂定學習目標與學習藍圖。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確認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則不予往來。簽訂契約時，並要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常重視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認證，並以各國環保指令之危害物質禁/限用要求為基準，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禁用物質管理程序」嚴格把關所有產品及材料，作為對供應商的禁/限用化學物質管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公約、環保法令及客戶規範要求；並藉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進行電能節約最佳化，從源頭管理水、電能源耗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節約成本。 本公司每半年及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石來源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需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法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包括：金(Au)、鉭(Ta)、鎢(W)和錫(Sn)等金屬，也透過公司網站對外公開宣導，聲明不使用衝突礦產的政策；供應商管理依照IATF 16949:2016及符合RoHS及相關法令法規條文之要求，確認其品質系統是否符合具有 ISO9001 或 IATF16949 第三者認證，且供應商需提出所提供直接原材料，皆符合 RoHS 及環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直接或間接證明與與生產品質有直接相關性之原物料(包含 Wafer、Mask、Chemical、Gas、Quartz、Target) 之新供應商或新原物料評估。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尚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尚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尚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並呈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尚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並呈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尚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尚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尚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V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相關保密機制？			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並由專人處理，公司網站並將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尚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劉燦文	110.03.09	-	新任
研發及業務主管	劉燦文	110.08.03	-	新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9~111 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2,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2,000,000 元及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三號 1700 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董事-徐建華(以視訊方式參與)、許金榮(以視訊方式參與)、范桂榮(以視訊方式參與)、陳溪新(以視訊方式參與)、沈孝廉(以視訊方式參與)、蘇建吉(以視訊方式參與)、柯宗義(以視訊方式參與)、顏志達(以視訊方式參與)、鄧茂松(以視訊方式參與)，計 9 人。

委託出席-計 0 人。

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

總經理-劉燦文(以視訊方式參與)。財務及會計主管-鍾嘉祺(以視訊方式參與)。稽核主管-彭永欽(以視訊方式參與)。處長-林婷苑(以視訊方式參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會計師(以視訊方式參與)。

主席：徐建華

記錄：吳書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營運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
 - (2)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 (3)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續約)
 - (4)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劃說明如後：

(二)發行股數股份及金額：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98,000 仟元整。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 10%由公司員工

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目前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9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於 70~115 元內共同議定之。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長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
- (八)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九)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十) 本案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說明：(一)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發行期間為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擔任保證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
 - (三)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

件)，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四)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七) 本案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相關列席人員於第十二案議案討論及表決前均已離席。

陸、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宣佈散會。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4月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24.85%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48,523,800 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1 年 4 月 7 日發行，至 114 年 4 月 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

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1年7月8日)起，至到期日(114年4月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111年3月1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8.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
明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漢磊科技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年度(109 年分配)	(2.13)	-	-	-
109 年度(110 年分配)	(1.64)	-	-	-
110 年度(111 年分配)	0.73	0.35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上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經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額/股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4,473,517 仟元
已發行股數(仟股)	330,666 仟股
每股淨值(元)	13.53(元/股)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4,423,499	4,400,032	6,036,37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07,212	2,977,434	2,690,844
無 形 資 產		52,119	42,015	46,917
其 他 資 產		1,236,299	1,153,543	1,106,575
資 產 總 額		9,119,129	8,573,024	9,880,71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28,572	2,310,615	2,458,516
	分配後	2,028,572	2,310,615	2,574,249(註)
非 流 動 負 債		2,454,333	1,504,548	1,052,83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482,905	3,815,163	3,511,347
	分配後	4,482,905	3,815,163	3,627,080(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145,839	3,132,613	4,473,517
股 本		2,937,244	3,121,877	3,306,664
資 本 公 積		849,467	550,158	955,56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62,651)	(465,024)	283,426
	分配後	(562,651)	(465,024)	167,693(註)
其 他 權 益		(78,221)	(74,398)	(72,140)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490,385	1,625,248	1,895,84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36,224	4,757,861	6,369,364
	分配後	4,636,224	4,757,861	6,253,631(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419,225	5,741,460	7,269,400
營業毛利 (損)	(91,965)	(8,450)	989,923
營業淨利 (損)	(582,628)	(475,407)	485,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2)	(14,601)	2,327
稅前淨利 (損)	(602,240)	(490,008)	487,9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602,775)	(484,787)	387,479
本期淨利 (損)	(602,775)	(484,787)	38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73)	(23,394)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648)	(508,181)	388,765
淨利 (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678)	(493,831)	232,03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03	9,044	155,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47,991)	(512,267)	234,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43	4,086	155,146
每股盈餘 (虧損)	(2.13)	(1.64)	0.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5%。
-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在國際方面，根據 2022 年 1 月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通膨上升、供應鏈瓶頸、與新冠疫情相關的停擺和用工短缺將繼續困擾各國，全球最大的兩個經濟體美國和中國今年的經濟放緩可能超

出預期，這將導致世界各國的產出下滑、增長減速，IMF 將全球經濟增速從三個月前預計的 4.9% 下調至 4.4%。

在台灣國內方面，雖 IMF 下調全球經濟增速率，IMF 日前預測，台灣將在 2023 年重返全球前 20 大經濟體，主要機構預測認為台灣景氣復甦力道相當強勁，預測今年全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介於 3%~4.15%，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也樂觀預測，雖今年將面臨疫情反覆、物價上漲、供應鏈轉移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等挑戰，2022 年經濟成長率仍可望高於 4%，而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以下，在外銷出口方面，國發會指出，傳產業受惠終端需求擴增、業者設備投資提升，帶動機械、金屬、塑橡膠等產品訂單、出口持續成長，至於電子業，因應新興科技應用攀升，半導體等高科技產品接單、出口持續暢旺；在投資方面，國發會表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計畫估有 1 兆 6 千億元，截至去年底，尚有 6 千億的投資計畫尚待落實、台積電計劃於高雄、南科、竹科設立廠區、台灣沿海等多個離岸風場將完工併聯；在消費力方面，隨著國內因疫情管制放寬，國發會亦預估，消費需求復甦，餐飲業等內需產業也開始擴增、企業產能擴增亦會拉升人力需求，可望帶來加薪有利條件，加上 2022 年台灣基本工資上調，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帶動整體消費力。

B. 所屬產業

(A)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該公司現階段主要供應分離式元件、MEMS、Bipolar 及 Sensor 之半導體製造廠所需之磊晶矽晶圓，以及國內半導體製造廠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圓(HV、BiCMOS 及 BCD)。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的特性，可廣泛應用於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元件，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而該公司係使用特殊製程生產性能符合高元件密度、高轉換度及高功率負載要求之磊晶矽晶圓，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該公司亦投入研發資源於次世代 SiC (碳化矽)與 GaN (氮化鎵)功率半導體之新技術與新材料之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因為具有寬能隙、高電子遷移率、高功率密度、大穿透電壓或稱崩潰電壓、高導熱係數、高截止頻率以及高熔點等物理特性，可承受較高電壓與較高作業環境溫度，且具有更低導通電阻及更高切換速度，帶動被動元件(電容器、電感器)的小型化、冷卻系統的簡化、促使電源切換效率之改善等，利用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特性可應用於電源控制、無線通訊、紅外線、太陽能及光通訊等多項領域，隨著 5G 及 IoT 機能的擴張，自駕車與電動車用電源供應的需求暴增，以及未來綠色能源的趨勢下，促使電源用高功率的元件需求大增，依研調機構 IEK 預測 2025 年化合物半導體應用在總體市場將以 6.5%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419.9

億美元，其中高頻元件的應用，預估從 2019 年的 239 億美元會以年複合成長率 5%成長至 2025 年的 326.3 億美元。

從供給面而言，依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之 Silicon Manufacturers Group(SMG)矽晶圓產業分析報告表示，2021 年矽晶圓總出貨量將達到 13,998 百萬平方英吋，2022 年將達到 14,896 百萬平方英吋，主要動能是源自於行動裝置、汽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對連網裝置的需求不斷成長。中國大陸公布「中國製造 2025」計劃扶植半導體產業發展，以供給內需市場，中國大陸積極擴建晶圓廠，拉升市場對於矽晶圓的需求，目前市場矽晶圓以 8 吋及 12 吋為主流，隨著無線通訊、物聯網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需求升溫，為降低成本與因應市場走勢，矽晶圓供不應求情形往下延伸至 6 吋晶圓。化合物半導體供應商以歐美日的產業技術較為先進，由於化合物半導體產品的市場規模不像矽基半導體來的大，但是在光通訊用或 IoT 用的光電感測元件、電動車用功率模組、高頻通訊用射頻元件或模組等係屬不可或缺的材料與元件，依 IEK 統計，2019 年以砷化鎵(GaAs)、氮化鎵(GaN)、磷化銦(InP)以及碳化矽(SiC)為主的四項化合物半導體晶圓之市場規模總計達 8.85 億美元，預計未來至 2025 年全球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市場將以 CAGR 為 15.0%的速度成長而達 20.46 億美元。

(B)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之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之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功率元件負責電源轉換處理。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舉凡消費電子、5G 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雲端伺服器、工業應用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受到物聯網、電動車興起、節能減碳、綠色能源、能源轉換高效率、新材料應用及國家基礎建設發展需求，將帶動相關市場成長。110 年中國、美國等進入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包括通訊、汽車、工業、消費性電子等市場持續成長，對類比晶片需求強勁，車用(電動車、Smart Car 自動駕駛)、5G、AIoT(小型處理器)等晶片新需求快速興起，造成全球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改變，目前市場對成熟製程的晶片需求出現大爆發，依 WSTS 預估類比 IC 市場整體規模將成長至 679.5 億美元，年增 22.1%。

供給方面，除國際 IDM 廠自建功率 MOSFET 之 8 吋生產產線外，台灣與中國大部分的功率 MOSFET 元件 Fabless 都在 Foundry 8 吋線投產，使得全球 8 吋晶圓產能吃緊。近年由於國際 IDM 大廠在樽節資本支出及降低成本考量下，大多將產能優先讓給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甚至開發 SiC 及 GaN 方案走向大電流、小體積高端產品，相繼退出中低端產品線，改以委外釋單，增加委外代工比重，導致成熟的功率元件在近年出現供不

應求的現象，而將部分訂單轉向 6 吋晶圓代工產線，6 吋晶圓代工亦供給吃緊。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84	55.50	64.46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16	44.50	3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208.10	210.33	27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84%、55.50%及 64.4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16%、44.50%及 35.54%。該公司及子公司嘉晶分別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經轉換權執行陸續轉為普通股，故應付公司債餘額逐年下降，致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至 44.50%；110 年該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轉換公司債持續進行普通股轉換之下，以及 110 年獲利之挹注，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至 35.5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8.10%、210.33%及 275.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未來功率半導體市場將持續成長，因應擴產及設備效能提升等需求購置相關機台，並於 108 年度陸續裝機完成，109 年正式使用提列折舊，109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下降，故 109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110 年該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在 110 年獲利挹注之下，權益總額大幅成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成長至 275.83%

B.經營績效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4.52	5.00
存貨週轉率(次)	4.01	4.25	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9 次、4.52 次及 5.00 次，收款天數分別 94 天、81 天及 73 天。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游終端應用市場，惟隨著疫情逐

步獲得控制，所遞延的通訊、工業用、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等市場需求於第四季陸續釋出，帶動半導體功率元件銷售，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4.52 次，收款天數降低；110 年因疫情仍持續影響全球工作及就學型態，消費性電子如手機、PC 需求仍持續上升，加上應用端加速創新引發半導體需求擴大，半導體功率元件需求強勁，營收大幅成長，110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續上升至 5.00 次。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1 次、4.25 次及 4.59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1 天、86 天及 80 天。109 年度則受惠新冠肺炎疫情所衍生之遠距應用商機，功率元件需求回溫，以及藉由調降不續生產之產品售價，加速庫存去化，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回升，平均售貨天數降低；110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電動車、高頻通訊及新能源市場終端需求增強，使功率半導體訂單及出貨量皆上升，營業成本成長幅度高於平均存貨淨額成長幅度，故 110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59 次。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之本金餘額加計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價格：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每股 118.8 元，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選擇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之均價為準，再乘以溢價比率 102.5%，其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D)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G)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公司提前贖回條款之設計。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

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5%，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競價拍賣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有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5%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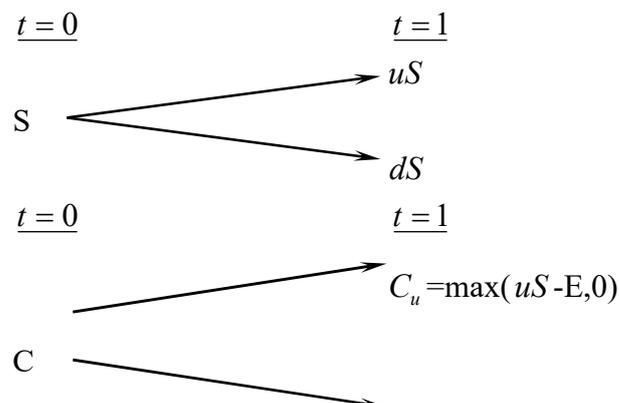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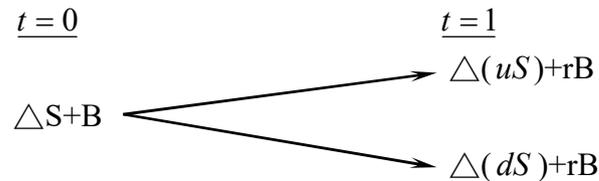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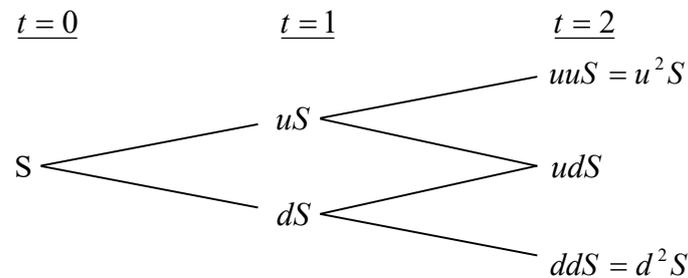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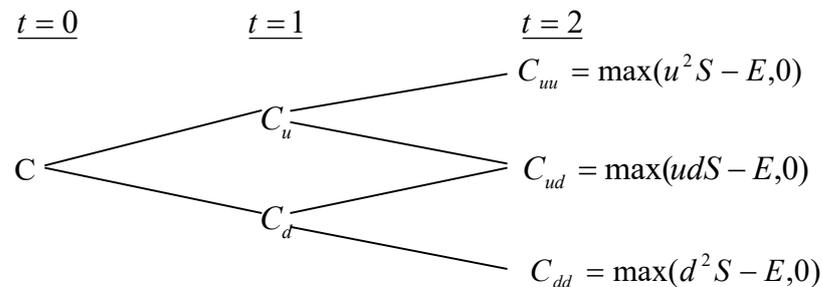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

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3/15	
基準價格	115.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3/16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15.9 元。
轉換價格	11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18.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0.61%	因公司股價在 110/3/22-110/5/18、110/7/12-110/10/15、111/2/22-111/3/10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82.95%、85.42%、80.13%(公司 109 年波動度為 45.59%、108 年為 40.82%)，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9/9/15-111/3/15)，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1/3/15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

		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98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3/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448 年)及 111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4.947 年)之 0.3772%及 0.650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98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6689%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3/15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668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7.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668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0.6689\%)^3 = 98,0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0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4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020	87.14%
轉換權價值	14,460	12.8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4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480 元，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63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637 \times 0.9 = 100,47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僅限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僅限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現金增資價格說明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漢磊科技)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6,664,11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30,666,411 股。該公司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8,664,11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2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2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76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	(2.13)	-	-	-	-
109 年	(1.64)	-	-	-	-
110 年	0.73	0.35	-	-	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3,517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330,666 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3.5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4,423,499	4,400,032	6,036,37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407,212	2,977,434	2,690,844
無 形 資 產		52,119	42,015	46,917
其 他 資 產		1,236,299	1,153,543	1,106,575
資 產 總 額		9,119,129	8,573,024	9,880,71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28,572	2,310,615	2,458,516
	分配後	2,028,572	2,310,615	2,574,249(註)
非 流 動 負 債		2,454,333	1,504,548	1,052,83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482,905	3,815,163	3,511,347
	分配後	4,482,905	3,815,163	3,627,080(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145,839	3,132,613	4,473,517
股 本		2,937,244	3,121,877	3,306,664
資 本 公 積		849,467	550,158	955,56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62,651)	(465,024)	283,426
	分配後	(562,651)	(465,024)	167,693(註)
其 他 權 益		(78,221)	(74,398)	(72,140)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490,385	1,625,248	1,895,84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636,224	4,757,861	6,369,364
	分配後	4,636,224	4,757,861	6,253,631(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419,225	5,741,460	7,269,400
營業毛利 (損)	(91,965)	(8,450)	989,923
營業淨利 (損)	(582,628)	(475,407)	485,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2)	(14,601)	2,327
稅前淨利 (損)	(602,240)	(490,008)	487,9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602,775)	(484,787)	387,479
本期淨利 (損)	(602,775)	(484,787)	38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73)	(23,394)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648)	(508,181)	388,765
淨利 (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678)	(493,831)	232,03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03	9,044	155,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47,991)	(512,267)	234,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343	4,086	155,146
每股盈餘 (虧損)	(2.13)	(1.64)	0.7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2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2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1,76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漢磊科技以 111 年 4 月 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24.50 元、129.50 元及 131.80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24.5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漢磊科技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漢磊科技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5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僅限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707)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18 號 9 樓-3

電話：(03)577-9245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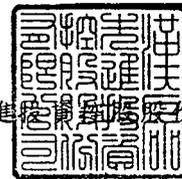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建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16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76,249 仟元及新台幣 195,055 仟元。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並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資誠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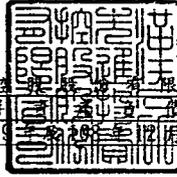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2,403	19	\$ 1,567,17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241	1	95,9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1,105	14	1,122,6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963	-	23,3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2	-	4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449	1	44,700	1
130X	存貨	六(四)	1,281,194	15	1,425,038	16
1410	預付款項		109,773	1	111,1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522	-	31,2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00,032</u>	<u>51</u>	<u>4,423,49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51	-	34,4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9,287	2	176,8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77,434	35	3,407,21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9,935	6	518,9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4,809	2	86,6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2,015	1	52,1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7,258	2	135,6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25,603	1	283,7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72,992</u>	<u>49</u>	<u>4,695,63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8,573,024</u>	<u>100</u>	<u>\$ 9,119,129</u>	<u>100</u>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44,909	9	\$ 754,04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4,100	1	98,01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39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63,885	7	444,4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	-	4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94,685	6	499,88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322	-	22,9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6	-	4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529	-	20,7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257,247	3	107,3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277	1	78,8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0,615</u>	<u>27</u>	<u>2,028,57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113,401	1	172,336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0,555	4	1,063,037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95,367	2	328,48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8,721	-	43,3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533	6	503,426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93,035	3	299,77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4,936	1	42,7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1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4,548</u>	<u>17</u>	<u>2,454,333</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3,815,163</u>	<u>44</u>	<u>4,482,905</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121,877	37	2,937,244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50,158	6	849,46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120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47	1	43,9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6,091)	(6)	(613,71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74,398)	(1)	(78,2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32,613</u>	<u>37</u>	<u>3,145,839</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25,248</u>	<u>19</u>	<u>1,490,385</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4,757,861</u>	<u>56</u>	<u>4,636,224</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73,024</u>	<u>100</u>	<u>\$ 9,119,1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741,460	100	\$ 5,419,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5,749,910)	(101)	(5,511,190)	(102)
5900 營業毛損		(8,450)	(1)	(91,96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190)	(1)	(88,310)	(2)
6200 管理費用		(262,328)	(5)	(267,7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46)	(2)	(133,2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07	-	(1,3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957)	(8)	(490,663)	(9)
6900 營業損失		(475,407)	(9)	(582,62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354	-	6,2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7,391	1	36,6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7,776)	-	(19,8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0,758)	(1)	(42,2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8	-	(3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01)	-	(19,612)	-
7900 稅前淨損		(490,008)	(9)	(602,24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5,221	-	(535)	-
8200 本期淨損		(\$ 484,787)	(9)	(\$ 602,775)	(11)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7,360)	(\$ 7,44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212	(31,10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3	(14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5,005)	(38,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7	(85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104	(2,3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611	(3,1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94)	(\$ 41,8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181)	(\$ 644,64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831)	(\$ 606,678)
8620	非控制權益	9,044	3,903
	合計	(\$ 484,787)	(\$ 602,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2,267)	(\$ 647,99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86	3,343
	合計	(\$ 508,181)	(\$ 644,64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4)	(\$ 2.1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4)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8年		109年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12,153	\$ 723,660	\$ -	\$ 78,620	(\$ 3,236)	(\$ 40,712)	\$ 3,570,485	\$ 1,581,755	\$ 5,152,240
本期淨損	-	-	-	(606,678)	-	-	(606,678)	3,903	(602,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40)	(3,168)	(31,105)	(41,313)	(560)	(41,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3,718)	(3,168)	(31,105)	(647,991)	3,343	(644,648)
107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0	(7,1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4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43,947	(43,947)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27,553)	-	-	(27,553)	-	(27,5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7,168	-	-	-	-	17,168	-	17,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669)	-	-	-	-	(14,669)	-	(14,66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25,091	123,308	-	-	-	-	248,399	-	248,3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37,244	\$ 849,467	\$ 7,120	\$ 43,947	(\$ 6,404)	(\$ 71,817)	\$ 3,145,839	\$ 1,490,385	\$ 4,636,224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7,244	\$ 849,467	\$ 7,120	\$ 43,947	(\$ 6,404)	(\$ 71,817)	\$ 3,145,839	\$ 1,490,385	\$ 4,636,224
本期淨損	-	-	-	(493,831)	-	-	(493,831)	9,044	(484,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59)	1,611	2,212	(18,436)	(4,958)	(23,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090)	1,611	2,212	(512,267)	4,086	(508,1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3,717)	-	613,717	-	-	-	-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125,407	-	-	-	-	125,407	154,701	280,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633	189,001	-	-	-	-	373,634	-	373,6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7,050)	(27,050)
員工限制型股票-子公司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3,126	3,1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4,793)	(\$ 69,605)	\$ 3,132,613	\$ 1,625,248	\$ 4,757,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琪



董事長：徐建華



漢磊先進投資控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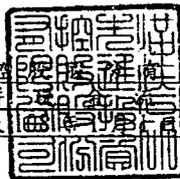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0,008)	(\$ 602,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618,700	562,9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1,698	16,93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07)	1,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9,9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六(五)	(1,188)	3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720	37,3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354)	(6,2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1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65)	(5,990)
應收帳款		(95,492)	350,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	(1,864)
其他應收款		(766)	53,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32
存貨		143,844	(99,935)
預付款項		1,404	14,397
其他流動資產		(110)	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98	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850)	67,712
應付票據		(1,395)	1,395
應付帳款		119,423	(206,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	(1,779)
其他應付款		(17,354)	(69,1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3)	(3,685)
其他流動負債		(9,610)	10,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1)	3,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124	125,942
收取之利息		5,488	6,777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28,160)	(30,322)
支付之所得稅		(3,610)	(16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843	(60,530)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 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756)	(\$ 28,3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551	28,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45,592)	(562,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0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594)	(5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2,780)	(101,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72,610	158,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63)	(505,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2,833,806	1,646,84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842,941)	(2,033,7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73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41,000	179,8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143,477)	(73,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2,154	7,0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1,437)	(21,413)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42,222)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050)	(108,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945)	155,373
匯率影響數		(2)	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33	(411,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7,170	1,978,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82,403	\$ 1,567,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日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漢磊科技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漢磊科技99.70%之股權。

漢磊科技另於民國104年1月5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持有嘉晶電子59.43%之股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 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 0.5um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 0.5um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漢磊先進投資 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半導體產業	99.70	100	註1
漢磊先進投資 控股(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半導體產業	59.43	60.57	
漢磊先進投資 控股(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 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 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其他設計業	95.94	95.94	註1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嘉晶電子(股) 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 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 圓之買賣	100	100	

註 1：漢磊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效率，擬與艾柏霖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艾柏霖科技」)進行合併，艾柏霖科技為消滅公司並依法進行解散，擬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艾柏霖科技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經其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該公司與漢磊科技之合併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625,248 及 \$1,490,38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晶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621,652	40.57%	\$ 1,487,032	39.43%	

資產負債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6,410	\$ 2,933,641
非流動資產	2,659,154	3,088,578
流動負債	(1,103,174)	(1,044,706)
非流動負債	(816,851)	(1,157,811)
淨資產總額	\$ 4,045,539	\$ 3,819,702

綜合損益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4,039,180	\$ 3,854,729
稅前淨利	19,859	10,48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34	(3)
本期淨利	25,693	10,4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02)	(1,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1	\$ 9,0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010	\$ 4,11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050	\$ 108,201

現金流量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6,231	\$ 394,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89)	(359,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33)	83,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0,276	118,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808	900,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9,084	\$ 1,018,80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1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代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

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81,1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5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2,713	640,502
定期存款	759,090	691,032
約當現金	370,100	235,100
合計	<u>\$ 1,582,403</u>	<u>\$ 1,567,1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6,256	\$ 106,256
評價調整	(69,605)	(71,817)
合計	<u>\$ 36,651</u>	<u>\$ 34,43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651 及 \$34,43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212	(\$ 31,1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	\$ 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651 及 \$34,439。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8,241	\$ 95,976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232,761	\$ 1,138,971
減：備抵損失	(11,656)	(16,365)
	<u>\$ 1,221,105</u>	<u>\$ 1,122,60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140,171	\$ 98,241	\$ 981,336	\$ 95,976
30天內	81,236	-	79,711	-
31-90天	395	-	57,833	-
91-180天	-	-	6,531	-
181天以上	10,959	-	13,560	-
	<u>\$ 1,232,761</u>	<u>\$ 98,241</u>	<u>\$ 1,138,971</u>	<u>\$ 95,9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564,173。
-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 \$91,149 及 \$66,81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8,241 及 \$95,97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21,105 及 \$1,122,606。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9,543	(\$ 57,636)	\$ 521,907
物料	397,728	(52,028)	345,700
在製品	330,394	(40,211)	290,183
製成品	168,584	(45,180)	123,404
合計	<u>\$ 1,476,249</u>	<u>(\$ 195,055)</u>	<u>\$ 1,281,19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9,496	(\$ 32,125)	\$ 597,371
物料	421,078	(44,063)	377,015
在製品	247,929	(26,777)	221,152
製成品	282,316	(52,816)	229,500
合計	<u>\$ 1,580,819</u>	<u>(\$ 155,781)</u>	<u>\$ 1,425,0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09,273	\$ 5,449,925
存貨跌價損失	39,274	61,265
存貨報廢損失	1,363	-
	<u>\$ 5,749,910</u>	<u>\$ 5,511,19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76,855	\$ 179,6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88	(338)
其他權益變動	1,244	(2,471)
12月31日	<u>\$ 179,287</u>	<u>\$ 176,855</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833	\$ 175,388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467
	<u>\$ 179,287</u>	<u>\$ 176,855</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188	(\$ 3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4	(2,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32</u>	<u>(\$ 2,80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006,592	\$ 8,104,291	\$ 98,984	\$ 2,646	\$ 3,714	\$ 116,643	\$ 337,929	\$ 13,670,799
累計折舊	(3,193,959)	(6,069,106)	(86,833)	(2,629)	(3,700)	(113,515)	-	(9,469,742)
累計減損	(497,420)	(296,413)	-	(2)	(10)	-	-	(793,845)
小計	\$ 1,315,213	\$ 1,738,772	\$ 12,151	\$ 15	\$ 4	\$ 3,128	\$ 337,929	\$ 3,407,212
1月1日	\$ 1,315,213	\$ 1,738,772	\$ 12,151	\$ 15	\$ 4	\$ 3,128	\$ 337,929	\$ 3,407,212
增添	59,172	140,443	6,702	-	10	117	24,268	230,712
重分類	(63,108)	242,441	1,022	-	-	-	(253,625)	(73,270)
折舊費用	(119,922)	(460,616)	(5,327)	(13)	(2)	(1,340)	-	(587,220)
12月31日	\$ 1,191,355	\$ 1,661,040	\$ 14,548	\$ 2	\$ 12	\$ 1,905	\$ 108,572	\$ 2,977,434
12月31日	\$ 1,191,355	\$ 1,661,040	\$ 14,548	\$ 2	\$ 12	\$ 1,905	\$ 108,572	\$ 2,977,434
成本	\$ 4,598,574	\$ 8,322,755	\$ 87,076	\$ 2,646	\$ 3,546	\$ 116,760	\$ 108,572	\$ 13,239,929
累計折舊	(2,995,031)	(6,369,585)	(72,528)	(2,642)	(3,524)	(114,855)	-	(9,558,165)
累計減損	(412,188)	(292,130)	-	(2)	(10)	-	-	(704,330)
小計	\$ 1,191,355	\$ 1,661,040	\$ 14,548	\$ 2	\$ 12	\$ 1,905	\$ 108,572	\$ 2,977,434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780,084	\$ 7,734,785	\$ 88,901	\$ 2,646	\$ 3,813	\$ 112,883	\$ 449,594	\$ 13,172,706
累計折舊	(3,066,951)	(5,673,469)	(83,412)	(2,552)	(3,796)	(109,660)	-	(8,939,840)
累計減損	(497,438)	(297,081)	-	(2)	(10)	-	-	(794,531)
小計	<u>\$ 1,215,695</u>	<u>\$ 1,764,235</u>	<u>\$ 5,489</u>	<u>\$ 92</u>	<u>\$ 7</u>	<u>\$ 3,223</u>	<u>\$ 449,594</u>	<u>\$ 3,438,335</u>
1月1日	\$ 1,215,695	\$ 1,764,235	\$ 5,489	\$ 92	\$ 7	\$ 3,223	\$ 449,594	\$ 3,438,335
增添	106,850	155,862	8,680	-	-	1,361	230,251	503,004
重分類	111,447	225,729	4,740	-	-	-	(341,916)	-
折舊費用	(118,779)	(407,054)	(6,758)	(77)	(3)	(1,456)	-	(534,127)
12月31日	<u>\$ 1,315,213</u>	<u>\$ 1,738,772</u>	<u>\$ 12,151</u>	<u>\$ 15</u>	<u>\$ 4</u>	<u>\$ 3,128</u>	<u>\$ 337,929</u>	<u>\$ 3,407,212</u>
12月31日	\$ 1,315,213	\$ 1,738,772	\$ 12,151	\$ 15	\$ 4	\$ 3,128	\$ 337,929	\$ 3,407,212
成本	\$ 5,006,592	\$ 8,104,291	\$ 98,984	\$ 2,646	\$ 3,714	\$ 116,643	\$ 337,929	\$ 13,670,799
累計折舊	(3,193,959)	(6,069,106)	(86,833)	(2,629)	(3,700)	(113,515)	-	(9,469,742)
累計減損	(497,420)	(296,413)	-	(2)	(10)	-	-	(793,845)
小計	<u>\$ 1,315,213</u>	<u>\$ 1,738,772</u>	<u>\$ 12,151</u>	<u>\$ 15</u>	<u>\$ 4</u>	<u>\$ 3,128</u>	<u>\$ 337,929</u>	<u>\$ 3,407,212</u>

註：本集團民國109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計\$73,27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621	\$ 7,9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9%	3.06%~3.18%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79,877	\$ 499,165
房屋及建築	39,017	19,643
機器設備	1,041	151
	<u>\$ 519,935</u>	<u>\$ 518,959</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288	\$ 19,288
房屋及建築	6,617	6,897
機器設備	448	452
	<u>\$ 26,353</u>	<u>\$ 26,63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577 及 \$18,48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減少分別為\$0 及\$28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725</u>	<u>\$ 11,926</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4,687</u>	<u>\$ 3,743</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849 及 \$37,082。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3,730	\$ 32,255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24,723
110年	34,431	17,928
111年	33,952	17,460
112年	33,282	16,804
113年	33,187	16,708
114年以上	71,185	31,769
合計	\$ 206,037	\$ 125,392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95,361	\$ 95,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8,695)	(6,521)
	\$ 86,666	\$ 88,840
1月1日	\$ 86,666	\$ 88,840
移轉	73,270	-
折舊費用	(5,127)	(2,174)
12月31日	\$ 154,809	\$ 86,666
12月31日		
成本	\$ 168,631	\$ 95,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22)	(8,695)
	\$ 154,809	\$ 86,66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631	\$ 16,62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175	\$ 4,18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70,308 及 \$93,446，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5.89%~11.62%	11.02%
年租金(淨收入)	\$29,424	\$14,638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42~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109年</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84,816	\$ 29,694	\$ 43,698	\$ 158,208
累計攤銷	(72,662)	-	(33,427)	(106,089)
	<u>\$ 12,154</u>	<u>\$ 29,694</u>	<u>\$ 10,271</u>	<u>\$ 52,119</u>
1月1日	\$ 12,154	\$ 29,694	\$ 10,271	\$ 52,119
增添	1,594	-	-	1,594
攤銷費用	(8,155)	-	(3,543)	(11,698)
12月31日	<u>\$ 5,593</u>	<u>\$ 29,694</u>	<u>\$ 6,728</u>	<u>\$ 42,015</u>
12月31日				
成本	\$ 86,410	\$ 29,694	\$ 43,698	\$ 159,802
累計攤銷	(80,817)	-	(36,970)	(117,787)
	<u>\$ 5,593</u>	<u>\$ 29,694</u>	<u>\$ 6,728</u>	<u>\$ 42,015</u>

	108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221	\$ 29,694	\$ 43,698	\$ 157,613
累計攤銷	(61,463)	-	(27,691)	(89,154)
	<u>\$ 22,758</u>	<u>\$ 29,694</u>	<u>\$ 16,007</u>	<u>\$ 68,459</u>
1月1日	\$ 22,758	\$ 29,694	\$ 16,007	\$ 68,459
增添	595	-	-	595
攤銷費用	(11,199)	-	(5,736)	(16,935)
12月31日	<u>\$ 12,154</u>	<u>\$ 29,694</u>	<u>\$ 10,271</u>	<u>\$ 52,119</u>
12月31日				
成本	\$ 84,816	\$ 29,694	\$ 43,698	\$ 158,208
累計攤銷	(72,662)	-	(33,427)	(106,089)
	<u>\$ 12,154</u>	<u>\$ 29,694</u>	<u>\$ 10,271</u>	<u>\$ 52,11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842	\$ 7,072
推銷費用	-	2,127
管理費用	4,674	6,322
研究發展費用	182	1,414
	<u>\$ 11,698</u>	<u>\$ 16,935</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5,909	0.67%~1.39%	無
擔保借款	180,000	1.25%	註
其他短期借款	49,000	1.57%	無
合計	<u>\$ 744,909</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5,044	1.35%~3.09%	無
其他短期借款	99,000	1.20%	無
合計	<u>\$ 754,044</u>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817 及 \$21,209。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十二)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21,406	\$ 361,673
暫估應付帳款	42,479	82,789
	<u>\$ 563,885</u>	<u>\$ 444,462</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85,167	\$ 211,169
應付費用-獎金	102,791	90,5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3	1,137
應付設備款	34,474	49,354
應付費用-其他	170,350	147,715
	<u>\$ 494,685</u>	<u>\$ 499,88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750,000	\$ 750,000
嘉晶電子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600,000
	<u>1,350,000</u>	<u>1,35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20,200)	(25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954)	(35,863)
	<u>419,846</u>	<u>1,063,03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119,291)	-
	<u>\$ 300,555</u>	<u>\$ 1,063,0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0年11月2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29,600已轉換為普通股30,712仟股。
- (11)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58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0842%。

2. 嘉晶電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嘉晶電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嘉晶電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55.6元。
- (4)所有嘉晶電子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嘉晶電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547。

(6)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90,600 已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 5,234 仟股。

3.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12.26~111.12.26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 償還	1.10%	無	\$ 218,500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10.28~113.10.28 於109.10.28起，按17季 還款	1.50%	機器設備	114,8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956)
				\$ 195,36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12.26~112.3.22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 償還	1.20%	無	\$ 256,000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5.30~113.5.30 於109.5.30起，每半年 還款一次，共分9期還款	1.43%	機器設備	98,800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10.28~113.10.28 於109.10.28起，按17季 還款	1.75%	機器設備	8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315)
				\$ 328,485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六)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

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6,874	\$ 445,1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3,839)	(145,3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3,035</u>	<u>\$ 299,77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45,124	(\$ 145,348)	\$ 299,776
當期服務成本	403	-	403
利息費用(收入)	3,527	(1,152)	2,375
	<u>449,054</u>	<u>(146,500)</u>	<u>302,5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75	-	25,675
經驗調整	6,955	(2,687)	4,268
	<u>32,630</u>	<u>(5,270)</u>	<u>27,36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879)	(36,879)
支付退休金	(14,810)	14,810	-
12月31日餘額	<u>\$ 466,874</u>	<u>(\$ 173,839)</u>	<u>\$ 293,0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50,249	(\$ 153,810)	\$ 296,439
當期服務成本	471	-	471
利息費用(收入)	4,952	(1,692)	3,260
	<u>455,672</u>	<u>(155,502)</u>	<u>300,1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40	-	16,040
經驗調整	(2,914)	(3,086)	(6,000)
	<u>13,126</u>	<u>(5,686)</u>	<u>7,44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34)	(7,834)
支付退休金	(23,674)	23,674	-
12月31日餘額	\$ <u>445,124</u>	(\$ <u>145,348</u>)	\$ <u>299,77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30%</u>	<u>0.7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3,226)	\$ 13,733	\$ 12,172	(\$ 11,81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3,156)	\$ 16,375	\$ 12,235	(\$ 11,8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67。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5,696 及\$56,898。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漢磊科技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3.2	7,500	6年	註1、 註2、註3
漢磊科技 民國108年第一次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8.6	500	3年	註4、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改為本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

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晶圓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晶圓。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漢磊科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集團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本公司股份)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8	\$ 3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108)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32	\$ 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4)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8	30.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108	30.8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科技股份)

	109年	
	發行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00	\$ -
本期既得股數	(5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108年	
	發行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	\$ -
本期給予股數	5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500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500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2,108	\$ 30.8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預期存續期間 1.5 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126	\$ 2,109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 \$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3,121,877，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293,724	281,215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93,724	281,2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64	12,509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12,188	293,7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12,188	293,724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611,671	\$ 165,197	\$ 226	\$ 38,732	\$ 33,641	\$ -	\$ 849,4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5	-	-	-	(12,404)	-	189,001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5,407	-	-	-	-	125,407
員工認股權逾期	-	-	-	(10,494)	-	10,49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3,717)	-	-	-	-	-	(613,717)
12月31日	\$ 199,359	\$ 290,604	\$ 226	\$ 28,238	\$ 21,237	\$ 10,494	\$ 550,158

	108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494,730	\$ 165,319	\$ 226	\$ 38,732	\$ 24,653	\$ -	\$ 723,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610	-	-	-	(8,302)	-	123,308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2)	-	-	17,290	-	17,16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4,669)	-	-	-	-	-	(14,669)
12月31日	\$ 611,671	\$ 165,197	\$ 226	\$ 38,732	\$ 33,641	\$ -	\$ 849,467

(二十)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利 \$27,553(每股 0.0978 元)。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13,717 彌補虧損。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108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1,817)	(\$ 6,404)	(\$ 40,712)	(\$ 3,2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12	(20)	31,105	(842)
- 關聯企業	-	1,631	-	(2,326)
12月31日	(\$ 69,605)	(\$ 4,793)	(\$ 71,817)	(\$ 6,404)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741,460	\$ 5,419,22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矽晶晶片代工	積體電路代工	其他	合計
109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44,809	\$ 1,962,424	\$ 34,227	\$ 5,741,46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44,809	\$ 1,962,424	\$ 34,227	\$ 5,741,460

108年度	矽晶晶片代工	積體電路代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619,821</u>	<u>\$ 1,769,330</u>	<u>\$ 30,074</u>	<u>\$ 5,419,2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619,821</u>	<u>\$ 1,769,330</u>	<u>\$ 30,074</u>	<u>\$ 5,419,225</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47,501</u>	<u>\$ 270,351</u>	<u>\$ 202,63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77,432</u>	<u>\$ 67,157</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354</u>	<u>\$ 6,250</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3,730	\$ 32,260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3,660	4,374
	<u>\$ 37,391</u>	<u>\$ 36,63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0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373)	(17,6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127)	(2,174)
其他損失	(180)	(7)
	<u>(\$ 17,776)</u>	<u>(\$ 19,86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965	\$ 16,910
可轉換公司債	11,030	8,521
其他財務費用	14,763	16,860
	<u>\$ 40,758</u>	<u>\$ 42,291</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39,624	\$ 1,430,137
折舊費用	618,700	562,9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698	16,935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175,809	\$ 1,160,726
股份基礎給付	3,126	2,109
勞健保費用	106,160	110,461
退休金費用	58,474	60,629
其他用人費用	96,055	96,212
	<u>\$ 1,439,624</u>	<u>\$ 1,430,1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9	\$ 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125)	(2,4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74</u>	<u>3,7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95)	(3,2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195)</u>	<u>(3,23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221)</u>	<u>\$ 53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3,977)	(\$ 120,8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80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322	20,30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3,493	115,532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76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125)	(2,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188)	(6,5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221)</u>	<u>\$ 53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783	\$ 6,450	\$ 37,2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1	(403)	1,158
退休金負債	55,403	(994)	54,409
其他	6,994	2,074	9,068
課稅損失	<u>40,914</u>	<u>(5,524)</u>	<u>35,390</u>
小計	<u>135,655</u>	<u>1,603</u>	<u>137,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43,313)</u>	<u>4,592</u>	<u>(38,721)</u>
小計	<u>(43,313)</u>	<u>4,592</u>	<u>(38,721)</u>
合計	<u>\$ 92,342</u>	<u>\$ 6,195</u>	<u>\$ 98,537</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046	\$ 10,737	\$ 30,7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9	1,032	1,561
退休金負債	55,121	282	55,403
其他	13,522	(6,528)	6,994
課稅損失	45,190	(4,276)	40,914
小計	134,408	1,247	135,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5,303)	1,990	(43,313)
小計	(45,303)	1,990	(43,313)
合計	\$ 89,105	\$ 3,237	\$ 92,34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86,477	\$ 86,477	\$ -	111年度
102年度	43,971	43,971	-	112年度
103年度	202,110	202,110	127,989	113年度
104年度	546,067	532,021	532,021	114年度
105年度	348,549	348,549	348,549	115年度
106年度	233,770	233,770	233,770	116年度
107年度	255,523	255,523	255,523	117年度
108年度	664,792	664,792	664,792	118年度
109年度	511,500	511,500	511,500	119年度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86,477	\$ 86,477	\$ -	111年度
102年度	43,971	43,971	-	112年度
103年度	202,110	202,110	127,988	113年度
104年度	546,067	532,021	532,021	114年度
105年度	348,549	348,549	348,549	115年度
106年度	233,770	233,770	233,770	116年度
107年度	255,523	255,523	255,523	117年度
108年度	664,792	664,792	664,792	118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7,532	\$ 174,40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93,831)	300,538 (\$ 1.64)
	<u>108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每股虧損 (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06,678)	284,371 (\$ 2.1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712	\$ 503,0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354	98,1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474)	(49,3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10,6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本期支付現金	\$ 245,592	\$ 562,44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73,634	\$ 248,399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4,044	\$ 524,171	\$ 1,063,037	\$ 435,800	\$ 42,782	\$ 2,819,8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35)	(21,437)	-	(102,477)	12,154	(120,895)
支付之利息	-	(11,725)	-	-	-	(11,725)
利息費用	-	11,725	-	-	-	11,725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669,100)	-	-	(669,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5,909	-	-	25,9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328	-	-	-	27,328
12月31日	\$ 744,909	\$ 530,062	\$ 419,846	\$ 333,323	\$ 54,936	\$ 2,083,076

	108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40,938	\$ 528,889	\$ 730,785	\$ 329,500	\$ 35,721	\$ 2,765,8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6,894)	(21,413)	600,737	106,300	7,061	305,791
支付之利息	-	(11,926)	-	-	-	(11,926)
利息費用	-	11,926	-	-	-	11,926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253,600)	-	-	(253,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4,148	-	-	14,1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695	(29,033)	-	-	(12,338)
12月31日	\$ 754,044	\$ 524,171	\$ 1,063,037	\$ 435,800	\$ 42,782	\$ 2,819,8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961	\$ 3,489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324</u>	\$ <u>12,670</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86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82	430
—其他關係人	-	-
合計	\$ <u>382</u>	\$ <u>2,2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勞務，應收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5	\$ 46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1,207	22,885
其他關係人	115	60
合計	\$ <u>21,457</u>	\$ <u>23,41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與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u>11,854</u>

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u>65,000</u>	\$ <u>65,000</u>

7. 其他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		
— 關聯企業	\$ 2,119	\$ 2,579
委工測試費：		
— 其他關係人	\$ 325	\$ -
— 關聯企業	124,223	125,350
合計	\$ 124,548	\$ 125,3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541	\$ 29,655
退職後福利	276	277
股份基礎給付	613	413
	\$ 24,430	\$ 30,3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659	\$ 23,454	關稅保證及 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70	168,900	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355,500	-	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173,561	210,839	長期借款額度
	\$ 612,790	\$ 403,193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70	\$ 111,262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115	\$ 75,9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漢磊科技與艾柏霖科技合併案，請詳附註四、(三)2.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效率，擬採吸收合併方式與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漢磊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 16.48 元；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同時本公司名稱擬變更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已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51	\$ 34,4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2,403	1,567,170
應收票據	98,241	95,976
應收帳款	1,221,105	1,124,470
其他應收款	24,345	23,761
存出保證金	66,533	66,527
其他金融資產	83,729	192,354
	<u>\$ 3,113,007</u>	<u>\$ 3,104,6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909	\$ 754,044
應付票據	-	1,395
應付帳款	564,020	444,930
其他應付款	516,007	522,8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9,846	1,063,0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3,323	435,800
存入保證金	54,936	42,782
	<u>\$ 2,633,041</u>	<u>\$ 3,264,815</u>
租賃負債	<u>\$ 530,062</u>	<u>\$ 524,1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單位採用舉借外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8	28.48	\$ 918,694
日幣：新台幣	59,784	0.2763	16,518
人民幣：新台幣	39,679	4.3770	173,67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13	28.48	\$ 638,331
日幣：新台幣	81,366	0.2763	22,481
人民幣：新台幣	21,858	4.3770	95,67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330	30.04	\$ 1,271,593
日幣：新台幣	17,696	0.2767	4,896
人民幣：新台幣	42,800	4.310	184,468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98	30.04	\$ 603,744
日幣：新台幣	55,535	0.2767	15,367
人民幣：新台幣	15,831	4.310	68,232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373)及(\$17,68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87	\$ -
日幣：新台幣	1%	1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83)	\$ -
日幣：新台幣	1%	(2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16	\$ -
日幣：新台幣	1%	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37)	\$ -
日幣：新台幣	1%	(154)	-
人民幣：新台幣	1%	(68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67及\$34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52及\$1,42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

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22%	0.01-5.91%	0.01-38.33%	100.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1,026,369	\$ 38,543	\$ 395	\$ -	\$ 10,959	\$ 156,495	\$ 1,232,761
備抵損失	\$ -	\$ 558	\$ -	\$ -	\$ 10,945	\$ 153	\$ 11,656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26%	0.01-6.94%	0.01-45.48%	100.00%	0.11-9.16%	
帳面價值總額	\$ 822,195	\$ 38,357	\$ 4,635	\$ 6,213	\$ 13,560	\$ 254,011	\$ 1,138,971
備抵損失	\$ -	\$ -	\$ -	\$ 3,443	\$ 12,922	\$ -	\$ 16,365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365
減損損失迴轉	(3,0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02)
12月31日	\$	<u>11,656</u>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018
減損損失提列		<u>1,347</u>
12月31日	\$	<u>16,36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63,721	\$ 2,195,557
一年以上到期	-	220,200
	<u>\$ 2,163,721</u>	<u>\$ 2,415,757</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44,90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02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007	-	-	-
租賃負債	40,405	40,405	109,720	625,754
應付公司債	120,400	309,400	-	-
長期借款	140,099	138,788	28,719	28,719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54,044	\$ -	\$ -	\$ -
應付票據	1,39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4,9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2,827	-	-	-
租賃負債	39,053	38,182	64,106	672,529
應付公司債	-	498,900	600,000	-
長期借款	110,477	145,782	144,291	41,890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9,846	\$ -	\$ 422,333	\$ -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063,037	\$ -	\$ 1,029,236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651	\$ 36,651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4,439	\$ 34,43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第三等級
	權益工具
109年1月1日	\$ 34,43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2
109年12月31日	\$ 36,651

	<u>第三等級</u>
	<u>權益工具</u>
108年1月1日	\$ 65,544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5)
108年12月31日	<u>\$ 34,439</u>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6,6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本淨比： 2.84-3.11 缺乏流動性折 價：0.10-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4,43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本淨比： 1.97-3.09 缺乏流動性折 價：0.10-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367	(\$ 367)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344	(\$ 344)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已逐步放寬禁令，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741,460	\$ 5,419,225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484,787)	(\$ 602,775)
部門資產	\$ 8,573,024	\$ 9,119,129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晶晶片及 IC 積體電路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矽晶晶片代工	\$ 3,744,809	\$ 3,619,821
積體電路代工	1,962,424	1,769,330
其他	34,227	30,074
合計	\$ 5,741,460	\$ 5,419,225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677,211	\$ 3,694,178	\$ 2,314,880	\$ 4,064,946
日 本	875,080	-	1,015,827	-
中 國	1,146,888	15	1,178,629	10
美 國	631,274	-	549,749	-
其 他	411,007	-	360,140	-
合 計	<u>\$ 5,741,460</u>	<u>\$ 3,694,193</u>	<u>\$ 5,419,225</u>	<u>\$ 4,064,95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無。

(以下空白)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N	備註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 1,566,307	\$ 860,000	\$ 860,000	\$ 330,665	\$ -	27.45%	\$ 1,566,30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份額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暘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	4.36%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040	5,038	5,038	6.16%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0,129	10,129	6.78%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21,467	21,467	8.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360,921)	6.29%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43,782	3.59%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兄弟公司	201,206	3.50%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3,353	14.78%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184,462)	3.21%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715	2.52%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53,2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3%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65,5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4%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5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2%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47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3%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9,6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201,2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0%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10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6%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83,35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97%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1,757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4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6,0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6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28%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1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80,9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2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78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51%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3,4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9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184,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21%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30,715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1,000千元以上交易，另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0	\$ 200,000	10,000,000	100.00%	\$ 60,031	\$ 6,934	\$ 6,934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3,540,500	3,042,500	165,600,000	99.70%	943,557	(482,514)	(479,366)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938,885	1,938,885	166,200,000	59.43%	2,405,131	25,693	15,474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1,020	201,020	17,093,398	37.49%	168,058	3,009	1,128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29,730	8,052	8,052	
威諾投資(股)公司	艾柏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設計業	76,230	76,230	4,317,500	95.94%	15,677	(14,301)	(13,721)	
威諾投資(股)公司	威諾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1,500	1,500	150,000	30.00%	1,455	(39)	(12)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0,773	10,773	1,079,122	2.36%	9,775	3,009	7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10,105	3,923	3,9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光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4,598	100.00%	\$ 7,971	\$ 29,656	\$ -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598	\$ -	\$ -	\$ 4,598		\$ 7,971	\$ 29,656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著作權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連)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360,921	6.29%	-	-	\$ 43,782	3.59%	\$ -	\$ -	\$ -	-	\$ -	-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9,791,666		6.34%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47,500		5.81%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2,745		5.70%
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64,245		5.11%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707)

公司地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8 號 1 樓

電 話：(03)577-9245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7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0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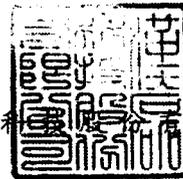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磊科



限公司

負責人：徐 建 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19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87,372 仟元及新台幣 132,206 仟元。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1,367	24	\$ 1,582,40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425,146	4	24,6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875	1	98,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0,630	16	1,221,10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58	-	23,9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6	-	3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6	-	50,449	1
130X	存貨	六(四)	1,455,166	15	1,281,194	15
1410	預付款項		119,512	1	109,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49	-	7,8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36,375</u>	<u>61</u>	<u>4,400,03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486	-	36,65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37,380	-	59,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5,501	2	179,2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90,844	27	2,977,43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3,323	5	519,93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0,385	2	154,80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6,917	1	42,0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3,146	1	137,2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6,354	1	66,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4,336</u>	<u>39</u>	<u>4,172,99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9,880,711</u>	<u>100</u>	<u>\$ 8,573,024</u>	<u>100</u>

(續次頁)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3,793	7	\$	744,909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72,432	3		134,10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35,864	6		563,88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04,547	6		494,6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81	-		21,3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408	1		3,5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434	-		21,5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46,878	1		257,2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552	1		69,2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8,516</u>	<u>25</u>		<u>2,310,61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95,297	1		113,401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12,703	1		300,555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95,3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6,549	-		38,7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6,633	5		508,53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6,169	3		293,03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7,413	1		54,9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06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2,831</u>	<u>11</u>		<u>1,504,54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511,347</u>	<u>36</u>		<u>3,815,163</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306,664	34		3,121,877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55,567	9		550,15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120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47	1		43,9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32,359	2		(516,09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72,140)	(1)		(74,3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73,517</u>	<u>45</u>		<u>3,132,613</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95,847</u>	<u>19</u>		<u>1,625,248</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6,369,364</u>	<u>64</u>		<u>4,757,861</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9,880,711</u>	<u>100</u>	\$	<u>8,573,0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連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森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 漢 森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盈 損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269,400	100	\$ 5,741,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279,477)	(86)	(5,749,910)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89,923	14	(8,450)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1,537)	(1)	(80,190)	(1)		
6200 管理費用		(288,363)	(4)	(262,3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53)	(2)	(127,4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253)	(7)	(466,957)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5,670	7	(475,40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31	-	5,3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9,277	-	37,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767)	-	(17,7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9,412)	-	(40,7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98	-	1,1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7	-	(14,60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7,997	7	(490,0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00,518)	(2)	5,22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7,479	5	(\$ 484,787)	(9)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4)	(\$ 27,36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835	2,2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	14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418	(25,0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55)	50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77)	1,1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132)	1,6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6	(\$ 23,3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765	5 (\$ 508,181)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035	3 (\$ 493,83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444	2 9,044 -
	合計	\$ 387,479	5 (\$ 484,78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619	3 (\$ 512,26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146	2 4,086 -
	合計	\$ 388,765	5 (\$ 508,181)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0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3	(\$ 1.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0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3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
及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其 他 主 權 益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本期淨利	\$ 849,467	\$ 7,120	\$ 43,947	\$ 613,718	\$ 3,14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831)	(493,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59)	(18,4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16,090)	(512,267)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613,717)	-	-	613,71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633	-	-	-	125,407
員工限制型股票-子公司員工酬勞成本	-	-	-	-	373,6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3,1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50,158	\$ 7,120	\$ 43,947	(\$ 516,091)	(\$ 27,050)
110 年 1 月 1 日	\$ 3,121,877	\$ 7,120	\$ 43,947	(\$ 4,793)	\$ 1,625,248
本期淨利	\$ 550,158	\$ 7,120	\$ 43,947	(\$ 516,091)	\$ 1,625,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035	15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6	(1,2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32,361)	(234,6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16,089)	-	-	516,089	-
現金增資	168,907	-	-	-	108,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	321,294	-	-	-	381,294
工認購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7	-	-	-	5,617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購	471,076	-	-	-	595,863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95	-	-	-	14,8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91)	-	-	-	(29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55,567	\$ 7,120	\$ 43,947	\$ 232,359	\$ 1,895,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探文

會計主管：饒喜祺




 漢磊科技(集團)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7,997	(\$ 490,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640,520	618,70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8,503	11,69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3,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9,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五)	(1,098)	(1,1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710	37,7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131)	(5,3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5,630	3,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366	(2,265)
應收帳款		(299,525)	(95,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64
其他應收款		(9,429)	(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	48
存貨		(173,972)	143,844
預付款項		(9,739)	1,404
其他流動資產		(5,586)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228	(22,850)
應付票據		-	(1,395)
應付帳款		71,979	119,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	(333)
其他應付款		96,373	(17,3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9	(1,623)
其他流動負債		25,275	(9,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6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66)	(6,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638	318,124
收取之利息		5,965	5,488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21,049)	(28,1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277	(3,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0,832</u>	<u>291,843</u>

(續次頁)

漢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194)	(\$ 179,5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397	288,1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17,403)	(245,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9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755)	(1,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3,552)</u>	<u>(128,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314,779	2,833,80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3,395,895)	(2,842,941)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	4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333,323)	(143,47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7,523)	12,1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1,291)	(21,43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601,770	-
現金增資		381,294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8,535)	(27,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1,276</u>	<u>(147,945)</u>
匯率影響數		408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964	15,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82,403	1,567,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401,367</u>	<u>\$ 1,582,4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並解散，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舊漢磊科技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舊漢磊科技另於民國104年1月5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58.44%之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 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 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 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漢磊科技(股)公 司(已解散)	半導體 產業	-	99.70	註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嘉晶電子(股)公 司	半導體 產業	58.44	59.43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威諾投資(股)公 司	投資 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 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 公司	其他 設計業	-	95.94	註1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公司	100	100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 株式會社	磊晶、 矽晶圓 之買賣	100	100	

註1：舊漢磊科技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與艾柏霖科技(股)公司進行合併，艾柏霖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依法進行解散；另漢磊投控於民國110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效率，採吸收合併方式與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對價為每1股舊漢磊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16.48元；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1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95,847 及 \$1,625,24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895,847	41.56%	\$ 1,621,652	40.57%	

資產負債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37,835	\$ 3,306,410
非流動資產	2,375,700	2,659,154
流動負債	(1,530,855)	(1,103,174)
非流動負債	(472,601)	(816,851)
淨資產總額	\$ 4,610,079	\$ 4,045,539

綜合損益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5,043,332	\$ 4,039,180
稅前淨利	480,669	19,859
所得稅費用	(100,139)	5,834
本期淨利	380,530	25,6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0)	(12,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380	\$ 13,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5,219	\$ 10,0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8,535	\$ 27,050

現金流量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92,462	\$ 496,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23)	(75,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07	(70,4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358)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088	350,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084	1,018,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0,172	\$ 1,369,08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1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代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

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55,1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3	\$ 5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0,172	452,713
定期存款	705,632	759,090
約當現金	435,000	370,100
合計	\$ 2,401,367	\$ 1,582,40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6,256	\$ 106,256
評價調整	(65,770)	(69,605)
合計	<u>\$ 40,486</u>	<u>\$ 36,65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486及\$36,6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835</u>	<u>\$ 2,212</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u>	<u>\$ 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486及\$36,651。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6,875</u>	<u>\$ 98,241</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532,286	\$ 1,232,761
減：備抵損失	(11,656)	(11,656)
	<u>\$ 1,520,630</u>	<u>\$ 1,221,10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21,501	\$ 66,875	\$ 1,140,171	\$ 98,241
30天內	102,636	-	81,236	-
31-90天	2,016	-	395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6,133	-	10,959	-
	<u>\$ 1,532,286</u>	<u>\$ 66,875</u>	<u>\$ 1,232,761</u>	<u>\$ 98,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220,446。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 \$73,127 及 \$91,14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6,875 及 \$98,2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20,630 及 \$1,221,105。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8,115	(\$ 47,123)	\$ 570,992
物料	414,901	(38,965)	375,936
在製品	414,100	(22,676)	391,424
製成品	140,256	(23,442)	116,814
合計	<u>\$ 1,587,372</u>	<u>(\$ 132,206)</u>	<u>\$ 1,455,16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79,543	(\$ 57,636)	\$ 521,907
物料	397,728	(52,028)	345,700
在製品	330,394	(40,211)	290,183
製成品	168,584	(45,180)	123,404
合計	<u>\$ 1,476,249</u>	<u>(\$ 195,055)</u>	<u>\$ 1,281,1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26,632	\$ 5,709,27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2,846)	39,274
存貨報廢損失	15,691	1,363
	<u>\$ 6,279,477</u>	<u>\$ 5,749,91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79,287	\$ 176,85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7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98	1,188
其他權益變動	(660)	1,244
12月31日	<u>\$ 185,501</u>	<u>\$ 179,287</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048	\$ 177,833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53	1,454
	<u>\$ 185,501</u>	<u>\$ 179,287</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98	\$ 1,1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	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8</u>	<u>\$ 2,43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98,574	\$ 8,322,755	\$ 87,076	\$ 2,646	\$ 3,546	\$ 116,760	\$ 108,572	\$ 13,239,929
累計折舊	(2,995,031)	(6,369,585)	(72,528)	(2,642)	(3,524)	(114,855)	-	(9,558,165)
累計減損	(412,188)	(292,130)	-	(2)	(10)	-	-	(704,330)
小計	\$ 1,191,355	\$ 1,661,040	\$ 14,548	\$ 2	\$ 12	\$ 1,905	\$ 108,572	\$ 2,977,434
1月1日	\$ 1,191,355	\$ 1,661,040	\$ 14,548	\$ 2	\$ 12	\$ 1,905	\$ 108,572	\$ 2,977,434
增添	51,240	59,559	1,171	-	30	6,586	206,645	325,231
重分類	4,883	67,817	-	-	-	-	(74,350)	(1,650)
折舊費用	(119,802)	(483,225)	(5,800)	(2)	(5)	(1,337)	-	(610,171)
12月31日	\$ 1,127,676	\$ 1,305,191	\$ 9,919	\$ -	\$ 37	\$ 7,154	\$ 240,867	\$ 2,690,844
12月31日	\$ 1,127,676	\$ 1,305,191	\$ 9,919	\$ -	\$ 37	\$ 7,154	\$ 240,867	\$ 2,690,844
成本	\$ 4,500,389	\$ 8,424,558	\$ 54,823	\$ 2,646	\$ 3,316	\$ 120,055	\$ 240,867	\$ 13,346,654
累計折舊	(2,991,681)	(6,827,607)	(44,904)	(2,644)	(3,269)	(112,901)	-	(9,983,006)
累計減損	(381,032)	(291,760)	-	(2)	(10)	-	-	(672,804)
小計	\$ 1,127,676	\$ 1,305,191	\$ 9,919	\$ -	\$ 37	\$ 7,154	\$ 240,867	\$ 2,690,844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006,592	\$ 8,104,291	\$ 98,984	\$ 2,646	\$ 3,714	\$ 116,643	\$ 337,929	\$ 13,670,799
累計折舊	(3,193,959)	(6,069,106)	(86,833)	(2,629)	(3,700)	(113,515)	-	(9,469,742)
累計減損	(497,420)	(296,413)	-	(2)	(10)	-	-	(793,845)
小計	<u>\$ 1,315,213</u>	<u>\$ 1,738,772</u>	<u>\$ 12,151</u>	<u>\$ 15</u>	<u>\$ 4</u>	<u>\$ 3,128</u>	<u>\$ 337,929</u>	<u>\$ 3,407,212</u>
12月31日								
成本	\$ 1,315,213	\$ 1,738,772	\$ 12,151	\$ 15	\$ 4	\$ 3,128	\$ 337,929	\$ 3,407,212
增添	59,172	140,443	6,702	-	10	117	24,268	230,712
重分類	(63,108)	242,441	1,022	-	-	-	(253,625)	(73,270)
折舊費用	(119,922)	(460,616)	(5,327)	(13)	(2)	(1,340)	-	(587,220)
12月31日	<u>\$ 1,191,355</u>	<u>\$ 1,661,040</u>	<u>\$ 14,548</u>	<u>\$ 2</u>	<u>\$ 12</u>	<u>\$ 1,905</u>	<u>\$ 108,572</u>	<u>\$ 2,977,434</u>
12月31日								
成本	\$ 4,598,574	\$ 8,322,755	\$ 87,076	\$ 2,646	\$ 3,546	\$ 116,760	\$ 108,572	\$ 13,239,929
累計折舊	(2,995,031)	(6,369,585)	(72,528)	(2,642)	(3,524)	(114,855)	-	(9,558,165)
累計減損	(412,188)	(292,130)	-	(2)	(10)	-	-	(704,330)
小計	<u>\$ 1,191,355</u>	<u>\$ 1,661,040</u>	<u>\$ 14,548</u>	<u>\$ 2</u>	<u>\$ 12</u>	<u>\$ 1,905</u>	<u>\$ 108,572</u>	<u>\$ 2,977,434</u>

註：本集團民國109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為\$73,270。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70及\$2,621，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39%及2.19%。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60,589	\$ 479,877
房屋及建築	32,139	39,017
機器設備	595	1,041
	<u>\$ 493,323</u>	<u>\$ 519,935</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9,288	\$ 19,288
房屋及建築	6,191	6,617
機器設備	446	448
	<u>\$ 25,925</u>	<u>\$ 26,353</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2及\$27,57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568</u>	<u>\$ 11,72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426</u>	<u>\$ 4,687</u>

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285及\$37,84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5,321	\$ 33,730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34,431
111年	34,091	33,952
112年	33,421	33,282
113年	33,326	33,187
114年	33,002	32,863
115年以後	40,338	38,322
合計	\$ 174,178	\$ 206,037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178,523	\$ 95,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14)	(8,695)
	\$ 154,809	\$ 86,666
1月1日	\$ 154,809	\$ 86,666
移轉	-	73,270
折舊費用	(4,424)	(5,127)
12月31日	\$ 150,385	\$ 154,809
12月31日		
成本	\$ 178,523	\$ 178,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138)	(23,714)
	\$ 150,385	\$ 154,80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4,193	\$ 32,6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071	\$ 9,17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76,838 及 \$170,308，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8.38%~11.21%	5.89%~11.62%
年租金(淨收入)	\$30,177	\$29,42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42~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u>110年</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86,410	\$ 29,694	\$ 43,698	\$ 159,802
累計攤銷	(80,817)	-	(36,970)	(117,787)
	<u>\$ 5,593</u>	<u>\$ 29,694</u>	<u>\$ 6,728</u>	<u>\$ 42,015</u>
1月1日	\$ 5,593	\$ 29,694	\$ 6,728	\$ 42,015
增添	10,088	-	1,667	11,755
重分類	1,650	-	-	1,650
攤銷費用	(4,985)	-	(3,518)	(8,503)
12月31日	<u>\$ 12,346</u>	<u>\$ 29,694</u>	<u>\$ 4,877</u>	<u>\$ 46,917</u>
12月31日				
成本	\$ 98,148	\$ 29,694	\$ 45,364	\$ 173,206
累計攤銷	(85,802)	-	(40,487)	(126,289)
	<u>\$ 12,346</u>	<u>\$ 29,694</u>	<u>\$ 4,877</u>	<u>\$ 46,917</u>

	109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816	\$ 29,694	\$ 43,698	\$ 158,208
累計攤銷	(72,662)	-	(33,427)	(106,089)
	<u>\$ 12,154</u>	<u>\$ 29,694</u>	<u>\$ 10,271</u>	<u>\$ 52,119</u>
12月31日	\$ 12,154	\$ 29,694	\$ 10,271	\$ 52,119
增添	1,594	-	-	1,594
攤銷費用	(8,155)	-	(3,543)	(11,698)
12月31日	<u>\$ 5,593</u>	<u>\$ 29,694</u>	<u>\$ 6,728</u>	<u>\$ 42,015</u>
12月31日				
成本	\$ 86,410	\$ 29,694	\$ 43,698	\$ 159,802
累計攤銷	(80,817)	-	(36,970)	(117,787)
	<u>\$ 5,593</u>	<u>\$ 29,694</u>	<u>\$ 6,728</u>	<u>\$ 42,01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5,858	\$ 6,842
管理費用	2,645	4,674
研究發展費用	-	182
	<u>\$ 8,503</u>	<u>\$ 11,698</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63,793</u>	0.61%~1.47%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5,909	0.67%~1.39%	無
擔保借款	180,000	1.25%	註
其他短期借款	49,000	1.57%	無
合計	<u>\$ 744,909</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672 及 \$12,817。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十二)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67,940	\$ 521,406
暫估應付帳款	67,924	42,479
	<u>\$ 635,864</u>	<u>\$ 563,88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201,388	\$ 185,167
應付費用-獎金	116,541	102,79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1,636	1,903
應付設備款	42,302	34,474
應付費用-其他	162,680	170,350
	<u>\$ 604,547</u>	<u>\$ 494,685</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750,000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嘉晶電子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600,000
	<u>1,200,000</u>	<u>1,35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37,700)	(920,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19)	(9,954)
	159,581	419,8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46,878)	(119,291)
	<u>\$ 112,703</u>	<u>\$ 300,55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2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0年11月2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20.4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58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0842%。
- (11)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後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5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36,598仟股。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6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6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73.8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73.6元。
-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895。

(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5,200已轉換為普通股6,592仟股。

3. 嘉晶電子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嘉晶電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嘉晶電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55.6元。

(4)所有嘉晶電子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嘉晶電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547。

(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52,500已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9,975仟股。

4.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12.26~111.12.26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1.10%	無	\$ 218,500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10.28~113.10.28 於109.10.28起，按17季還款	1.50%	機器設備	114,8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956)
				<u>\$ 195,367</u>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715	\$ 466,8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546)	(173,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6,169</u>	<u>\$ 293,03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66,874	(\$ 173,839)	\$ 293,035
當期服務成本	447	-	447
利息費用(收入)	2,371	(1,623)	748
	<u>469,692</u>	<u>(175,462)</u>	<u>294,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3)	(1,36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08	-	3,608
經驗調整	(8,148)	94	(8,054)
	<u>1,604</u>	<u>(1,269)</u>	<u>335</u>
提撥退休基金	-	(34,503)	(34,503)
支付退休金	(31,872)	27,979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439,424</u>	<u>(\$ 183,255)</u>	<u>\$ 256,1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45,124	(\$ 145,348)	\$ 299,776
當期服務成本	403	-	403
利息費用(收入)	3,527	(1,152)	2,375
	<u>449,054</u>	<u>(146,500)</u>	<u>302,5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75	-	25,675
經驗調整	6,955	(2,687)	4,268
	<u>32,630</u>	<u>(5,270)</u>	<u>27,36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879)	(36,879)
支付退休金	(14,810)	14,810	-
12月31日餘額	<u>\$ 466,874</u>	<u>(\$ 173,839)</u>	<u>\$ 293,03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238)	\$ 12,701	\$ 11,247	(\$ 10,920)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3,226)	\$ 13,733	\$ 12,172	(\$ 11,8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717。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2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6,255及\$55,696。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舊漢磊科技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3.2	7,500	6年	註1、 註2、註3
舊漢磊科技 民國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畫	108.8.6	500	3年	註4、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 及 100%。

註 2：原於舊漢磊科技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舊漢磊科技股份改為本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晶圓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舊漢磊科技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晶圓。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舊漢磊科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集團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本公司股份)

110 年度：無。

	109年	
	<u>認股權 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8	\$ 3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108)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認股標的為舊漢磊科技股份)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	
	發行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00	\$ -
本期既得股數	(5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600 仟股以每股 63.9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630，認列為酬勞成本。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5,630	\$ 3,126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 \$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3,306,664，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312,188	293,724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312,188	293,724
現金增資	6,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78	18,464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30,666	312,1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30,666	312,18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 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99,359	\$ 290,604	\$ 226	\$ 28,238	\$ 21,237	\$ 10,494	\$ 550,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067	-	-	-	(15,991)	-	471,07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14,895	-	14,895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8,906	-	-	-	-	108,906
現金增資	321,294	-	-	5,617	-	-	326,911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1)	-	-	-	-	- (29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16,089)	-	-	-	-	- (516,089)	-
12月31日	<u>\$ 491,631</u>	<u>\$ 399,219</u>	<u>\$ 226</u>	<u>\$ 33,855</u>	<u>\$ 20,141</u>	<u>\$ 10,494</u>	<u>\$ 955,566</u>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11,671	\$ 165,197	\$ 226	\$ 38,732	\$ 33,641	\$ -	\$ 849,4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5	-	-	-	(12,404)	-	189,001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5,407	-	-	-	-	125,407
員工認股權逾期	-	-	-	(10,494)	-	10,49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3,717)	-	-	-	-	- (613,717)	-
12月31日	<u>\$ 199,359</u>	<u>\$ 290,604</u>	<u>\$ 226</u>	<u>\$ 28,238</u>	<u>\$ 21,237</u>	<u>\$ 10,494</u>	<u>\$ 550,158</u>

(二十)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6,089 彌補虧損。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13,717 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虧損，經股東會決議未配發股利。
8. 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股利總計\$115,733。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9,605)	(\$ 4,793)	(\$ 71,817)	(\$ 6,404)
- 集團	3,835	(1,000)	2,212	(20)
- 關聯企業	-	(577)	-	1,631
12月31日	(\$ 65,770)	(\$ 6,370)	(\$ 69,605)	(\$ 4,793)

(二十二)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269,400	\$ 5,741,4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矽晶晶片代工</u>	<u>積體電路代工</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544,225	\$ 2,674,693	\$ 50,482	\$ 7,269,4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544,225	\$ 2,674,693	\$ 50,482	\$ 7,269,400
<u>109年度</u>	<u>矽晶晶片代工</u>	<u>積體電路代工</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44,809	\$ 1,962,424	\$ 34,227	\$ 5,741,46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44,809	\$ 1,962,424	\$ 34,227	\$ 5,741,460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67,729	\$ 247,501	\$ 270,35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29,445	\$ 77,432

(二十三)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131	\$ 5,354

(二十四)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35,321	\$ 33,730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3,955	3,660
	\$ 39,277	\$ 37,391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9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267)	(22,37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424)	(5,127)
其他損失	(76)	(180)
	<u>(\$ 14,767)</u>	<u>(\$ 17,77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44	\$ 14,965
可轉換公司債	5,898	11,030
租賃負債	11,568	11,725
其他財務費用	2,702	3,038
	<u>\$ 29,412</u>	<u>\$ 40,758</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626,619	\$ 1,439,624
折舊費用	640,520	618,7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503	11,698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343,192	\$ 1,175,809
股份基礎給付	5,630	3,126
勞健保費用	113,439	106,160
退休金費用	57,451	58,474
其他用人費用	106,907	96,055
	<u>\$ 1,626,619</u>	<u>\$ 1,439,6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2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度係依截至當期獲利情況，分別以9%及1%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828	\$ 4,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9)	(3,1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8,579</u>	<u>9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39	(6,1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39</u>	<u>(6,19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518</u>	<u>(\$ 5,2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738	(\$ 193,9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2	9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9	104,32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203)	93,49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0)	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9)	(3,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3,331</u>	<u>(7,1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518</u>	<u>(\$ 5,22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233	(\$ 20,941)	\$ 16,2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8	(1,158)	-
退休金負債	54,409	(2,397)	52,012
其他	9,068	1,092	10,160
課稅損失	<u>35,390</u>	<u>19,292</u>	<u>54,682</u>
小計	<u>137,258</u>	<u>(4,112)</u>	<u>133,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5)	1,584	(19,631)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	(18,494)	343	(18,151)
-財稅差			
無形資產-財稅差	(1,029)	514	(515)
小計	<u>(38,721)</u>	<u>2,172</u>	<u>(36,549)</u>
合計	<u>\$ 98,537</u>	<u>(\$ 1,940)</u>	<u>\$ 96,59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0,783	\$ 6,450	\$ 37,2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1	(403)	1,158
退休金負債	55,403	(994)	54,409
其他	6,994	2,074	9,068
課稅損失	<u>40,914</u>	<u>(5,524)</u>	<u>35,390</u>
小計	<u>135,655</u>	<u>1,603</u>	<u>137,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769)	2,786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1)	10,136	(21,215)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	(9,650)	(8,844)	(18,494)
-財稅差			
無形資產-財稅差	(1,543)	514	(1,029)
小計	<u>(43,313)</u>	<u>4,592</u>	<u>(38,721)</u>
合計	<u>\$ 92,342</u>	<u>\$ 6,195</u>	<u>\$ 98,53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0,722	\$ 16,676	\$ -	114年度
105年度	1,503	1,503	1,503	115年度
106年度	902,192	902,192	645,458	116年度
108年度	15,269	850	850	118年度
109年度	1,274	1,274	1,274	119年度
110年度	1,805,887	1,805,887	1,805,887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86,497	\$ 86,497	\$ 15,798	111年度
102年度	43,971	43,971	4,207	112年度
103年度	195,377	195,377	128,889	113年度
104年度	546,147	532,101	532,101	114年度
105年度	350,052	350,052	350,052	115年度
106年度	1,085,485	1,085,485	1,085,485	116年度
107年度	251,680	251,680	251,680	117年度
108年度	565,386	550,968	550,968	118年度
109年度	511,063	511,063	511,063	119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365	\$ 167,53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744,909	\$ 530,062	\$ 419,846	\$ 333,323	\$ 54,936	\$ 2,083,0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116)	(21,291)	601,770	(333,323)	(7,523)	158,517
支付之利息	-	(11,568)	-	-	-	(11,568)
利息費用	-	11,568	5,898	-	-	17,466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853,037)	-	-	(853,03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4,895)	-	-	(14,8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03)	-	-	-	(703)
12月31日	<u>\$ 663,793</u>	<u>\$ 508,068</u>	<u>\$ 159,582</u>	<u>\$ -</u>	<u>\$ 47,413</u>	<u>\$ 1,378,856</u>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4,044	\$ 524,171	\$ 1,063,037	\$ 435,800	\$ 42,782	\$ 2,819,8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35)	(21,437)	-	(102,477)	12,154	(120,895)
支付之利息	-	(11,725)	-	-	-	(11,725)
利息費用	-	11,725	-	-	-	11,725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669,100)	-	-	(669,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25,909	-	-	25,9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328	-	-	-	27,328
12月31日	<u>\$ 744,909</u>	<u>\$ 530,062</u>	<u>\$ 419,846</u>	<u>\$ 333,323</u>	<u>\$ 54,936</u>	<u>\$ 2,083,0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威耘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595	\$ 2,961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271</u>	\$ <u>32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196</u>	\$ <u>38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勞務，應收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7	\$ 13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2,451	21,207
其他關係人	<u>129</u>	<u>115</u>
合計	\$ <u>22,607</u>	\$ <u>21,45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與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u>65,000</u>	\$ <u>65,000</u>

6. 其他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u>1,402</u>	\$ <u>2,119</u>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	\$ 325
關聯企業	<u>119,271</u>	<u>124,223</u>
合計	\$ <u>119,271</u>	\$ <u>124,54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54	\$ 23,541
退職後福利	324	276
股份基礎給付	-	613
	<u>\$ 40,078</u>	<u>\$ 24,4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146	\$ 24,659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及可轉換 公司債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80	59,070	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	355,500	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	173,561	長期借款額度
	<u>\$ 62,526</u>	<u>\$ 612,790</u>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32,368</u>	<u>\$ 64,870</u>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該預付款項扣抵完畢則原契約視為終止。而該預付款項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扣抵完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 -其他)	<u>\$ -</u>	<u>\$ 27,115</u>

3. 本集團為增設設備以擴充產能，故與特定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由客戶依約定預付款項美金 1,500 仟元。本集團於擴充設備完工後依約定期間及產能條件定期退還預付款。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已收取之預付款淨額(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共計 \$39,1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 1,000,00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9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98,000 仟元。本次增資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86	\$ 36,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1,367	1,582,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526	83,729
應收票據	66,875	98,24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520,630	1,221,105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33,754	24,345
存出保證金	66,354	66,533
	<u>\$ 4,591,992</u>	<u>\$ 3,113,00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3,793	\$ 744,909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635,891	564,020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627,128	516,00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581	419,8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33,323
存入保證金	47,413	54,936
	<u>\$ 2,133,806</u>	<u>\$ 2,633,041</u>
租賃負債	<u>\$ 508,067</u>	<u>\$ 530,0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單位採用舉借外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763	27.69	\$ 1,294,867
日幣：新台幣	79,682	0.2406	19,172
人民幣：新台幣	68,700	4.347	298,63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196	27.69	\$ 891,511
日幣：新台幣	95,605	0.2406	23,002
人民幣：新台幣	26,885	4.347	116,86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8	28.48	\$ 918,694
日幣：新台幣	59,784	0.2763	16,518
人民幣：新台幣	39,679	4.377	173,67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413	28.48	\$ 638,331
日幣：新台幣	81,366	0.2763	22,481
人民幣：新台幣	21,858	4.377	95,67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267)及(\$22,37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49	\$	-
日幣：新台幣	1%	19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15	\$	-
日幣：新台幣	1%	2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69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87	\$	-
日幣：新台幣	1%	1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7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83)	\$	-
日幣：新台幣	1%	(225)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05及\$36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2 及 \$3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18%	0.01-4.96%	0.01-32.34%	100%	0.01-0.1%	
帳面價值總額	\$ 1,294,551	\$ 77,917	\$ 2,016	\$ -	\$ 6,133	\$ 151,669	\$ 1,532,286
備抵損失	\$ -	\$ 5,356	\$ 14	\$ -	\$ 6,133	\$ 153	\$ 11,656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22%	0.01-5.91%	0.01-38.33%	100.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1,026,369	\$ 38,543	\$ 395	\$ -	\$ 10,959	\$ 156,495	\$ 1,232,761
備抵損失	\$ -	\$ 558	\$ -	\$ -	\$ 10,945	\$ 153	\$ 11,656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11,656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365
減損損失迴轉	(3,0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02)
12月31日	\$ 11,65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12,145	\$ 2,163,721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112,145</u>	<u>\$ 2,163,721</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63,79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89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7,128	-	-	-
租賃負債	32,633	31,372	83,611	515,181
應付公司債	47,500	-	114,800	-
存入保證金	39,318	-	-	8,09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744,909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02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007	-	-	-
租賃負債	40,405	40,405	109,720	625,754
應付公司債	120,400	309,400	-	-
長期借款	140,099	138,788	28,719	28,719
存入保證金	46,841	-	-	8,095
<u>衍生金融負債：</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工具。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9,581	\$ -	\$ 160,291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19,846	\$ -	\$ 422,33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3,323	-	-	333,323
合計	\$ 753,169	\$ -	\$ 422,333	\$ 333,323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0,486	\$ 40,48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651	\$ 36,65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 市場報價 |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 |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 |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 |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 |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第三等級</u>
	<u>權益工具</u>
110年1月1日	\$ 36,65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5
110年12月31日	<u>\$ 40,486</u>
	<u>第三等級</u>
	<u>權益工具</u>
109年1月1日	\$ 34,43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2
109年12月31日	<u>\$ 36,651</u>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0,4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本淨比： 3.55-4.18 缺乏流動性折 價：0.10-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6,6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本淨比： 2.84-3.11 缺乏流動性折 價：0.10-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405	(\$ 405)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367	(\$ 367)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已逐步放寬禁令；另臺灣於 110 年 5 月爆發本土疫情後已陸續獲得控制，本集團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269,400	\$ 5,741,460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387,479	(\$ 484,787)
部門資產	\$ 9,880,711	\$ 8,573,024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晶晶片及 IC 積體電路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矽晶晶片代工	\$ 4,544,225	\$ 3,744,809
積體電路代工	2,674,693	1,962,424
其他	50,482	34,227
合計	\$ 7,269,400	\$ 5,741,460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098,791	\$ 3,381,429	\$ 2,677,211	\$ 3,694,178
日 本	1,080,516	-	875,080	-
中 國	1,364,926	40	1,146,888	15
美 國	1,125,964	-	631,274	-
其 他	599,203	-	411,007	-
合 計	<u>\$ 7,269,400</u>	<u>\$ 3,381,469</u>	<u>\$ 5,741,460</u>	<u>\$ 3,694,19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無。

漾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鳴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4.36%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040	6,082	6.16%	6,082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103	6.78%	3,103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31,284	8.01%	31,2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3,175)	1.69%	月結3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4,842	2.95%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5,460	4.37%	月結30-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52,733	24.0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2)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88,889)	2.60%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0.00%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2)	嘉晶電子(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35,012	7.06%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0.00%	註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184,507)	2.53%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6,636	3.07%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註2：舊漢磊科技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投控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註3)	
0	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1	營業收入	\$ 39,0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4%					0.54%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0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45,4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0%					2.00%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99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6%					0.16%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52,77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1.55%					1.5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0,977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52%					0.5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3,17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					1.69%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84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45%					0.4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1,4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0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3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01%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6,1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08%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235,0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23%					3.23%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7,6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0.11%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8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0%					2.60%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4,0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06%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184,5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4%					2.54%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46,636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7%					0.47%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1,000仟元以上交易，另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舊漢磊科技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投控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台灣	威諾投資(股)公司	\$ 200,000	\$ 200,000	10,000,000	100.00%	\$ 121,028	\$ 4,832	\$ 4,832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	3,540,500	-	-	-	(97,234)	(98,366)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嘉晶電子(股)公司	1,938,885	1,938,885	166,200,000	58.44%	2,698,227	380,530	227,506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台灣高技(股)公司	201,020	201,020	17,093,398	37.49%	168,474	2,828	1,060	
威諾投資(股)公司	薩摩亞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4,837	4,837	150,000	100.00%	36,207	6,674	6,674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	76,230	-	-	-	(991)	(951)	註3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威諾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500	1,500	150,000	30.00%	1,453	(6)	(2)	註4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台灣高技(股)公司	16,549	10,773	1,656,690	3.63%	15,574	2,828	40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740	2,740	200	100.00%	10,095	1,349	1,34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艾柏森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與漢磊科技(股)公司進行合併，艾柏森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依法進行解散。

註4：威諾投資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9日與漢磊投資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漢磊投資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漢磊科技(股)公司」。

註5：舊漢磊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9日與漢磊投資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漢磊投資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4,598	100.00%	\$ 6,677	\$ 36,13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98	\$ 4,598	\$ 2,684,1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韓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313,331	4.31%	\$ -	-	\$ 44,842	0.45%	\$ -	-	\$ -	-	\$ -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年...月...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707)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18 號 9 樓-3

電話：(03)577-9245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3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三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17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漢磊投控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並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投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漢磊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25	-	\$ 243,42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1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21	1	21,8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8	-	104	-
1410	預付款項		2,792	-	3,4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742</u>	<u>1</u>	<u>268,938</u>	<u>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3,576,777	97	3,483,225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7,412	-	4,229	-
1780	無形資產		4,535	-	7,1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9,070	2	168,90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47,794</u>	<u>99</u>	<u>3,663,481</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3,692,536</u>	<u>100</u>	<u>\$ 3,932,4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180,000	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20,747	1	17,2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	-	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七)	228,541	6	3,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1,1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681</u>	<u>12</u>	<u>22,231</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	-	489,337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09,250	3	252,25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992	-	22,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242</u>	<u>3</u>	<u>764,34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59,923</u>	<u>15</u>	<u>786,580</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121,877	85	2,937,244	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50,158	15	849,46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7,120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47	1	43,9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16,091)	(14)	(613,71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74,398)	(2)	(78,221)	(2)
3XXX	權益總計		<u>3,132,613</u>	<u>85</u>	<u>3,145,839</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692,536</u>	<u>100</u>	<u>\$ 3,932,4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47,995)	(100)	(\$ 460,888)	(100)
5900 營業毛損		(347,995)	(100)	(460,888)	(100)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347,995)	(100)	(460,888)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九)(二十)	(138,710)	(40)	(135,889)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710)	(40)	(135,889)	(30)
6900 營業損失		(486,705)	(140)	(596,777)	(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7	-	1,6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918	1	4,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861)	(3)	(15,6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6)	(2)	(9,901)	(2)
7900 稅前淨損		(493,831)	(142)	(606,678)	(1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93,831)	(142)	(606,678)	(132)
8200 本期淨損		(\$ 493,831)	(142)	(\$ 606,678)	(1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99)	-	(\$ 2,3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19,948)	(6)	(35,844)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47)	(6)	(38,145)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1,611	1	3,1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1	1	3,1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267)	(147)	(\$ 647,991)	(14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4)		(\$ 2.1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4)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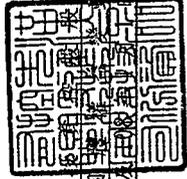


-9-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其他		權益	
	留	盈	餘	其	他	總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2,153	\$ 723,660	\$ 78,620	\$ 3,236	\$ 40,712	\$ 3,570,485
本期淨損	-	-	(606,678)	-	-	(606,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040	(3,168)	(31,105)	(41,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3,718)	(3,168)	(31,105)	(647,991)
107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20	(7,12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3,94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27,553)	-	-	(27,5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168	-	-	-	17,1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4,669)	-	-	-	(14,6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091	123,308	-	-	-	248,39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7,244	\$ 849,467	\$ 613,718	\$ 6,404	\$ 71,817	\$ 3,145,83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7,244	\$ 849,467	\$ 613,718	\$ 6,404	\$ 71,817	\$ 3,145,839
本期淨損	-	-	(493,831)	-	-	(493,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259	1,611	2,212	(18,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6,090)	1,611	2,212	(512,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3,717)	613,717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5,407	-	-	-	125,4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633	189,001	-	-	-	373,63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1,877	\$ 550,158	\$ 516,091	\$ 4,793	\$ 69,605	\$ 3,132,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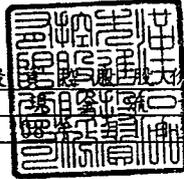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3,831)	(\$ 606,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拆舊費用	六(三)(十九) 2,452	2,85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187	5,5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二)(十四) 469,698	578,48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03	10,74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7)	(1,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	(441)
預付款項	644	(118)
其他流動資產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97	(5,4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9)	(369)
其他流動負債	(796)	(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97)	(17,270)
收取之股利	六(二) 41,821	314,270
收取之利息	935	1,622
支付之利息	(4,362)	(3,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97</u>	<u>294,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 (498,000)	(5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635)	(2,900)
取得無形資產	(1,595)	(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830	56,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400)</u>	<u>(446,6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630,5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450,5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37,500)	(73,5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42,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2,500</u>	<u>(115,7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703)	(267,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28	510,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25</u>	<u>\$ 243,42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103年10月1日(設立日)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漢磊科技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 (二)漢磊科技另於民國104年1月5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59.43%之股權。
-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效率，擬採吸收合併方式與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對價為每1股漢磊科技股份換發現金新台幣16.48元；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同時本公司名稱擬變更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7月1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管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

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年～5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行政管理資源及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勞務收入係以每月提供管理資源及服務之實際發生費用按直接歸屬及分攤方式認列並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款。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125	\$ 5,428
定期存款	-	21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0,600	28,000
合計	<u>\$ 19,725</u>	<u>\$ 243,4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483,225	\$ 3,897,82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000	5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69,698)	(578,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1,821)	(314,270)
未依持股比認列之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變動數	125,408	17,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48)	(35,844)
其他權益變動	1,611	(3,168)
12月31日	<u>\$ 3,576,777</u>	<u>\$ 3,483,225</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3,557	\$ 938,47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5,131	2,314,112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31	64,885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58	165,758
	<u>\$ 3,576,777</u>	<u>\$ 3,483,22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097
累計折舊	(19,868)
小計	<u>\$ 4,229</u>
<u>109年</u>	
1月1日	\$ 4,229
新增	5,635
折舊費用	(2,452)
12月31日	<u>\$ 7,41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12
累計折舊	(12,800)
小計	<u>\$ 7,412</u>
	<u>電腦通訊設備</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1,245
累計折舊	(17,058)
小計	<u>\$ 4,187</u>
<u>108年</u>	
1月1日	\$ 4,187
新增	2,900
折舊費用	(2,858)
12月31日	<u>\$ 4,22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97
累計折舊	(19,868)
小計	<u>\$ 4,229</u>

(四)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25%	註

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90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獎金	\$ 8,606	\$ 7,646
應付費用-其他	12,141	9,650
	<u>\$ 20,747</u>	<u>\$ 17,296</u>

(六)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50,000	\$ 75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629,600)	(251,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09)	(9,563)
	119,291	489,3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19,291)	-
	<u>\$ -</u>	<u>\$ 489,3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3)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0.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629,600 轉換為普通股 30,712 仟股。
- (11)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58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0842%。

2.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6.12.26~111.12.26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 償還	1.10%	無	\$ 218,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250)
				<u>\$ 109,2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6.12.26~112.3.22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 償還	1.20%	無	\$ 25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0)
				<u>\$ 252,250</u>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八)退休金

- 1.(1)本公司原任職於子公司漢磊科技之員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因股份轉換計畫，由本公司續聘並延續漢磊科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

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20	\$ 33,8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28)	(11,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992</u>	<u>\$ 22,76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3,870	(\$ 11,108)	\$ 22,762
利息費用(收入)	237	(78)	159
	<u>34,107</u>	<u>(11,186)</u>	<u>22,92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05	-	1,20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10)	(396)	(1,106)
	<u>495</u>	<u>(396)</u>	<u>99</u>
提撥退休基金	-	(2,028)	(2,028)
支付退休金	(1,582)	<u>1,58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020</u>	<u>(\$ 12,028)</u>	<u>\$ 20,9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1,902	(\$ 11,072)	\$ 20,83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22)	229
	<u>32,253</u>	<u>(11,194)</u>	<u>21,05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77	-	1,27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91	(367)	1,024
	<u>2,668</u>	<u>(367)</u>	<u>2,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598)	(598)
支付退休金	(1,051)	<u>1,051</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870</u>	<u>(\$ 11,108)</u>	<u>\$ 22,76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61</u>)	<u>\$ 786</u>	<u>\$ 682</u>	(\$ <u>664</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806</u>)	<u>\$ 834</u>	<u>\$ 729</u>	(\$ <u>71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2。

(7)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35及\$4,559。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624	6年	註1、註2、註3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 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之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改為本公司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晶圓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晶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33	\$ 3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33)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33	\$ 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0)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3	30.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3	30.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233	\$ 30.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	\$ -

(十)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 \$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3,121,877，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293,724	281,215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93,724	281,2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64	12,509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12,188	293,7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12,188	293,724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11,671	\$ 165,197	\$ 226	\$ 38,732	\$ 33,641	\$ -	\$ 849,4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5	-	-	-	(12,404)	-	189,0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5,407	-	-	-	-	125,407
員工認股權逾期	-	-	-	(10,494)	-	10,49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3,717)	-	-	-	-	-	(613,717)
12月31日	\$ 199,359	\$ 290,604	\$ 226	\$ 28,238	\$ 21,237	\$ 10,494	\$ 550,158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494,730	\$ 165,319	\$ 226	\$ 38,732	\$ 24,653	\$ 723,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610	-	-	-	(8,302)	123,3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122)	-	-	17,290	17,16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4,669)	-	-	-	-	(14,669)
12月31日	\$ 611,671	\$ 165,197	\$ 226	\$ 38,732	\$ 33,641	\$ 849,467

(十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公司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利\$27,553(每股 0.0978 元)。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13,717 彌補虧損。

(十三) 其他權益

	<u>109年</u>		<u>108年</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u>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u>外幣換算</u>	<u>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71,817)	(\$ 6,404)	(\$ 40,712)	(\$ 3,23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212	295	(31,105)	(842)
- 關聯企業	-	1,316	-	(2,326)
12月31日	<u>(\$ 69,605)</u>	<u>(\$ 4,793)</u>	<u>(\$ 71,817)</u>	<u>(\$ 6,404)</u>

(十四)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1,703	\$ 117,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469,698)	(578,483)
	<u>(\$ 347,995)</u>	<u>(\$ 460,888)</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109年度</u>	<u>勞務收入</u>
客戶合約收入	\$ 121,703
<u>108年度</u>	<u>勞務收入</u>
客戶合約收入	\$ 117,595

(十五)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17	\$ 1,622

(十六)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入	\$ 2,918	\$ 4,155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	(\$ 1)

(十八)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16	\$ 3,733
可轉換公司債	3,587	7,010
其他	2,858	4,934
	<u>\$ 10,861</u>	<u>\$ 15,67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2,521	\$ 108,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52	2,8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87	5,58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92,962	\$ 89,643
勞健保費用	8,222	8,037
退休金費用	4,894	4,788
其他用人費用	6,443	6,011
	<u>\$ 112,521</u>	<u>\$ 108,4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766)	(\$ 121,33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3,940	115,6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	3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0	5,601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0,722	\$ 16,676	\$ 16,676	114年度
106年度	33,520	33,520	33,520	116年度
107年度	20,727	20,727	20,727	117年度
108年度	93,748	93,748	93,748	118年度
109年度	23,904	23,904	23,904	119年度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0,722	\$ 16,676	\$ 16,676	114年度
106年度	33,520	33,520	33,520	116年度
107年度	20,727	20,727	20,727	117年度
108年度	93,748	93,748	93,748	118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69	\$ 2,34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831)	300,538	(\$ 1.64)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6,678)	284,371	(\$ 2.13)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73,674	\$ 248,39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	\$ 256,000	\$ 489,337	\$ 745,3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0,000	(37,500)	-	142,500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378,500)	(378,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8,454	8,454
109年12月31日	\$ 180,000	\$ 218,500	\$ 119,291	\$ 517,7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29,500	\$ 730,785	\$ 1,060,2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500)	-	(73,500)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253,600)	(253,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12,152	12,152
108年12月31日	\$ 256,000	\$ 489,337	\$ 745,3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119,584	\$ 115,016
關聯企業	2,119	2,579
合計	<u>\$ 121,703</u>	<u>\$ 117,595</u>

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行政管理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1,739	\$ 21,418
關聯企業	382	430
合計	<u>\$ 22,121</u>	<u>\$ 21,848</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3	\$ 29

4. 其他-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 2,231	\$ 1,56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74	\$ 5,932
退職後福利	60	-
	<u>\$ 4,934</u>	<u>\$ 5,9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070	\$ 168,900	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355,500	-	短期借款額度
	<u>\$ 414,570</u>	<u>\$ 168,900</u>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柏霖科技」)，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高營運效率，擬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漢磊科技進行合併，艾柏霖科技為消滅公司，並依法進行解散，擬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漢磊科技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經其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與艾柏霖科技之合併案。
2. 本公司與漢磊科技合併案，請詳附註一、(三)公司沿革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已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25	\$ 243,428
其他應收款	22,127	21,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70	168,900
	<u>\$ 100,922</u>	<u>\$ 434,30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
其他應付款	20,780	17,3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9,291	489,3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500	256,000
	<u>\$ 718,571</u>	<u>\$ 762,6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0及(\$1)。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0 及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於當個別合約款項未按預期交易條款支付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單位執行，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780	-	-	-
長期借款	111,380	110,06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7,325	\$ -	\$ -	\$ -
長期借款	6,822	126,718	125,227	3,761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9,291	\$ -	\$ 119,894	\$ -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89,337	\$ -	\$ 483,073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無。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2	漢磊科技(股)公司	\$ 1,566,307	\$ 860,000	\$ 860,000	\$ 330,665	\$ -	27.45%	\$ 1,566,307	Y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漢磊光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暘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4.36%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040		5,038	6.16%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0,129	6.78%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21,467	8.0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進	360,921	6.29%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3,782	3.59%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進	201,206	3.50%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3,353	14.78%	註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進	184,462	3.21%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715	2.52%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53,2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3%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65,55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4%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5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2%		
0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478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3%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9,6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201,2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50%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10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6%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83,35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97%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1,757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4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6,0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5%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6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28%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1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60,9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2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78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51%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3,4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9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184,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21%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30,715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36%		

註1：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1,000仟元以上交易，另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0	\$ 200,000	10,000,000	100.00%	\$ 60,031	\$ 6,934	(\$ 6,934)	6,934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3,540,500	3,042,500	165,600,000	99.70%	943,557	(482,514)	(479,366)	479,366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938,885	1,938,885	166,200,000	59.43%	2,405,131	25,683	15,474	15,474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1,020	201,020	17,093,398	37.49%	168,058	3,009	1,128	1,128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 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29,730	8,052	8,052	8,052
威諾投資(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設計業	76,230	76,230	4,317,500	95.94%	15,677	(14,301)	(13,721)	13,721
威諾投資(股)公司	威紐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事業之 投資業務	1,500	1,500	150,000	30.00%	1,455	(39)	(12)	12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0,773	10,773	1,079,122	2.36%	9,775	3,009	71	7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 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10,105	3,923	3,923	3,9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	\$ 4,598	\$ 4,598	100.00%	\$ 7,971	\$ 29,656	\$ -	
											\$ 7,971	\$ 29,656	\$ -	
											\$ 7,971	\$ 29,656	\$ -	
											\$ 7,971	\$ 29,656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異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360,921	6.29%	-	-	\$ 43,782	3.59%	\$ -	\$ -	\$ -	-	\$ -	-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9,791,666	6.34%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47,500	5.81%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2,745	5.70%
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64,245	5.1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台幣		\$	9,124
-外幣	USD 34.55兌換率28.48		1
約當現金 - 附買回債券			10,600
		\$	<u>19,725</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金額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額	單 價 (元)	
漢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4,100,000	\$ 938,470	41,500,000	\$ 484,453	(\$ 479,366)	165,600,000	\$ 943,557	99.70%	165,600,000	\$ 943,557	\$ -	\$ -	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166,200,000	2,314,112	-	75,545	15,474	166,200,000	2,405,131	59.43%	166,200,000	2,405,131	-	-	無
威諾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64,885	-	2,080	(6,934)	10,000,000	60,031	100.00%	10,000,000	60,031	-	-	無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093,398	165,758	-	1,172	1,128	17,093,398	168,058	37.49%	17,093,398	168,058	-	-	無
合計		\$ 3,483,225		\$ 563,250	(\$ 469,698)		\$ 3,576,777			\$ 3,576,777		\$ -	\$ 3,576,777

註1：含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2：漢磊科技(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及6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新股41,500,000股，現金增資金額共計\$498,00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6	-	0.00%	\$ 750,000	(\$ 629,600)	\$ 120,400	(\$ 1,109)	\$ 119,291	銀行存款

註：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92,962	
修繕費用			8,280	
勞健保費用			8,222	
其他			<u>29,246</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38,710</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2,962	\$ 92,962	\$ 89,643	\$ 89,643
薪資費用	-	8,222	8,222	8,037	8,037
勞健保費用	-	4,894	4,894	4,788	4,788
退休金費用	-	1,070	1,070	840	840
董事酬金	-	5,373	5,373	5,171	5,1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52	2,452	2,858	2,858
折舊費用	-	4,187	4,187	5,589	5,589
攤銷費用	-	-	-	-	-

1.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10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61(『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76(『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85(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6(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薪資政策之制定乃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公司營運發展狀況、人力市場競爭情形等因素而定訂，而以不低於同業平均薪資水準為原則。個人薪資採密薪制。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707)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18 號 9 樓-3
電 話：(03)577-9245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 4
	固定資產變動	明細表 5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 6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8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9
	短期借款	明細表 10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11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12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13
	營業收入	明細表 14
	營業成本	明細表 1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製造費用		明細表 16
推銷費用		明細表 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 18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70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科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科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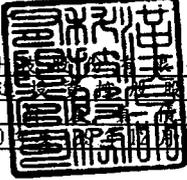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漢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5.892	11	\$ 141.96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7,288	-	16.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7.752	-	27.3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0.999	6	288.07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46.195	1	68.1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48	-	10.4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87	-	24.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9	-	493	-
130X	存貨	六(三)	586.706	10	465.989	9
1410	預付款項		62.066	1	40.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63	-	1,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4,245</u>	<u>29</u>	<u>1,085,935</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37.380	1	59.0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87.730	48	2,634.976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70.512	14	896.12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59.360	6	354.73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70	-	2,17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344	-	5,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9.133	2	99.13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	-	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8,747</u>	<u>71</u>	<u>4,052,119</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6,172,992</u>	<u>100</u>	<u>\$ 5,138,054</u>	<u>100</u>

(續次頁)


 漢森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17,510	4	\$ 395,84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5,525	2	24,49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52,750	3	133,7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2,760	2	83,7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0,230	4	261,9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106	1	41,8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34	-	18,3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	-	257,24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557	1	48,4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3,172</u>	<u>17</u>	<u>1,265,65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2,703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95,36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376	6	342,99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75,157	3	198,49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06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6,303</u>	<u>11</u>	<u>736,85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9,475</u>	<u>28</u>	<u>2,002,509</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306,664	53	3,121,877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55,567	15	550,1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120	-	7,12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47	1	43,94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359	4	(516,09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72,140)	(1)	(74,398)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932	-	
3XXX	權益總計		<u>4,473,517</u>	<u>72</u>	<u>3,135,545</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72,992</u>	<u>100</u>	<u>\$ 5,138,0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利
(原名：漢磊先)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民國110年及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調 整 後)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697,074	100	\$ 1,951,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438,749)	(90)	(2,202,895)	(11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8,325	10	(251,59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6)	(1)	(32,371)	(1)
6200 管理費用		(146,850)	(6)	(133,0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33)	(2)	(66,1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2,9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909)	(9)	(228,57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416	1	(480,17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42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591	-	8,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044)	-	(10,0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8,265)	(1)	(24,3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29,595	9	10,4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619	8	(14,05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2,035	9	(494,22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2,035	9	(494,229)	(2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32,035	9	(\$ 494,229)	(25)

(續次頁)

漢磊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57	-	(\$ 15,19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2,704	-	(4,9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61	-	(20,09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1,577)	-	1,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77)	-	1,6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619	9	(\$ 512,709)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2,035	9	(\$ 493,831)	(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98)	-
		<u>\$ 232,035</u>	<u>9</u>	<u>(\$ 494,229)</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4,619	9	(\$ 512,267)	(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42)	-
		<u>\$ 234,619</u>	<u>9</u>	<u>(\$ 512,709)</u>	<u>(26)</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3		(\$ 1.6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3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度 (調整後)		110 年 度		其他	益	其	餘	留	盈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 2,937,244	\$ 849,467	\$ 7,120	\$ 43,947	\$ 6,404	\$ 71,817	\$ 2,109	\$ 3,147,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831)	-	-	(398)	(49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59)	1,611	2,212	44	(18,480)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516,090)	1,611	2,212	442	(512,709)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613,717)	-	613,71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5,407	-	-	-	-	(1,504)	123,903					
員工限制型股票-子公司員工酬勞成本	184,633	189,001	-	-	-	-	-	373,634					
109年12月31日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4,793	\$ 69,605	\$ 2,932	\$ 3,135,545					
110年1月1日	\$ 3,121,877	\$ 550,158	\$ 7,120	\$ 43,947	\$ 4,793	\$ 69,605	\$ 2,932	\$ 3,135,545					
本期淨利	-	-	-	232,035	-	-	-	232,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1,577)	3,835	-	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361	(1,577)	3,835	-	234,619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516,089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60,000	108,907	-	-	-	-	-	108,907					
現金增資	-	321,294	-	-	-	-	-	381,2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5,617	-	-	-	-	13	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787	471,076	-	-	-	-	-	595,863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4,895	-	-	-	-	-	14,895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1)	-	-	-	-	(2,945)	(3,236)					
110年12月31日	\$ 3,306,664	\$ 955,567	\$ 7,120	\$ 43,947	\$ 6,370	\$ 65,770	\$ -	\$ 4,473,5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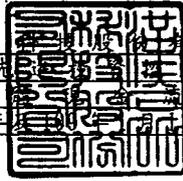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耀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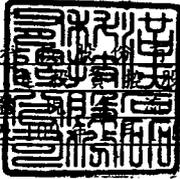
漢 磊 先 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漢 磊 先 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2,035	(\$ 494,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81,996	159,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4,984	8,153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	(2,9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229,595)	(10,4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656	14,5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42)	(1,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630	2,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5)	(12,233)
應收帳款		(82,928)	(67,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20	40,407
其他應收款		5,615	1,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178
存貨		(120,717)	52,131
預付款項		(21,500)	(2,019)
其他流動資產		(5,950)	1,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1,026	13,497
應付票據		-	(450)
應付帳款		19,033	37,5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41	23,419
其他應付款		(2,512)	21,7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96	8,579
其他流動負債		18,316	6,5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6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84)	(23,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162	(207,373)
收取之股利	六(四)	41,476	41,821
收取之利息		737	1,305
支付之利息		(15,971)	(11,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404	(175,485)

(續次頁)


 漢 磊 先 生 醫 藥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原名：漢磊先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年 終 報 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937)	(\$ 177,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237	286,36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四)	(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2,533)	(161,001)
取得無形資產		(10,088)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224)	(53,1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530,904	1,608,22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709,235)	(1,560,16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	4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333,323)	(143,4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8,660)	(17,4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601,770	-
現金增資		381,2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750	(71,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930	(300,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62	442,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892	\$ 141,9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並解散，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舊漢磊科技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另於民國104年1月5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58.44%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民國110年1月1日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代工，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

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合併換股方式與原子公司舊漢磊科技合併，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故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且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合併對價與所取得淨資產之差額，均調增(或調減)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需調減資本公積而帳列資本公積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
2. 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即與舊漢磊科技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舊漢磊科技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86,7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	\$ 1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2,504	131,211
定期存款	21,735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21,500	10,600
合計	<u>\$ 655,892</u>	<u>\$ 141,9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7,752</u>	<u>\$ 27,327</u>
應收帳款	\$ 382,502	\$ 291,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95	68,115
減：備抵損失	(11,503)	(3,133)
	<u>\$ 417,194</u>	<u>\$ 356,18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10,480	\$ 27,752	\$ 338,511	\$ 27,327
30天內	11,807	-	18,233	-
31-90天	277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6,133	-	2,575	-
	<u>\$ 428,697</u>	<u>\$ 27,752</u>	<u>\$ 359,319</u>	<u>\$ 27,3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41,073。
3.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29,004 及\$23,599。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752 及\$27,32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7,194 及\$356,18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791	(\$ 14,842)	\$ 112,949
物料	134,957	(16,917)	118,040
在製品	332,296	(21,713)	310,583
製成品	65,781	(20,647)	45,134
合計	<u>\$ 660,825</u>	<u>(\$ 74,119)</u>	<u>\$ 586,7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896	(\$ 18,548)	\$ 82,348
物料	106,348	(14,465)	91,883
在製品	260,045	(36,638)	223,407
製成品	96,703	(28,352)	68,351
合計	<u>\$ 563,992</u>	<u>(\$ 98,003)</u>	<u>\$ 465,98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1,244	\$ 2,194,68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495)	8,213
	<u>\$ 2,438,749</u>	<u>\$ 2,202,895</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2,634,976	\$ 2,545,748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9,595	10,4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1,476)	(41,821)
未依持股比認列之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變動數	113,508	123,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04	(4,900)
其他權益變動	(1,577)	1,611
12月31日	<u>\$ 2,987,730</u>	<u>\$ 2,634,976</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98,227	\$ 2,406,887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29	60,031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474	168,058
	<u>\$ 2,987,730</u>	<u>\$ 2,634,97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110年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507,016	\$ 4,423,726	\$ 65,169	\$ 665	\$ 3,012	\$ 77,945	\$ 88,197	\$ 7,165,730
累計折舊	(1,734,478)	(3,694,260)	(56,281)	(664)	(3,002)	(77,945)	-	(5,566,630)
累計減損	(411,769)	(291,194)	-	(1)	(10)	-	-	(702,974)
小計	\$ 360,769	\$ 438,272	\$ 8,888	\$ -	\$ -	\$ -	\$ 88,197	\$ 896,126
1月1日	\$ 360,769	\$ 438,272	\$ 8,888	\$ -	\$ -	\$ -	\$ 88,197	\$ 896,126
增添	19,555	36,865	1,171	-	-	-	78,519	136,110
重分類	2,083	50,243	-	-	-	-	(53,976)	(1,650)
折舊費用	(34,763)	(121,884)	(3,427)	-	-	-	-	(160,074)
12月31日	\$ 347,644	\$ 403,496	\$ 6,632	\$ -	\$ -	\$ -	\$ 112,740	\$ 870,512
12月31日	\$ 347,644	\$ 403,496	\$ 6,632	\$ -	\$ -	\$ -	\$ 112,740	\$ 870,512
成本	\$ 2,378,761	\$ 4,505,259	\$ 32,979	\$ 665	\$ 2,752	\$ 74,897	\$ 112,740	\$ 7,108,053
累計折舊	(1,650,506)	(3,810,938)	(26,347)	(664)	(2,742)	(74,897)	-	(5,566,094)
累計減損	(380,611)	(290,825)	-	(1)	(10)	-	-	(671,447)
小計	\$ 347,644	\$ 403,496	\$ 6,632	\$ -	\$ -	\$ -	\$ 112,740	\$ 870,512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60,062	\$ 4,248,182	\$ 67,805	\$ 665	\$ 3,110	\$ 77,945	\$ 211,537	\$ 7,469,306
累計折舊	(2,008,985)	(3,634,305)	(62,979)	(664)	(3,100)	(77,945)	-	(5,787,978)
累計減損	(497,001)	(295,478)	-	(1)	(10)	-	-	(792,490)
小計	\$ 354,076	\$ 318,399	\$ 4,826	\$ -	\$ -	\$ -	\$ 211,537	\$ 888,838
1月1日	\$ 354,076	\$ 318,399	\$ 4,826	\$ -	\$ -	\$ -	\$ 211,537	\$ 888,838
增添	32,078	98,525	6,486	-	-	-	11,655	148,744
重分類	6,946	125,321	518	-	-	-	(134,995)	(2,210)
折舊費用	(32,331)	(103,973)	(2,942)	-	-	-	-	(139,246)
12月31日	\$ 360,769	\$ 438,272	\$ 8,888	\$ -	\$ -	\$ -	\$ 88,197	\$ 896,126
12月31日	\$ 2,507,016	\$ 4,423,726	\$ 65,169	\$ 665	\$ 3,012	\$ 77,945	\$ 88,197	\$ 7,165,730
成本	(1,734,478)	(3,694,260)	(56,281)	(664)	(3,002)	(77,945)	-	(5,566,630)
累計折舊	(411,769)	(291,194)	-	(1)	(10)	-	-	(702,974)
累計減損	\$ 360,769	\$ 438,272	\$ 8,888	\$ -	\$ -	\$ -	\$ 88,197	\$ 896,126
小計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計\$2,210。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70 及\$2,621，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1.39%及 2.19%。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15,390	\$ 226,591
房屋及建築	143,970	128,145
	<u>\$ 359,360</u>	<u>\$ 354,73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201	\$ 11,201
房屋及建築	10,619	9,324
	<u>\$ 21,820</u>	<u>\$ 20,52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7,303 及 \$35,95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61	\$ 7,3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346	\$ 2,03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8,767 及 \$26,752。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6,397	\$ 5,451

3. 斯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1,061
111年	1,200	1,061
112年	1,200	1,061
113年	1,200	1,061
114年	1,200	1,061
115年以上	17,550	15,533
合計	<u>\$ 22,350</u>	<u>\$ 20,838</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4,275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03)	-
	<u>\$ 2,172</u>	<u>\$ -</u>
1月1日	\$ 2,172	\$ -
重分類	-	2,210
折舊費用	(102)	(38)
12月31日	<u>\$ 2,070</u>	<u>\$ 2,172</u>
12月31日		
成本	\$ 4,275	\$ 4,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5)	(2,103)
	<u>\$ 2,070</u>	<u>\$ 2,17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00</u>	<u>\$ 45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2</u>	<u>\$ 3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552 及 \$6,38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38%	5.89%
年租金(淨收入)	\$ 842	\$ 863
年數	10年	10年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42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109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66,694	\$	65,099
累計攤銷	(61,103)	(52,950)
	\$	<u>5,591</u>	\$	<u>12,149</u>
1月1日	\$	5,591	\$	12,149
增添		10,087		1,595
重分類		1,650		-
攤銷費用	(4,984)	(8,153)
12月31日	\$	<u>12,344</u>	\$	<u>5,591</u>
12月31日				
成本	\$	78,431	\$	66,694
累計攤銷	(66,087)	(61,103)
	\$	<u>12,344</u>	\$	<u>5,59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3,300
管理費用		2,644		4,671
研究發展費用		2,340		182
	\$	<u>4,984</u>	\$	<u>8,153</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217,510</u>	0.90%~1.47%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25%	註
信用借款	<u>215,841</u>	0.91%~1.39%	無
合計	\$ <u>395,841</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08 及 \$6,236。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十一)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32,377	\$ 115,101
暫估應付帳款	20,372	18,616
	<u>\$ 152,749</u>	<u>\$ 133,717</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82,274	\$ 81,341
應付費用-獎金	46,603	62,87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2,263	-
應付設備款	8,621	15,044
應付費用-其他	90,469	102,730
	<u>\$ 250,230</u>	<u>\$ 261,991</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750,000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u>600,000</u>	<u>75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485,200)	(629,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97)	(1,109)
	<u>112,703</u>	<u>119,29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119,291)
	<u>\$ 112,70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開始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0.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20.4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58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0842%。
 - (11)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後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可轉換公司債金額\$750,000 轉換為普通股 36,598 仟股。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7%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73.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73.6 元。
 -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895。

(6)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5,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92 仟股。

3.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10 年度：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6.12.26~111.12.26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 償還	1.10%	無	\$ 218,500
銀行擔保借款	108.10.28~113.10.28 於109.10.28起，按17季 還款	1.50%	機器 設備	114,8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956)
				<u>\$ 195,368</u>

註：依據對部分銀行之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原任職於子公司舊漢磊科技之員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因股份轉換計畫，由本公司續聘並延續舊漢磊科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192	\$ 280,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035)	(82,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5,157</u>	<u>\$ 198,49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80,876	(\$ 82,378)	\$ 198,498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1,814	(1,349)	465
	<u>282,981</u>	<u>(83,727)</u>	<u>199,2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5,649	-	5,64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00)	94	(7,106)
	<u>(1,551)</u>	<u>94</u>	<u>(1,4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2,640)	(22,640)
支付退休金	(24,238)	24,238	-
12月31日餘額	<u>\$ 257,192</u>	<u>(\$ 82,035)</u>	<u>\$ 175,1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75,387	(\$ 68,595)	\$ 206,792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2,169	(538)	1,631
	<u>277,808</u>	<u>(69,133)</u>	<u>208,67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5,810	-	15,81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068	(2,687)	(619)
	<u>17,878</u>	<u>(2,687)</u>	<u>15,191</u>
提撥退休基金	-	(25,368)	(25,368)
支付退休金	(14,810)	14,810	-
12月31日餘額	<u>\$ 280,876</u>	<u>(\$ 82,378)</u>	<u>\$ 198,49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6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62)	\$ 7,535	\$ 6,681	(\$ 6,48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03)	\$ 8,519	\$ 7,573	(\$ 7,3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4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775 及\$32,541。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舊漢磊科技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3.2	7,500	6年	註1、 註2、註3
舊漢磊科技 民國108年第一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畫	108.8.6	500	3年	註4、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 及 100%。

註 2：原於舊漢磊科技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舊漢磊科技股份改為本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晶圓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舊漢磊科技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晶圓。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舊漢磊科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集團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本公司股份)

110 年度：無。

	109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8	\$ 3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108)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認股標的為舊漢磊科技股份)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	
	發行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00	\$ -
本期既得股數	(50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600 仟股以每股 63.9 元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市場法評估此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計 \$5,630，認列為酬勞成本。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5,630	\$ 2,769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 \$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3,306,664，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312,188	293,724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312,188	293,724
現金增資	6,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78	18,464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30,666	312,18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30,666	312,18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99,359	\$ 290,604	\$ 226	\$ 28,238	\$ 21,237	\$ 10,494	\$ 550,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067	-	-	-	(15,991)	-	471,07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 權	-	-	-	-	14,895	-	14,8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108,907	-	-	-	-	108,907
現金增資	321,294	-	-	5,617	-	-	326,911
子公司合併之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291)	-	-	-	-	- (29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16,089)	-	-	-	-	-	(516,089)
12月31日	<u>\$ 491,631</u>	<u>\$ 399,220</u>	<u>\$ 226</u>	<u>\$ 33,855</u>	<u>\$ 20,141</u>	<u>\$ 10,494</u>	<u>\$ 955,567</u>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11,671	\$ 165,197	\$ 226	\$ 38,732	\$ 33,641	\$ -	\$ 849,4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5	-	-	-	(12,404)	-	189,0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125,407	-	-	-	-	125,407
員工認股權逾期	-	-	-	(10,494)	-	10,49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13,717)	-	-	-	-	-	(613,717)
12月31日	<u>\$ 199,359</u>	<u>\$ 290,604</u>	<u>\$ 226</u>	<u>\$ 28,238</u>	<u>\$ 21,237</u>	<u>\$ 10,494</u>	<u>\$ 550,158</u>

(十九)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16,089 彌補虧損。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13,717 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虧損，經股東會決議未配發股利。
8. 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股利總計 \$115,733。

(二十) 其他權益

	110年		109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9,605)	(\$ 4,793)	(\$ 71,817)	(\$ 6,404)
- 集團	3,835	(1,000)	2,212	(20)
- 關聯企業	-	(577)	-	1,631
12月31日	(\$ 65,770)	(\$ 6,370)	(\$ 69,605)	(\$ 4,79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97,074	\$ 1,951,300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積體電路代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56,143	\$ 40,931	\$ 2,697,0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56,143	\$ 40,931	\$ 2,697,074

109年度	積體電路代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16,429	\$ 34,871	\$ 1,951,3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16,429	\$ 34,871	\$ 1,951,300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25,525	\$ 24,498	\$ 11,00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746	\$ 5,998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42	\$ 1,223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397	\$ 5,451
其他收入	2,194	3,236
	\$ 8,591	\$ 8,68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58)	(\$ 7,194)
租約修改利益	16	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2)	(38)
其他損失	(4,900)	(2,845)
	(\$ 8,044)	(\$ 10,074)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90	\$ 8,334
可轉換公司債	2,405	3,587
租賃負債	7,761	7,315
其他財務費用	2,609	5,089
	\$ 18,265	\$ 24,325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41,290	\$ 855,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1,996	159,8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984	8,153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777,478	\$ 702,591
股份基礎給付	5,630	2,769
勞健保費用	66,237	61,896
退休金費用	33,531	34,424
其他用人費用	58,414	54,001
	<u>\$ 941,290</u>	<u>\$ 855,6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2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1%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35	(\$ 98,76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6,203)	93,94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4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3	4,780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9,601	(\$ 19,601)	\$ -
備抵呆帳	11	(11)	-
退休金負債	35,501	(470)	35,0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8	(238)	-
其他	8,392	1,028	9,420
課稅損失	35,390	19,292	54,682
小計	\$ 99,133	\$ -	\$ 99,133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958	\$ 1,643	\$ 19,601
備抵呆帳	609	(598)	11
退休金負債	36,806	(1,305)	35,5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0)	618	238
其他	7,849	543	8,392
課稅損失	36,291	(901)	35,390
小計	<u>\$ 99,133</u>	<u>\$ -</u>	<u>\$ 99,13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0,722	\$ 16,676	\$ -	114年度
106年度	902,192	902,192	645,458	116年度
110年度	1,805,887	1,805,887	1,805,887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70,699	\$ 70,699	\$ -	111年度
102年度	39,764	39,764	-	112年度
103年度	193,758	193,758	127,270	113年度
104年度	541,597	527,901	527,901	114年度
105年度	348,549	348,549	348,549	115年度
106年度	1,084,934	1,084,934	1,084,934	116年度
107年度	251,680	251,680	251,680	117年度
108年度	546,096	546,096	546,096	118年度
109年度	501,005	501,005	501,005	119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3,012</u>	<u>\$ 95,16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395,841	\$ 361,342	\$ 119,291	\$ 333,323	\$ 1,209,7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8,331)	(18,660)	601,770	(333,323)	71,456
支付之利息	-	(7,761)	-	-	(7,761)
利息費用	-	7,761	2,405	-	10,166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595,863)	-	(595,86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4,895)	-	(14,8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428	(5)	-	26,423
12月31日	\$ 217,510	\$ 369,110	\$ 112,703	\$ -	\$ 699,323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月1日	\$ 347,779	\$ 343,047	\$ 489,337	\$ 435,800	\$ 1,615,9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062	(17,406)	-	(102,476)	(71,820)
支付之利息	-	(7,315)	-	-	(7,315)
利息費用	-	7,315	3,587	-	10,902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373,633)	-	(373,6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5,701	-	-	35,701
12月31日	\$ 395,841	\$ 361,342	\$ 119,291	\$ 333,324	\$ 1,209,798

(三十二)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現金向非關係人購入舊漢磊科技 0.3% 股權後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
2. 此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本公司視為自始與舊漢磊科技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時，應將損益中原屬於舊漢磊股東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權益下前手權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及孫公司	\$ 332,921	\$ 400,046
其他關係人	<u>133</u>	<u>361</u>
加工成本：		
子公司	<u>105,302</u>	<u>76,030</u>
合計	<u>\$ 333,054</u>	<u>\$ 400,407</u>

上開商品銷售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80,472	\$ 205,180
其他關係人	<u>271</u>	<u>206</u>
	<u>\$ 380,743</u>	<u>\$ 205,386</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6,195	\$ 68,11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5,991	\$ 24,103
其他關係人	<u>196</u>	<u>382</u>
	<u>\$ 16,187</u>	<u>\$ 24,4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2,733	\$ 83,584
其他關係人	27	135
	<u>\$ 152,760</u>	<u>\$ 83,71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0,977	\$ 41,766
其他關係人	129	115
	<u>\$ 51,106</u>	<u>\$ 41,8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銷售：		
子公司	70,544	66,383
關聯企業	1,383	2,119
合計	<u>\$ 71,927</u>	<u>\$ 68,502</u>
加工成本：		
子公司	<u>\$ 99,054</u>	<u>\$ 76,030</u>

上開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行政管理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75	\$ 15,881
退職後福利	108	60
股份基礎給付	-	613
	<u>\$ 26,983</u>	<u>\$ 16,5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7,288	\$ 16,898	關稅保證、租賃保 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80	59,070	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	355,500	短期借款額度
機器設備	-	173,561	長期借款額度
	<u>\$ 54,668</u>	<u>\$ 605,029</u>	

註：係以本公司持有之嘉晶電子股票作為設質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3,309</u>	<u>\$ 58,985</u>

2. 本公司為增設設備以擴充產能，故與特定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由客戶依約定預付款項美金 1,500 仟元。本公司於擴充設備完工後依約定期間及產能條件定期退還預付款。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已收取之預付款淨額(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共計 \$39,1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9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198,000 仟元。本次增資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892	\$ 141,9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8	16,898
應收票據	27,752	27,327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17,194	356,186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29,335	34,945
存出保證金	218	315
	<u>\$ 1,147,679</u>	<u>\$ 577,63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510	\$ 395,841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05,510	217,436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301,336	303,87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703	119,2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33,323
	<u>\$ 937,059</u>	<u>\$ 1,369,763</u>
租賃負債	<u>\$ 369,110</u>	<u>\$ 361,3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05	27.69	\$ 465,338
日幣：新台幣	54,655	0.2406	13,150
人民幣：新台幣	5,571	4.3470	24,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884	27.69	\$ 218,312
日幣：新台幣	17,057	0.2406	4,104
人民幣：新台幣	1,663	4.3470	7,22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89	28.48	\$ 253,169
日幣：新台幣	3,513	0.2763	971
人民幣：新台幣	10,743	4.38	47,0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73	28.48	\$ 107,461
日幣：新台幣	15,868	0.2763	4,384
人民幣：新台幣	898	4.38	3,92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58)及(\$7,19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3	\$ -
日幣：新台幣	1%	132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83)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31	\$ -
日幣：新台幣	1%	1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75)	\$ -
日幣：新台幣	1%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 及 \$1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 -90天	逾期91-180 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1%	0.01~0.18%	0.01~4.96%	0.01~32.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410,481</u>	<u>\$ 11,807</u>	<u>\$ 277</u>	<u>\$ -</u>	<u>\$ 6,133</u>	<u>\$ 428,698</u>
備抵損失	<u>\$ -</u>	<u>\$ 5,356</u>	<u>\$ 14</u>	<u>\$ -</u>	<u>\$ 6,133</u>	<u>\$ 11,503</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22%	0.01~5.91%	0.01~38.3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38,511</u>	<u>\$ 18,233</u>	<u>\$ -</u>	<u>\$ -</u>	<u>\$ 2,575</u>	<u>\$ 359,319</u>
備抵損失	<u>\$ -</u>	<u>\$ 558</u>	<u>\$ -</u>	<u>\$ -</u>	<u>\$ 2,575</u>	<u>\$ 3,133</u>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133
組織重組轉入數	8,370
12月31日	<u>\$ 11,503</u>

	109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126
減損損失迴轉	(2,993)
12月31日	<u>\$ 3,13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5,152	\$ 1,253,788
一年以上到期	-	-
	<u>\$ 355,152</u>	<u>\$ 1,253,788</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217,51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5,5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1,336	-	-	-
租賃負債	26,194	25,518	75,662	312,863
應付公司債	-	-	114,800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395,84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43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872	-	-	-
租賃負債	24,677	24,677	70,334	318,967
應付公司債	119,291	-	-	-
長期借款	140,099	138,788	28,719	28,719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2,703	\$ -	\$ 113,319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9,291	\$ -	\$ 119,894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333,323	-	-	333,323
合計	\$ 452,614	\$ -	\$ 119,894	\$ 333,323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無。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四)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已逐步放寬禁令；另臺灣於 110 年 5 月爆發本土疫情後已陸續獲得控制，本集團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00	-	4.36%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040	6,082	6.16%	6,082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103	6.78%	3,103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7,890	31,284	8.01%	31,2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23,175)	1.69%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4,482	2.95%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5,460	4.37%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52,733	24.0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2)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8,889)	2.60%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0.00%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2)	嘉晶電子(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35,012	6.88%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0.00%	註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184,507)	2.53%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6,636	3.07%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註2：舊漢磊科技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投控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1	營業收入	\$ 39,0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4%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45,4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0%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99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6%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52,773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1.5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0,977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5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23,17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4,84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4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1,4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3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6,14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235,01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23%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7,6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8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0%
1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0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184,5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4%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46,636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47%
2	嘉晶電子(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6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1,000仟元以上交易，另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舊漢磊科技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投控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威諾科技(股)公司(註5)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0	\$ 200,000	10,000,000	100.00%	\$ 121,028	\$ 4,832	\$ 4,832	註3
漢磊科技(股)公司	舊漢磊科技(股)公司(註5)	台灣	半導體產業	-	3,540,500	-	-	-	(97,234)	(98,366)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938,885	1,938,885	166,200,000	58.44%	2,698,227	380,530	227,506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1,020	201,020	17,083,398	37.49%	168,474	2,828	1,060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36,207	6,674	6,674	
威諾投資(股)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設計業	-	76,230	-	-	-	(991)	(951)	註3
威諾投資(股)公司	威諾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灣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1,500	1,500	150,000	30.00%	1,453	(6)	(2)	註4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6,549	10,773	1,656,600	3.63%	15,574	2,828	40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10,095	1,329	1,32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艾柏霖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與漢磊科技(股)公司進行合併，艾柏霖科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依法進行解散。

註4：威諾投資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取得經濟部之解散登記核准函，目前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5：舊漢磊科技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投控進行合併，其為消滅公司並辦理解散；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 4,598	\$ 6,677	100.00%	\$ 6,677	\$ 36,13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598	\$ 2,684,1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13,331	4.31%	\$ -	-	\$ 44,842	0.45%	\$ -	-	\$ -	-	\$ -	-	\$ -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21,501,551	6.50%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6,796	6.23%
漢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64,793	5.46%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
費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漢磊科技股份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利圭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民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漢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沈孝廉



沈孝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利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范桂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

本公司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煒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蘇建吉



蘇建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金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顏志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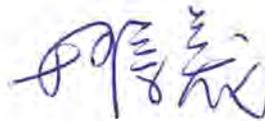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柯宗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獨立董事)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鄧茂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 劉燦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集團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范桂榮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二 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 鍾嘉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處長 林婷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磊科技）委託，擔任漢磊科技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磊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九、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本案不得受理競拍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漢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